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0 June 2007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江華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 , G.B.M.,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J.P.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 , 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 , 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驛議員 , 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劉秀成議員 , 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鄺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馬力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G.B.S., J.P.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7 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	114/2007
《環境影響評估（豁免深圳灣公路大橋部份）令》.....	115/2007
《2007 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	116/2007
《2007 年孤寡撫恤金（增加）公告》.....	117/2007
《2007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 7）（利比里亞）公告》.....	118/2007
《法律援助條例》 — 《立法會決議（生效日期）公告》.....	119/2007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Legal Aid (Assessment of Resources and Contribution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7	114/2007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xemption of Shenzhen Section of the Shenzhen Bay Bridge) Order	115/2007
Declaration of Increase in Pensions Notice 2007	116/2007
Widows and Orphans Pension (Increase) Notice 2007 ...	117/2007

Import and Export (General) Regulations (Amendment
of Seventh Schedule) (Liberia) Notice 2007 118/2007

Legal Aid Ordinance — Resolu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encement) Notice 119/2007

其他文件

第 96 號 — 建造業訓練局
二零零六年度年報

Other Paper

No. 96 — Construction Industry Training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06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內地護士在本港公立醫院接受培訓 **Mainland Nurses Receiving Training in Hong Kong Public Hospitals**

1. **李國麟議員**：醫管局（“醫管局”）的文件顯示，醫管局與廣東省衛生部門合作，安排內地護士到本港公立醫院接受培訓及進行臨床護理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一) 現時哪些公立醫院已展開上述培訓內地護士的工作，以及其他公立醫院會不會陸續展開該項工作；如果會，有關的醫院名稱及開始時間；

(二) 醫管局會不會向有關的內地護士收回所需開支，以及因他們在香港公立醫院進行臨床護理工作而向他們發放薪酬；如果會，涉及

的金額，以及醫管局會不會參照過往慣例，將有關收入發還予有關的醫院部門，或發放給負責監督有關的臨床護理培訓工作的前線護士；如果不會收回開支，原因是甚麼；及

- (三) 上述內地護士有沒有獲得香港護士管理局發出的護理執業證明書；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以及有關當局有沒有評估該等護士在本港從事臨床護理工作是否符合香港法例、會否影響公立醫院的護理服務質素，以及能否解決護士人手不足的問題；如果有評估，結果是甚麼？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醫管局與廣東省衛生廳在本年 5 月簽訂粵港專科護士培訓計劃協議，由醫管局為廣東省的護士提供專業培訓課程，加強他們對專科護士的角色、責任和護理技巧的認識，同時透過認識香港的醫院管理系統，提升他們的管理才能。根據協議，醫管局會於 4 年內為內地護士提供培訓，並於每年檢討課程安排及發展細節。

醫管局轄下的護理深造學院，將安排首批 120 名內地護士於 2007 年 6 月底起，在 8 間醫院的 3 個專科（深切治療科、骨科及手術科）接受為期 10 個月的培訓。有關的醫院包括瑪麗醫院、伊利沙伯醫院、九龍醫院、屯門醫院、北區醫院、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及大埔醫院。醫管局現時未有計劃在其他醫院開展有關的培訓計劃。

- (二) 醫管局會向每位內地護士收取 1 萬元作為提供培訓的費用。有關經費收入將撥予醫管局護理深造學院及相關醫院護士發展部門，作護士培訓用途。醫管局不會向受培訓的內地護士支薪，但會為他們發放每月 5,000 元的助學金，以補助他們在香港生活的費用。

- (三) 是次培訓計劃的目的，是為內地護士提供培訓和實習機會，並非為增加公立醫院人手。有關內地護士到港接受培訓，並不會獨立提供臨床護理服務，因此，當中不涉及護理執照問題。

醫管局在籌劃有關培訓計劃及安排學員到醫院實習時，會確保醫管局的服務及前線護士的工作不受影響。透過是次培訓計劃，除了可以提升內地護士的專科護理水平外，亦有助加強本港與內地在醫療服務方面的交流。

李國麟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說會向每名內地護士收取 1 萬元作為培訓費用，但卻會每月向他們發放 5,000 元助學金。我覺得比較奇怪，想透過主席問局長，這是否虧本生意？公帑是如何運用的呢？如果向他們收取 1 萬元培訓費用，但卻在 10 個月的培訓期內每月向他們發放 5,000 元，即共要支付給他們 5 萬元，即除了向他們收取的培訓費用之外，還要支付給他們 4 萬元。究竟公帑是怎樣運用的呢？為何要這樣做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關於醫管局的經費，政府每年向它撥款二百八十多億元，它有自由決定如何運用這筆經費。在培訓方面，我們相信不能完全以金錢來衡量培訓的價值，反而應着重如何能幫助醫管局發展專業培訓，特別是李議員對護士培訓也很關注，這是更為重要的。就醫管局作出的這項決定，由於有關的金額並非很大，所以我們覺得這也是合理的做法。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想就主體答覆問一問局長，有否考慮到其中一個好處，可能便是在教導別人的同時，自己也能學回一些東西？從這個角度看，尤其是那 8 間參與這項計劃的醫院，它們的員工有否考慮過他們在培訓過程中的得着，或如何能更好地利用教人的過程，更新其專業等各方面的培訓，令自己也有多一些得着，以及能在病房間提高專業知識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看過有關這項計劃的協議的副本，知道目的是希望藉着這項培訓計劃加強本港和內地在護士方面的發展，以及讓雙方有所共識。在選擇培訓學員方面，醫管局有全責決定選擇甚麼學員。據我所知，他們會找一些有潛質及本身已是專科護士的護士來港受訓，這當然有助香港與內地交流，以及加深本港護士對內地的醫療體制、醫療水平及專業發展的認識。所以，我相信這是一個雙贏的方案，而我們亦覺得這種做法是值得支持的。

李國英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說，內地護士會在 3 個範疇，即深切治療科、骨科及手術科接受培訓。我知道深切治療科內病人的情況是較危殆的，如果以資深護士培訓那些來港接受培訓的內地護士，會否對照顧病人造成影響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要說，所有香港公立醫院的深切治療部均是訓練場所，無論是訓練本地護士、外地護士或內地護士，深切治療部也是適合的訓練場地。所以，今次的做法只是加強了那些部門的訓練機會，但不會影響對病人的照顧，因為那些是額外的人手。同時，我想大家也知道，深切治療部的護理人員人數特別多，他們的專業水準亦是要特別審定的，那些能夠直接照顧病人的，均是本地的專責護士。因此，我覺得是項計劃不會影響我們的醫療水準，反而會加強大家在這方面的認識，亦希望內地的專業護士將來會朝着健康的路向發展。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們稍後也會辯論有關香港醫護人手短缺的議案。我想問局長，他在考慮這項計劃時，有否考慮那些從內地來港接受培訓的護士，會否影響本地想投身護士行業的人獲得適當的培訓機會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這項計劃不會影響本地護士的培訓和發展，尤其是我稍後也會說，我們會根據我們服務範疇的發展及規劃，決定將來須有多少護士。至於專業發展的護士，我相信在香港來說是已有一定的水平。所以，這項計劃一定不會影響我們不同的專科護士將來的發展。相反，我們覺得如果可以正面影響內地護士的發展，令內地的醫療水準提高，那麼，香港將來的地位、專業地位及服務水平，在國內可能會有一定的認同，以及一定可以提升在國際上的水準。在這方面，我覺得這是一個雙贏的局面，亦肯定不會影響現時無論是正在學習、想入行或將來想成為任何專科護士的本地護士在將來的培訓機會。

譚香文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局長剛才的答覆。他剛才說不會造成影響，因為內地的水平會提升，但我關注由於有一些資源已花了在內地護士身上，政府如何確保不會影響了本地護士接受培訓及有意者投身護士行業的機會，即有否措施令他們的培訓得到保障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讓我重複一次，醫管局本身在專科護士培訓方面，是有一定策略及發展方案的。所以，如果本地護士要在任何專科方面發展，醫管局是會騰出一些空缺給本地護士的。至於該 120 名內地護士，他們只是來港接受 10 個月的培訓，然後便會返回內地，在他們自己的地方發展，他們是不會與香港的專科護士競爭的。這完全是兩回事。

主席：譚香文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譚香文議員：我剛才問局長，醫管局是花了金錢培訓內地護士，令資源減少了，那麼，政府有何措施確保本地護士會獲得足夠的培訓？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也說過，醫管局今次花在這項計劃上的費用很少，如果我的計算沒有錯誤，只是動用了 480 萬元。在香港來說，我想這個數目最多只可聘請數名護士，這對整體護士發展的影響不大。相反，內地護士來香港受訓，亦能幫助香港護士多一點瞭解內地的問題，而且他們亦會帶來一些內地的技巧和技能，跟香港交流，我覺得這是一件很值得做的事。

至於會否因而令本地護士失去接受培訓機會，我剛才也說過是不會的，因為對於本地的培訓是如何發展下去，醫管局是有一套計劃的。

林偉強議員：主席，局長已回答了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謝謝。

李國麟議員：我想跟進局長剛才說的資源問題。其實，香港現時的護理資源已非常短缺，我們的專科護士人數非常少，據我理解，在該 3 間醫院中，每間醫院只有 1 名這些專科的專科護士。現時，本港仍在培訓本地護士為專科護士，卻突然還要培訓內地護士。局長剛才說內地護士來香港受訓可以有助交流，但據我理解，他們今次來港的目的是接受培訓，不是交流。在這種情況下，我其實想跟進剛才數位議員的補充質詢，便是為何醫管局不先把公帑用作培訓香港的專科護士？現時護士人手如此短缺，我不知道我們的資源是否增加了很多，但為何要把現有的護理資源用作培訓內地護士，而不培訓多些香港的專科護士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李國麟議員身為醫管局董事局成員，他也知道在過去這段時間，我亦已說明，醫管局是要成為培訓本地專業的中心。所以，在我們撥給醫管局的公帑中，有大部分是用作培訓專業人員，這亦包括護士在內。我剛才說我們向醫管局撥款 280 億元，雖然我沒備有它用於培訓方面的數額，但我相信也是以千萬元計算的，我相信議員剛才擔心的問題是不會出現的。

同時，我也要強調，該數間醫院的所有護士領袖和導師，亦是同意了進行該項培訓計劃，所以我們才會落實，我們並非強制他們進行這項計劃的。他們覺得這項計劃一方面可以培訓本地的護士，另一方面也可以培訓外地護士，這對香港的地位或專業名譽亦會有所幫助。

主席：李國麟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國麟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作為護理界的領袖，亦是醫管局的成員，我當然清楚所有發生的事情，局長不用擔心，我亦不想跟局長鬥嘴。不過，他沒有回答我既然政府向醫管局撥款，使它成為培訓中心，以培訓本港護士，為何它不先培訓香港的專科護士，反而花四百多萬元培訓內地護士？這部分是局長尚未回答的。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並非想鬥嘴，我只想說清楚，現時醫管局已在培訓本地的專科護士，那只是額外的工作而已。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譚香文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說不涉及執照的問題，因為他們是沒有執照的。我想局長說一說，內地護士在病房內究竟擔任甚麼工作？當然，局長在主體答覆中確保了醫管局的服務及前線護士的工作不受影響，但那些內地護士派往醫院究竟是做甚麼工作的呢？我擔心他們會阻礙本地護理人員的日常工作或危害病人。我當然不反對交流，但我希望知道他們來港後究竟做甚麼工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在專業培訓方面，我想護士和會計師也是相同的，他們一方面要在督導下工作，另一方面亦要實踐。所以，在醫管局內，無論是本地護士或內地護士，甚或有時候是從外地到來受訓的人，也是要進行臨床實習的。據我所知，那些護士除了接受臨床實習及在督導下進行程序上的培訓外，他們還要上課，他們每星期要接受數小時書本上等各方面的知識，他們是有時間表的，他們並非只到來工作那麼簡單。在這方面，我相信跟很多專業培訓也是完全相同的。

主席：第二項質詢。

公眾諮詢
Public Consultation

2. **湯家驛議員**：主席，據悉，政府有意在本年 7 月推出關乎政制改革終極方案的“政制發展綠皮書”（“‘綠皮書’”），進行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政府曾就多少項事宜發表公眾諮詢文件，請按諮詢期長短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政府根據甚麼準則和因素決定公眾諮詢文件的內容、諮詢期的長短及諮詢公眾的方式，以及各政策局和部門用以決定諮詢期長短的準則是否相同；及
- (三) 政府根據甚麼準則和因素決定諮詢期的開始和結束日期；會不會因應暑假期間有較多市民不在香港，把政制發展的公眾諮詢期延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在民政事務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女士，

- (一) 政府的施政方針是確保施政公開、透明，並對市民負責。公眾諮詢已成為香港所有政策局和部門日常工作的必然部分。我們就社會人士有興趣和關注的全港性事務及地區事務，向社會及持份者徵詢意見。就重大政策事宜所進行的公眾諮詢，政府各政策局一般的做法是會發出諮詢文件，以及透過各種不同渠道收集公眾意見。

在可利用的資源及時間下，我們搜集了自 2002 年 7 月推行政治委任制度起，政府各政策局就主要政策議題發表公眾諮詢文件的相關資料。在這段期間，各政策局共發表了 66 份公眾諮詢文件，其中 57 份的預定諮詢期由 3 星期到 3 個月不等，而 8 份則由 3 個半月到 6 個月，有 1 份則達 9 個月。

(二)及(三)

在決定有關諮詢文件的內容、諮詢期的長短，包括開始和結束的時間，以及進行諮詢的方法時，政策局和部門均會考慮一系列主要原則：

- (i) 首先，應向公眾披露與問題有關的資料，包括背景、可供選擇的方案和構思建議時曾考慮的各種因素；
- (ii) 視乎諮詢事項的性質和資源的限制，諮詢的對象應盡量廣泛，以便有關的持份者和社會上不同界別受影響的人士都能向政府表達意見。在這方面，政府各政策局在 2002 年 7 月以後就重大政策事宜發表的 66 項諮詢文件，大部分採用了多個不同途徑採納意見，包括以電郵、傳真或郵遞等方式提交書面意見，向立法會及區議會諮詢，以及與相關機構及持份者會面等。
- (iii) 最後，因應諮詢事項的性質，讓市民有充分時間研究有關建議及表達意見，包括預備向政府提交的文件。各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亦會因應實際情況，包括實施有關新措施或政策的時間表，以及社會對有關措施的需要，才決定諮詢期。

多謝主席女士……還有一段。（眾笑）行政長官已承諾將於今年年中 — 我不應偷工減料的，對嗎？ — 發表“綠皮書”，並隨即進行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我們仍在考慮發表“綠皮書”的具體時間。至於 3 個月的公眾諮詢期，我們現階段認為是合適的。

湯家驛議員：我覺得局長的答覆籠統得令人失望。

主席，我其實非常關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局長說在 66 份公眾諮詢文件中，有 8 份的預定諮詢期是由 3 個半月到 6 個月，有一份更達到 9 個月。局長可否詳細告訴香港人那些是關於甚麼議題的？為甚麼會較特首提出的終極政改方案的諮詢更重要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讓我提供一些例子。諮詢期達 9 個月的議題，我想大家也清楚，便是關乎銷售稅的公眾諮詢。對香港市民和香港社會來說，那是一項較新的議題，亦是較複雜的，所以我們便有一個較長的諮詢期。

至於其他的議題，例如諮詢期長達 5 個月的，有兩項是涉及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的第三號報告和第四號報告，這兩項諮詢均是後兩個階段的公眾諮詢。我們是按照當前的情況，以及在諮詢啟動時，我們認為須用多少時間處理諮詢，然後才決定諮詢期長短的。

湯家驛議員：我可否要求局長提供書面答覆，詳細羅列諮詢期的長短、有關的議題，以及在甚麼時候進行諮詢？主席，我可否要求局長以書面答覆？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是可以的。（附錄 I）

吳靄儀議員：主席，在局長差點偷工減料沒有讀出的那一段主體答覆中，他提到了 3 個月的公眾諮詢期。我想問，當中有沒有考慮過進行民意調查（“民調”）呢？主席，特別是上次因應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而編撰的匯編，引起了民間很多不滿，香港大學負責進行民調的學者曾向本會提出一套方法，說明應該如何進行民調及撰寫報告。局長和當局有否考慮採用那套方法？如果有，3 個月的公眾諮詢期又是否足夠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在香港進行民調和討論公眾關心的議題，近年是越來越興旺。大家也知道，不同的大學研究機構、民間的智庫，往往也是以民調作為研究的重要基礎，或是對政策建議的起步點。

至於今次的“綠皮書”，大家是要探討如何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和普選立法會，我相信民間是會進行不少民調的。在過去的一段日子裏，我們一直有留意這些民調，而在進行“綠皮書”公眾諮詢期間，我們當然亦會留意。我相信現時在香港進行的民調已經非常專業，亦具透明度，政府統計處也有一套準則。我們相信在民間進行的這些民調亦非常專業，符合準則。

吳靄儀議員：局長完全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鍾庭耀博士向本會提出了進行民調所需的時間，我便是問局長，3 個月的公眾諮詢，是否已經考慮了上述的建議？如果已考慮過，為何會足夠呢？請局長答覆。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一向非常留意民間、大學團體和智庫所進行的這些民調，它們均有一些十分基本的準則，例如要抽樣調查，最少要接觸或得到 1 000 名市民回應。這些民調所需的時間往往不是很長，大約 1 星期或數天已經可以做到一輪。

我們注意到，進行這些關於政策性議題的民調，大學和研究機構往往會在數個月內完成一個系列，讓我們看到民意的轉變和趨勢。我相信香港作為

一個如此公開和側重研究民調的社會，我們在這 3 個月的公眾諮詢期內，一方面可以聆聽市民、聆聽議會和聆聽業界的意見，另一方面亦可掌握大學民調機構所進行的民調。

吳靄儀議員：主席，局長仍然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所針對的並非大學或其他機構所進行的民調，而是由政府進行的公眾諮詢的尺度，以及它所訂的尺度，因而問 3 個月是否足夠？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政制事務局局長：好的，主席女士，讓我再補充一下。

我們較早前表示，希望最終能得出一個主流意見，政府可以提出一個方案，獲得 60% 市民支持，也可以在這個議會內獲得三分之二議員支持。我相信在這 3 個月內，我們是有足夠時間觀察，而民間的智庫和大學機構亦可完成足夠民調，供我們參考。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的王家英先生指出，香港市民對“一國兩制”的信任程度無復當年高峰，因為普選一直拖延未決。

主席女士，“綠皮書”其實是十分重要的。局長剛才說希望聆聽市民、立法會議員的意見，但很可惜，在 7 月之後的 3 個月，立法會基本上是休會，要到 10 月才復會，所以在立法會進行辯論和討論的時間基本上是很少的。此外，暑假期間亦會有大量市民外出。雖然政府說現階段不會考慮，但今天聽了我們的意見後，會否在這個階段重新考慮，將諮詢期多延長 3 個月？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楊森議員的提問，以及大家對“綠皮書”的公眾諮詢、對落實普選的討論的關心和投入。我們相信在現階段，就“綠皮書”進行 3 個月公眾諮詢已經足夠。首先，我們已經有 20 個月公眾討論的基礎。自從 2005 年 11 月成立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以來，我們一直在策發會和立法會討論普選的模式、程序和時間表，這些已經為我們提供了一個基礎。大家現時對這兩個問題 — 如何落實行政長官普選和如何

落實立法會普選 — 已經有一定掌握。第二，我們這份“綠皮書”其實只是一個階段，在我們就“綠皮書”進行公眾諮詢後，往後還有數個階段須向議會和公眾交代。

在接着的第二個階段，即在我們認為已經成熟的時候，我們須提交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修訂方案，即有關產生行政長官和產生立法會的辦法的修訂方案。在第三個階段，我們亦要提交本地立法。所以，在未來數年，大家可以在數個階段繼續討論和提供意見。

李永達議員：主席，正因為政制諮詢是如此重要，局長說已有 20 個月的公眾討論基礎，但局長其實應該說有 20 個月策發會和立法會的輕微討論，公眾並不曾討論過。

楊森剛才說暑假期間會有很多人放假，有些局長也會放假、家長又會放假，所以，我們覺得局長是否應該考慮延長諮詢期？現在，即使是很簡單的政府政策，也要.....

主席：李永達議員，現在不是要你游說局長，你應該向他提問。

李永達議員：我是問局長，我問他會否再次考慮，將 3 個月諮詢期延長至 6 個月？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十分明白李永達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認為在這個階段，我們就“綠皮書”進行公眾諮詢，3 個月是足夠的。雖然在暑假期間，某些人士可能會不在香港，但例如在區議會或不同界別，我們依然可以繼續這方面的討論，而我相信不同的黨派、立法會議員亦會繼續關心這件事。

我們可以在完成這 3 個月的公眾諮詢後，總結所收回的意見，然後再籌劃下一個階段的工作。我說已有 20 個月的討論，我當然明白我們的討論主要是在策發會和立法會的政制事務委員會進行，但公眾亦透過傳媒報道、透過例如立法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的公聽會，以及透過我們在網頁發放的資訊，對這個問題有一定程度的認識。

何俊仁議員：當然，現時公眾尚未知道“綠皮書”的內容，“綠皮書”將來可能會展示各種方案，那些是不簡單的，可能須用一些時間讓公眾瞭解，然後才可以進一步.....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問局長是否同意？雖然局長說會有數個階段，但第一個階段是最重要的，因為一旦定出了第一個階段，可能便會定出以後的方向。如果第一個階段出錯，以後的方向便可能會全部錯誤。所以，局長會否再考慮延長諮詢期？特別是議會裏有公聽會的機會，讓大家分析。所以，局長，第一，你會否將開始諮詢的時間延至接近立法會復會的時候，即例如 10 月？第二，你會否將諮詢期稍為延長，保證在第一階段已經有足夠討論，以及不會走錯方向？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其實真的十分着重立法會和不同界別、區議會、公眾的意見，我們確實相信在年中發表“綠皮書”後，社會會積極和從各方面探討這個問題。

雖然公眾諮詢期為期 3 個月，但我深信立法會議員在諮詢期結束前後也會繼續關心這項議題，繼續提出意見。所以，3 個月只是一個開始，但為甚麼我們會在 2007 年年中即時盡快開展“綠皮書”3 個月的公眾諮詢工作呢？主席女士，這是因為我們總結了處理 2007 年及 2008 年政制發展議題的經驗。當年，我們約有兩年時間來處理，但到了今次，由於我們希望香港政制的路可以走得遠一點、闊一點，我們要準備處理普選的議題，所以我們要盡快、盡早在第三任政府的任期間開展這項工作。可是，“綠皮書”的 3 個月公眾諮詢期只不過是一個開始而已。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雖然還有多位議員在輪候提問，但我只能容許最後一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跟剛才兩位的有些相似，但重點不一樣。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一段提到年中和 3 個月，我不會對 3 個月有所爭議，但至於年中，範圍是可以很闊的，可以是由 4 月初至 9 月尾，而從數學上來說，則可能是 7 月 2 日，因為那天剛好是第一百八十三天。

局長有沒有考慮過，如果真的計算得那麼盡，選了是 7 月初開始諮詢，那麼，在 3 個月諮詢期結束後，立法會在 10 月初還未復會，所以我們在這裏討論的機會是連 1 次也沒有。局長會否考慮這個因素，最低限度讓立法會可以在那 3 個月內有機會發表意見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在特區政府方面，立法會各黨派、各議員的意見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的“綠皮書”是在年中發表，這得有待第三任政府成立後，我們才會作最後決定。不過，我們一定會到立法會來，向各位議員交代的。

主席：第三項質詢。

紀律部隊的制服

Uniforms for Disciplined Services

3.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紀律部隊的制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各紀律部隊現行各款制服由何時開始使用、單位成本和損耗率，以及在設計時曾參考哪些地區的紀律部隊制服的設計和標準；
- (二) 過去兩年，紀律部隊人員就制服的設計、用料、舒適程度等各方面向當局反映了甚麼意見；及
- (三) 當局會不會檢討紀律部隊人員的制服是否適合各種天氣情況？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質詢第(一)部分所要求的資料，即現階段各紀律部隊制服樣式推出的年份、整套制服的成本、每年紀律部隊人員更換制服的百分率，以及在設計時曾參考哪些地區的紀律部隊制服的設計和標準，詳列於已分發給各議員的附表內。
- (二) 過去兩年，紀律部隊收到其職員就制服的設計、用料及舒適程度方面反映的意見有：

(i) 設計方面

部分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人員認為冬季獵裝制服上衣較貼身，可能妨礙在某些崗位（如出入境櫃檯）員工的工作。入境處在去年冬季試驗以毛衫代替獵裝制服外衣，部門員工對此更換有不同意見。入境處正考慮有關意見。

(ii) 用料方面

部分警隊人員曾向處方反映，夏天薄長褲容易褪色及恤衫領的鈕扣經洗濯後容易鬆脫。處方經檢討及測試後，夏天薄長褲已改用一些不易褪色的物料，而恤衫亦改用了沒有鈕扣的新領圈。

此外，有政府飛行服務隊隊員曾反映穿着於飛行衣或工作衣之內的 T 恤質料吸汗功能不太好，因此部門已改用全棉質料的 T 恤。

(iii) 舒適方面

部分交通警人員指出，新推出的交通保護衣使穿着者產生焗熱的感覺。警員的保護衣及保護褲是以彈性尼龍混棉連抗磨層的層積布料製作，其中保護衣更有安全反光布料以確保職業安全，為交通人員提供合適的保護。該保護衣曾經通過一連串的測試及試用。就有關問題，警隊已指示交通人員於非駕駛電單車時，可脫去保護衣及飲用適量的水以降溫。警隊的制服及裝備委員會亦會繼續物色有否更合適的產品。

同樣，有海關同事曾反映穿着冬季制服時感到侷促，部門現正研究採用新的物料以作改善。

此外，有些消防處屬員認為在炎熱天氣下長時間穿着多功能保護短靴感覺不舒服。消防處現正研究不同的解決辦法，包括在不影響職業安全情況下，讓消防員交替穿着多功能短靴或普通皮鞋。

(三) 紀律部門會不時檢討其部隊人員的制服是否適合不同的天氣情況。除了天氣情況外，在檢討過程中，部門亦會考慮其他的因素如工作需要、隊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部隊形象、部隊人員的意見及成本效益等。

附表

紀律部隊	現行制服樣式推出的年份	整套制服的成本(元)	每年紀律部隊人員更換制服的百分率 ¹	參考地區／部隊
香港警務處				
夏季				
- 軍裝警	2004 年	1,310 (男) 1,400 (女)	30%	美國、英國、德國、新加坡、南韓及中國內地
- 交通警	2006 年	8,000	28%	美國、英國、德國、新加坡、南韓及中國內地
- 水警	1994 年	1,120	54%	美國、英國、德國、新加坡、南韓及中國內地
冬季				
- 軍裝警	2004 年	2,020 (男) 2,100 (女)	17%	美國、英國、德國、新加坡、南韓及中國內地
- 交通警	2006 年	8,290	19%	美國、英國、德國、新加坡、南韓及中國內地
- 水警	1994 年	1,470	54%	美國、英國、德國、新加坡、南韓及中國內地
入境事務處				
夏季				
- 員佐級	1980 年代中	600 (男) 780 (女)	32% (男) 23% (女)	本地其他紀律部隊
- 主任級		740 (男) 800 (女)	32% (男) 23% (女)	
冬季				
- 員佐級	1980 年代中	1,620 (男) 1,800 (女)	32% (男) 13% (女)	本地其他紀律部隊
- 主任級		1,760 (男) 1,820 (女)	32% (男) 13% (女)	

紀律部隊	現行制服樣式 推出的年份	整套制服的成本 (元)	每年紀律部隊 人員更換制服 的百分率 ¹	參考地區／ 部隊
香港海關				
夏季				
- 海關紀律 部隊人員	1997 年	1,000 (男) 1,500 (女)	33%	無
冬季				
- 海關紀律 部隊人員	1997 年	1,830 (男) 2,500 (女)	33%	無
消防處				
夏季				
- 消防員	1993 年	6,670	50%	歐盟
- 救護員	2002 年	590	50%	無
冬季				
- 消防員	1993 年	6,670	50%	歐盟
- 救護員	2002 年	700	50%	無
懲教處				
夏季				
- 懲教人員	1994 年	500	41%	無
冬季				
- 懲教人員	1994 年	1,350	50%	無
政府飛行服務隊				
夏季				
- 飛機師	1994 年	2,730	25%	英國
- 空勤主任	1994 年	2,930	66%	英國
- 飛機工程 師	2004 年	630	25%	無
- 飛機維修 員	1993 年	630	66%	無
冬季				
- 飛機師	1994 年	4,730	25%	英國
- 空勤主任	1994 年	4,930	66%	英國
- 飛機工程 師	2004 年	980	25%	無
- 飛機維修 員	1993 年	980	66%	無

¹ 每個紀律部隊制服的組成部分繁多，而不同組成部分的損耗情況有異，不能一概而論。此欄只反映平均每年部隊人員更換制服主要部分（即制服套裝）的百分率。

劉江華議員：主席，最近有交通警員表示在穿着新保護衣後覺得很熱，因為香港的天氣越來越熱。大家看看局長所說的彈性尼龍混棉連抗磨層和反光布料等，物料固然很“堅”，但卻很熱，主席，有員佐級甚至說穿着保護衣後會脫水和中暑。所以，我想問局長，有否收過此類求助個案及意見反映？此外，由於他們始終也要穿着保護衣執勤，除了讓他們在非駕車的時候脫去保護衣外，如何可改善這狀況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自從引入新的保護衣後，確實有某些職員向處方反映，表示穿着新保護衣後感到較侷促和悶熱，但警隊一直沒有收到有任何警員因為穿着新保護衣而病倒，導致有需要求醫的報告，警隊並沒有接過任何此類投訴。所有警隊單位的指揮官均清楚知悉有需要監察交通警員對於新保護衣的反應，並採取了適當措施，以紓緩有關人員在潮熱、潮濕和酷熱天氣下穿着保護衣所帶來的侷促感覺。

有一點值得一提的是，自從為交通警員提供新保護衣以來，保護衣已發揮了其功用，最少有兩名交通警員因此免於從意外中受傷。雖然保護衣是侷促一點，但在保護方面是確實有其功效的。

劉秀成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他覺得部隊形象也很重要。我看過附表，入境處職員的制服是八十年代設計的，現在應否是時候替他們設計較具時代感的制服？因為他們會在機場迎接賓客等，我覺得這方面很重要，處方會否考慮呢？因為他們的制服已經過時了。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劉議員的意見。我本身也曾在入境處工作。舊的東西並非代表不好，最重要的是員工覺得穿着得舒適，而香港市民亦覺得他們的形象相當好。不論是入境處的員工或部門，我相信現時在市民心中的認受性和支持度均相當高。但是，我感謝劉議員的意見，我會向處方反映，再作考慮。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的主體答覆提到，很多時候制服的問題，例如侷促等，是由員工向處方或局方投訴，然後再作研究的。在制服設計之初，

或在現時制服的整體設計方面，究竟局方在考慮問題時，是否真的考慮到員工的實際感受和使用情況，還是單單視乎安全的需要或外觀的需要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在我們製造新制服時，我們確有考慮過員工意見的，每個部門也有一個小組專門負責制服方面的工作。正如我的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所說，第一，我們有考慮過員工的意見；第二，正如我剛才提及的交通警員的新保護衣，我們是有經過測試，並且有讓警員使用過的。在最初的時候，可能測試的時間是冬天，我不知道，當時他們覺得沒那麼侷促，但我們是有經過測試的。可是，既然現時員工有意見，我們也會研究如何在這方面作出改善，特別是在夏天炎熱的時候。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們從局長的主體答覆的附表中看到，制服的價錢相差很遠，例如交通警的制服費用高達 8,000 元，而入境處的制服只需數百元(六七百元)；飛機師的制服是四千多元，而飛機工程師的制服只需數百元；消防處的制服高達六千多元，但救護員的制服也只是數百元而已。我想知道制服價錢相差那麼遠的理由是甚麼？除了我會看到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提到，交通警的制服可能因為使用的物料較特別外，其他例如救護員和消防員，他們的工作其實可能很相似，為何救護員的制服卻可使用那麼便宜的物料來製造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制服價錢的不同，當然是由於裝備的不同。例如，入境處主要的制服是職員的襯衣、長褲和皮帶等。至於交通警，整套夏天的制服是包括一個價錢很昂貴的保護頭盔、一頂鴨舌帽、一件短袖襯衣、一條皮帶、一條保護褲（大家也知道保護褲是較一般長褲昂貴）、一雙交通皮靴（而不是一雙普通的皮鞋）、一件雨衣和一件保護衣等，整套制服加起來的價錢，肯定較坐在入境處櫃位的員工所穿着的襯衣和西褲昂貴。

至於消防員，大家也明白由於他們要進入火場救火，而救護員是在消防員救了傷者出來後，才進行救護和照顧工作，兩者是有分別的。例如，我看到消防員的夏季制服，包括頭盔、防爆頭套、藍色的短袖襯衣和抗火外衣等。就消防員來說，他們的制服也要達到一些國際標準，譬如說消防員現時穿着的抗火保護服，是要按照歐洲共同體的標準和要求來製造的，所以價錢肯定會高，而抗火保護服的標準是要能抵禦攝氏 800 度高溫最少 10 秒。所以，兩者的制服價錢是有分別的。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部分表示，紀律部隊會不時檢討有關制服。我想談談舒適方面，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第(iii)點提到，警員的保護衣和保護褲是以彈性尼龍混棉連抗磨層的層積布料製造的。最近有很多新品種的布料出現，除了可用作保護外，也有不侷促等各種功用，尤其是大家也覺得香港現時的溫度不斷上升，在烈日下穿着制服是很辛苦的。我想問局長，會否考慮使用這些新布料呢？甚至我也可以替有關部門搜集布料，因為有些新布料是可以做得更好的。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很感謝 Sophie 的意見，她是製衣業的專家，如果她真的有這方面的資料，我們是很歡迎的，我們一定會轉介給警務處處長。如果真的有質料是可以保護執勤的警員，並可提高制服的舒適度的話，我們是一定會考慮的。

呂明華議員：香港的紀律部隊其實也有很多人員，我相信人數超過兩萬，他們的制服是一宗很具規模的生意。我想問政府，這些制服究竟是在哪裏製造的，是否在香港製造的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所有紀律部隊在尋找制服的製造商或廠家時，均必須按照政府既定的採購程序來做，要有最少一家供應商提出價錢才可，如果價錢昂貴，還要公開投標，一般都是價低者得。據我所知，現時很多紀律部隊的制服均是由我們懲教署的工業組提供的，價錢一般也非常合理。

李永達議員：主席，有關交通警對制服的投訴，報章有相當大篇幅的報道。局長在主體答覆有關舒適方面的一段提到，警隊已指示交通人員於非駕駛電單車時，可脫去保護衣及飲用適量的水。可是，由於有很多交通警在 *highway* (高速公路) 巡邏時，往往長達 1 個小時，他們不能一邊巡邏一邊脫去保護衣。事實上，即使是在一般的馬路上巡邏，他們在脫去保護衣後可放在哪裏？他們並不能左手駕駛電單車，右手拿着保護衣的。局長有否就這個指示跟警務處處長討論過，這是否一個實際和有用的指示呢？他們又不可以把保護衣放在肩膊上，那可以怎麼辦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交通警員在執勤時，一定不能脫去保護衣，用手拿着，因為我們稱之為 *partial uniform*，這樣做是我們不能接受的。但是，他

們並非每天 8 小時都要駕駛電單車，他們也會有休息時間的。警務處處長已作出彈性處理，指示他們在非駕駛電單車時可以脫去保護衣。至於當他們真的要執勤，而脫去了保護衣，那豈非便失去了保護作用？這跟我們原先希望提供保護衣的意義是相違背的。

李永達議員：其實，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在交通警每天 8 小時的工作中，有多少時間真的可以依照該指示來做，適當地脫下保護衣的呢？局長沒有回答，意思是有否……

主席：你剛才的補充質詢並沒有問這一點。

李永達議員：是嗎？

主席：你是現在才提出來的，你剛才的補充質詢並非如此。

李永達議員：我剛才是問他們如何能脫去保護衣。

主席：你剛才只是專注形容他們一手駕駛電單車，（眾笑）一手拿着制服。所以，議員在提問補充質詢時，是越簡短越好，這樣，局長便不會說無法回答了。你現在要再輪候提問，不過，看來已沒有時間讓你提問了。

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主席，其實，我看了那麼多套制服，交通警員的這套制服是最昂貴的，需款 8,000 元一套，本以為它應該是既安全又舒適，但現時它只是安全卻不舒適，局長表示會再作研究。可是，那些會是新制服，難道可以立即更換嗎？即使梁劉柔芬議員向他提供布料，他也要花很長時間製造，對嗎？以現時的情況來說，究竟局長還有甚麼方法可以紓緩他們侷促的感覺呢？現在只是 6 月，還有 7 月、8 月、9 月這數月會越來越熱，局長還可以有甚麼新指示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已提供了一個答案，至於短期內有否一些新方法可以提高交通警在穿着新制服時的舒適度，我相信我們要回去跟工會和警察部的有關部門進行討論，我今天不能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第四項質詢。

縮減邊境禁區範圍

Reduction in Frontier Closed Area Coverage

4. 張學明議員：主席，政府於去年 9 月宣布，建議把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由原本約 2 800 公頃縮減至約 800 公頃，並預計於 2010 年落實該項建議。此外，政府正進行一項規劃研究，在位於所釋出的土地上的香園圍，興建通往深圳蓮塘的新口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研究縮減邊境禁區範圍的時間表能否加快；
- (二) 上述的規劃研究的最新進展，以及會不會利用縮減邊境禁區範圍所釋出的土地開發新衛星城市；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當局在縮減邊境禁區範圍的同時，將會怎樣進行保育有關土地上的文化遺產的工作？

保安局局長：主席，根據邊境禁區覆蓋範圍的檢討結果，我們建議沿現有邊界巡邏通路興建一道輔助邊界圍網，從而把通路圍起，確保通路和現有邊界圍網免受蓄意或不慎的干擾。在邊界巡邏通路的保安得到保障後，我們可把邊境禁區的大部分範圍縮小至邊界巡邏通路及其以北的一幅狹長土地，以及可供過境的地方，這即可把邊境禁區的陸地範圍，由約 2 800 公頃，縮減至約 800 公頃。我們在 2006 年年底就建議諮詢各有關團體。當地居民普遍歡迎縮小邊境禁區覆蓋範圍的建議。

就議員的質詢，以下分別是保安局、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和民政事務局的答覆。

- (一) 根據我們的建議，在整道輔助邊界圍網竣工後，邊境禁區範圍便可正式縮減。在諮詢中，有團體建議分階段縮減邊境禁區範圍，以加快開放禁區。我們正研究有關技術可行性及安排。

(二) 去年 12 月，規劃當局與深圳市政府展開有關蓮塘／香園圍口岸規劃的聯合研究工作，探討興建新口岸的需求、功能和效益。此外，當局亦於本年 1 月展開規劃研究，探討擬議新口岸及連接道路在香港境內相關的規劃、環境及工程事宜。預計該兩項規劃研究分別在今年年底及 2008 年年初完成。

現有的邊境禁區大部分是山丘、具重要生態和保育價值的地點、傳統鄉村和墓地。在縮減邊境禁區釋放出來的土地上發展衛星城市，將會涉及多項複雜問題，必須審慎研究。

(三) 規劃署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有關沙頭角、打鼓嶺和馬草壟地區文化遺產的調查”，為上述地區編製一份全面及完善的文化遺產特徵目錄，以幫助釐清該地區內的文化遺產資源。

顧問現透過不同途徑，包括文字資料搜集、實地考察和口述歷史訪問，記錄該範圍內的文化遺產、文化環境及傳統風俗。

民政事務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古物古蹟辦事處會從文物保護角度，就調查計劃向顧問提供協助及意見。

張學明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就我的主體質詢第(二)部分回應時，明顯地說出了有關兩個口岸的研究工作會在 2008 年完成。不過，局長在該部分沒有回答我的質詢，便是我曾經問政府會否考慮在邊境開發新衛星城市，局長的答覆為必須審慎研究。我想請問，所謂的審慎研究是在何時開始？會否作出詳細的研究？

保安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過，因為邊境地區大部分為山丘及具保育價值的地方，而我們現時的基本設施並不足夠，例如道路、水電供應、排污設施等，所以我們暫時沒有時間表決定何時會在那裏發展或決定不發展衛星城市。直至現時，我們還沒有訂定一個日期或決定何時進行此工程。

張學明議員：主席，我主要是問局長有關研究的時間表，並非何時會發展新市鎮。局長可否告知我們，政府究竟有否考慮會研究；如有的話，時間是何時；如果沒有的話，原因何在？

保安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們有一項邊境禁區的土地規劃研究。不過，這項研究並非歸於我的政策局之下，而是歸於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的範疇。根據我的理解，規劃署已經因應公眾的要求，檢討和修訂顧問研究的方式，把原來分兩階段進行的 30 個月研究合併為單一階段，並且縮短為約 22 個月，以回應公眾加快規劃研究的要求。如果張議員或其他有關人士對這方面，特別是對發展衛星城市方面有意見的，希望盡快向規劃署提供。

何鍾泰議員：主席，多年來，我也希望政府盡快縮小防止偷渡的緩衝區或禁區，這根本是沒有需要這麼大的，亦希望政府考慮深港東部通路。政府現時的建議可謂是遲來的春天。

局長在第(二)部分中提及，新口岸及連接道路會在本年年底或明年初完成初步規劃研究。主席，我想請問局長，初步規劃研究是否不足以作為詳細或深入的諮詢工作，尤其是有關環保及保育等問題，可否在那個階段便開始諮詢工作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對於這項研究的詳細情形，我現在未能掌握有關資料。也許我把何議員的補充質詢帶回去，跟有關的政策局長商討後，我會以書面回覆。（附錄 II）

林偉強議員：主席，政府在回答時提到曾委託公司進行文化遺產調查。請問局長可否告知我們，會否諮詢鄉議局及當區區議會？

保安局局長：主席，這是民政事務局的工作，但我相信一定會諮詢當地有關人士，包括鄉議局。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原本是研究把範圍由 2 800 公頃縮減為 800 公頃，而局長在第(二)部分的答覆的最後部分，提到禁區有很多山丘、具重要生態和保育價值的地方，以及傳統鄉村及墓地，這是否代表那裏有越來越少可發展的土地呢？我想請問，究竟在 800 公頃之中，有多少是可供發展的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在 800 公頃之中有多少這些山丘及保育地區等，容許我會後以書面回覆劉議員。不過，這正正是檢討和規劃中要查看的地方。我相信規劃署在檢討之後一定會有報告向立法會議員及公眾交代。（附錄 III）

蔡素玉議員：主席，有關釋放出來的那 2 000 公頃，究竟有多少是私人土地，有多少是政府土地呢？此外，政府的政策是否無論生物多樣化的政府土地和私人土地，均會盡力作出保護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釋放出來的土地之中，包括了私人土地及政府土地。不過，有多少公頃為私人土地及多少公頃為政府土地，容許我會後以書面回覆蔡議員。（附錄 IV）

譚香文議員：主席，在局長剛才提及的研究中，就縮小禁區範圍的建議，局長會否製造一些新的問題，例如交通流量的增加等。如果流量有所增加，局長有甚麼措施處理這些道路系統的新發展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這些正是我們作出規劃和檢討的原因。我剛才也提到，因為 2 800 公頃土地之中大部分都是所謂禁區，現時居住於其中的村民比較少。如果將來我們將 2 800 公頃之中的 2 000 公頃釋放出來的話，我們首先須考慮環保問題，例如在這 2 000 公頃土地之中有多少為保育土地，有多少是要我們保留的，有多少是可用作發展的。如果考慮發展，我們當然要考慮配套設施，正如譚香文議員剛才提及的交通方面，我們是否有足夠的道路？例如我們在發展一個衛星城市的時候，衛星城市的人口有多少、交通流量為多少？除了交通問題之外，我們也要考慮水電供應、排污等問題。所以，這是全盤的計劃。現時我不能告訴你，在尚未進行規劃我們是怎樣提供交通紓緩措施的，因為我不知道在那裏提供及發展的規模會如何。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想請問有關河套的問題，這也是禁區的一部分。關於河套，這不是新的問題。我想請問局長，就河套的規劃，政府有何新的進展？

主席：蔡素玉議員，你可否告訴我，那個河套區是否正位於這項質詢中所提及，有關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內呢？

蔡素玉議員：主席，它是禁區的一部分，雖然它可能仍是在那 800 公頃內。

主席：是位於那 800 公頃的範圍內，對嗎？

蔡素玉議員：主席，對的。

保安局局長：主席，河套是在禁區之內。將來我們劃出新禁區後，它仍是在新的禁區之中。根據我的理解，河套的發展並不是我的政策局的政策範圍，香港特區和深圳雙方組成的一個委員會正討論這問題，因為河套是為了配合深港兩地的發展。過去，河套的一部分是在深圳地區，現在由於深圳河的規劃，該部分成為了香港地區。首先，是要討論有關業權、如何使用那個地方的問題。此外，那裏也涉及環保問題，如果要發展那個地區，清理、環保的問題便要動用大筆資金，究竟是由深圳還是香港支付呢？我的理解是，兩地政府正共同研究這些問題。

劉江華議員：主席，禁區也是我的選區範圍，所以在選舉的時候，我也要學一些客家話才到那裏拉票。不過，我看到規劃署只聘請顧問記錄有關範圍內的文化等事物。局長會否考慮請規劃署在邊境開放之前，規劃一下如何保育新界的客家文化遺產？

保安局局長：主席，多謝劉江華議員的意見，我一定會向有關部門和政策局反映，讓它們跟進的。

主席：第五項質詢。

醫療融資

Health Care Financing

5. **馮檢基議員**：主席，政府在 2005 年 7 月發表題為“創設健康未來”的討論文件，就未來的醫療服務模式諮詢公眾。政府其後表示會在 2006 年首季就醫療融資問題諮詢公眾，但有關諮詢多次押後，至今仍未有具體的諮詢日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草擬諮詢文件的最新進展和遇到甚麼困難；多次押後發表諮詢文件的原因，以及預計諮詢何時展開；
- (二) 諒詢文件所載的醫療融資方案中，會不會包括強制性供款、醫療保險，在維持現狀的基礎上進行改善，以及混合這些模式的方案；如果會，詳情是甚麼；政府會以甚麼準則決定所採用的醫療融資模式；有關準則會不會包括大規模民意調查的結果；如果不包括這些各項準則，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政府在上述討論文件中曾提出各個預測數字，例如公共醫療開支佔稅收的比率估計會由當時的 22% 增加至 2033 年的超過一半，但卻沒有提供背後的假設和數據，當局會不會在進行新一輪諮詢時加以改善，讓市民掌握真實的情況？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醫療改革是一項長遠而重大的工程，但我們的改革目標十分明確，就是要確保我們的醫療系統可持續發展、提供優質服務，以及促進市民健康。為此，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在 2005 年提出“創設健康未來”諮詢文件，就香港未來的醫療服務模式提出了幾個大方向，獲得市民和醫護界的普遍支持。

我們過往一年多的工作主要是根據這些大方向，制訂具體的醫療改革方案和研究切合的醫療融資安排。我要指出，醫療融資只是醫療改革的一部分，醫療服務模式和融資安排必須互相配合。因此，我們將兩項議題一併考慮，不單就融資安排作出研究，並且就醫療服務作出整體性的規劃，希望提出通盤的服務模式和融資安排建議，讓公眾對未來的醫療制度有一個清晰及完整的藍圖。

正如“創設健康未來”諮詢文件提及，我們希望就改革逐步建立共識。重要的是，一直以來就這項議題的討論顯示，醫療融資安排並非單純是一個財政問題，而是關乎到社會的整體價值取向。要成功推動醫療改革，我們必須凝聚社會對一些根本問題的共識。綜合過往的諮詢和討論，可以歸納社會大致有以下的基本共識：

- (i) 經過多年討論，社會上基本已經認同，人口老齡化、醫療科技進步會導致醫療需求和開支不斷增加，醫療系統必須通過改革服務模式和融資安排方可持續發展，否則我們無法繼續維持優質的醫療服務。

- (ii) 市民大都認同現時的公共醫療政策，讓市民可以平等享有他們能夠負擔的醫療服務，並為低收入家庭及弱勢社羣包括貧困長者和長期病患者提供安全網，確保市民不會因為財政困難而不獲救治。
- (iii) 現時由政府通過稅收資助的公營醫療服務，仍然應該維持主導角色，集中提供重點服務。政府亦應該繼續在醫療服務方面作出更大承擔，鞏固安全網、改善現有服務、投資於市民的健康。
- (iv) 社會各界雖然無可避免對醫療制度有不同看法，但整體上市民仍然希望醫療制度促進社會平等和照顧弱勢社羣。不少市民均認同，除了政府加大投入外，有能力的市民可以分擔多一點的責任，讓醫療系統可以多一點資源照顧有需要的人，這亦是應有之義。
- (v) 與此同時，我們必須改善醫療服務，提升醫療服務的質素，在市民為他們的個人健康作出更大投資的同時，能夠有更多、更佳、更有效率、更具成本效益和更高透明度的服務可以選擇。
- (vi) 在改革醫療服務方面，我們必須透過理順現時公營和私營醫療失衡的情況、加強公私營合作互補和人才交流，以及在服務質素及專業水平上的良性競爭，從而達致一個有效率的公營醫療系統和一個可持續發展的私營醫療市場。

總的來說，我對本次推動醫療改革，有 3 個衡量成效的準則：

- (i) 從市民方面來說，維持公平、負擔得來、並可持續的醫療服務，同時致力提高服務質素和成本效益，為市民帶來更多和更優質的服務選擇，並且加強市民的健康意識，注重個人健康和預防性護理。
- (ii) 從醫護專業來說，能夠配合國際上的發展，持續提升專業質素和水平，維持醫護人員的專業操守。同時令公私營醫療服務有更多競爭和合作的空間，令醫療市場能蓬勃發展，為醫護人員提供穩定的工作環境。
- (iii) 從整個醫療系統來說，能夠更有效率和更具成本效益地促進市民健康，並且透過強調基層醫療特別是預防性護理，長遠減少醫療需求和開支，從體制上和財政上維持可持續發展，達致全民增進健康的長遠目標。

我希望強調，不論我們提出任何的改革或融資方案，政府在醫療服務方面的承擔，只會增加而不會減少。正如行政長官在競選綱領中承諾，會增加

公共醫療開支，5 年內會由佔公共總開支的 15%增至 17%。但是，在香港低稅率、小政府的前提下，政府不可能在醫療服務方面無限制地投入資源。隨着社會人口結構改變，醫療成本因科技進步而上漲，要維持一個有效的醫療安全網，除了政府增加投入之外，市民為自己的健康作出多一點的分擔，亦屬理所當然。

現在就各分項質詢回覆如下：

(一) 正如以上所述，醫療融資只是醫療改革的一部分，兩者必須互相配合。因此，除了醫療融資外，我們亦一直就改善醫療服務制訂建議，包括加強基層醫療服務、推動公私營合作及電子病歷流通。我們亦有就長遠公共醫療資助政策進行研究，希望進一步改善醫療安全網，更有效地幫助有需要的人。醫療融資研究亦涉及不少複雜的問題，包括對長遠未來社會整體醫療開支的預測、不同的融資方案的可行性及對醫療體制的影響等。我們的工作現已將近完成，並計劃下半年就醫療服務改革和融資安排提出諮詢文件進行公眾諮詢。

(二) 我們研究融資安排時，參考了世界各地的經驗，當中包括了社會醫療保險、私人醫療保險及個人醫療儲蓄計劃等各種不同的融資模式。在研究切合香港的融資安排時，我們會考慮到香港整體社會的價值取向和醫療體制的獨特情況，研究不同方案及混合模式是否適用於香港。正如以上所述，我們的建議會建基於社會上的共識，我們計劃今年稍後時間作諮詢，目的就是聽取市民對醫療改革包括融資安排的意見，希望凝聚共識推動改革。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在屆時發表的諮詢文件中，會詳細闡述擬議融資方案的內容。

在基層醫療方面，正如我們在“創設健康未來”文件中闡述，有效的基層醫療服務不但可以改善市民的健康，亦可減輕醫院系統所承受的壓力，長遠減少醫療需求。因此，我們理想的基層醫療系統應能為市民提供完善的、能夠負擔的家庭及社區醫療服務，着重促進健康和預防性護理，為不同年齡組別和健康狀況的人士提供適切的服務。因此，基層醫療服務的改革將會是改善醫療服務的其中一個重點，我們會提出建議如何加強基層醫療服務、積極推廣家庭醫生的概念，以及鼓勵市民進行預防性護理，令市民獲得更佳的基層醫療服務。

(三) 在醫療開支估算方面，以往已經有本地學者參考外國的估算方法和經驗，就香港的醫療開支進行估算，他們的結論是人口結構轉變和科技進步導致醫療成本上漲，如果現行的醫療體制保持不變，香港的公共醫療開支會由 2001-2002 年度佔經濟總產值的 3.1%，增加至 2030 年的 5.3%。在進行醫療融資研究時，我們已就醫療開支進行了更詳細的估算，並會在今年稍後提出諮詢文件的同時，交代有關研究的方法和結果。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多謝局長就我簡短的質詢回答得那麼詳細，但這可能使用了大部分同事可就這項質詢提出補充質詢的時間。

不過，我也想問及融資問題。根據局長的主體答覆，縱使以局長的估計，即第(三)部分提到，融資佔經濟總產值由 2001 年的 3.1%，增加至 2030 年的 5.3%，這 5.3% 的比例，相對於發展國家或經濟富庶的國家來說，也不算高。其實，有關融資的問題相當敏感，不論是以往的哈佛報告，還是有關 GST 的新稅收，最後通常也是沒結果的。局長會否考慮在現行的稅制下進行內部改善，這會較大規模動工做出一個融資方案，而最後也可能是沒結果的為佳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想解釋一下，第(三)部分提及的是公共醫療開支佔 GDP 的部分，並非整體醫療開支佔總體開支的比數。按照現時的看法，香港的公私營醫療開支合計約佔 GDP 的 5.3%，這是我們醫療衛生總開支帳目，即 Domestic Health Account 的一項預算，這包括政府的 378 億元，而且不單是衛生醫療方面，有些更會間接影響醫療需要的數字。再加上私營醫療開支方面，我們在 2004-2005 年度的醫療開支是 678 億元，即佔 GDP 的 5.3%。

按現時的預算，簡單來說，65 歲或以上的長者有 84 萬人，佔 12%，但我們估計至 2030 年時，長者數目佔人口總數 27%，即會增加很多，而醫療科技的進步，亦導致醫療成本增加，估計約增加 2% 至 3%。就這方面，外國可能會更高，這是由於香港的公營制度，令增長可以控制得較低。如果現行醫療制度不變的話，2030 年的整體公共醫療開支會上升約四倍，佔本地整體生產總值的 8.7%，公營方面則佔 5.1%，這便是我們為何在 2030 年時會增加這麼多的原因了。

當然，我明白有議員說，政府現時的財政狀況較富裕，我們是否有空間可以無須大幅度改變現有制度呢？如果任何問題可以用小方法或逐步的方法解決，我同意是會最好，因為整個社會和市民也須適應。可是，我們一定要有遠景 — 我們如何能走到這一步或逐步向前，這是一項重要的策略性決定。

因此，政府會在今年進行這些不同類型的分析，為有關的步驟作出建議。我們希望各位議員屆時可在這方面一同探討，令香港能夠有一個持續發展的醫療系統，亦能夠保障全民健康及有一定的醫療保障。

石禮謙議員：主席，聽過局長的答覆，政府似乎真的很關懷市民的健康。如果真的是這樣，現有制度已經很好，問題只是缺乏較多資源而已。請問局長，既然現時做這麼多動作和研究，為何不研究如何改善現有制度。政府建議這麼多方案，也只是希望由市民付錢，我們要就交通、住屋付錢，每項服務也要用者自付……

主席：石議員，那麼，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石禮謙議員：……而醫療也要付錢，主席，我想問局長為何不就現有方案作出改善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也說得很清楚，我們現時不單是考慮融資這麼簡單，而是整體醫療系統的演變。我不大喜歡使用改革這字眼，因為很多時候，改革是一項很 *drastic*，即頗大的改動，儘管我相信變動是要有的。

我曾說過多次，主要來說，我們的基層醫療現時仍很缺乏，這方面大家也瞭解，因為我們上周才討論過有關輪候求診的時間及各方面的情況，例如有些人連小病也會到急症室輪候求診。我們一定要面對現實，解決這些問題。

因此，我們現時的建議，不單是要求市民付錢，我們還要告訴市民，政府將來就整體社會醫療的負擔有多大，有甚麼方法可令我們的資源可以好好地運用，如何在一些服務上作出調整或改革。第二，是採用大家認同的方法，把我們的資源集中，然後投放在有需要的地方。

張超雄議員：主席，局長在醫療改革 3 個衡量成效準則的答覆中，第(i)點提到“從市民方面來說，維持公平、負擔得來、並可持續的醫療服務”。就負擔得來方面，局長究竟會否保證不會加重基層市民的負擔，以及對一般市民在醫療開支方面設有上限？例如不超過市民家庭支出的 10%，會否有這個原則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也說過，香港很珍惜現時提供一定安全網的制度。隨着人口老化及醫療成本上升，這安全網是一定要作出調整的。這安全網如何在將來二三十年也可持續，使無論弱勢社羣或貧窮者，甚至中產家庭也可以有一定的保障呢？這方面是一定要做的。張議員剛才提到的可行性，我們全部也有考慮。至於日後採取甚麼做法，我們會把不同的分析向大家交代，希望市民和議員可以就這方面發表意見。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第 5 頁的第(二)部分提到，“我們的建議會建基於社會上的共識”。最近有一個被稱為特首的智囊 — 紫荊基金組織提出很重要的兩點，其一是政府可對醫療總開支“封頂”於 17%，以及可採用一個儲蓄戶口作為基準。我想問局長，如果要建基於社會上的共識，可否以這兩點作起點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個人不會評論紫荊基金發表的建議，但我們也會參考它的意見，我相信是頗值得參考的，但我們最重要的是知悉市民反映的意見。我剛才提到，政府對醫療負擔會一直持續，在未來 5 年，我們希望獲得的資源由公共開支 15% 增至 17%。這是政府在未來 5 年應有的承擔。對於其他的需要，我們也會繼續維持下去，特別是現行的制度的好處，我們一定要維持有一個安全網。不過，現時有部分人可能薄有積蓄，因而希望選擇使用一些私營服務，但對於這些服務，他們很難估計有關的開支，因此便出現兩難的局面。市民有時候在出院時才發覺醫療費用十分昂貴，令他們的家庭可能出現一定的財政問題。

我希望政府將來會針對這些問題來作出解決，以保障中產人士。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要求政府提供資料

Request for Government to Provide Information

6. **張超雄議員**：主席，據悉，香港大學香港賽馬會防止自殺研究中心（“研究中心”）現正進行一項關於跳路軌自殺或懷疑自殺的研究，並已從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取得 1997 年以來每宗事故的詳情，但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則拒絕提供資料。研究中心其後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運局”）索取有關資料，但環運局引用《公開資料守則》第 2.15 段，以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即安裝月台幕門的成本效益）不超過披露資料對個人私隱所造成的傷害為理由，拒絕了有關要求。申訴專員其後裁定環運局拒絕提供資料的理由“薄弱和不成立”，但該局再次拒絕有關要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 1997 年至今，每宗在地鐵路軌發生的自殺或懷疑自殺事故的詳情，包括事發日期、時間、所涉車站及月台位置、列車服務受阻時間、對乘客造成影響，以及自殺或企圖自殺人士的年齡和性別；及
- (二) 在申訴專員作出有關裁定後，環運局有甚麼理由仍拒絕向研究中心提供資料？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由 1997 年至 2006 年，有關在地鐵路軌每年發生的自殺或意圖自殺的綜合資料，包括每年事故發生的車站及月台、列車服務受阻的時間，以及這些人士的年齡及性別，現列載在附表。為保障有關人士的私隱，我們並未能將這些綜合資料以每宗個案的形式，再分析逐一列出，因為這做法有可能會導致死者、傷者及其家屬的身份被披露。
- (二) 由於評論由申訴專員處理的個別調查或申訴並不恰當，所以，我不會就個別個案作出評論。不過，直至現時為止，申訴專員並無就環運局在《公開資料守則》之下拒絕提供資料的個案經調查後作出任何裁定。

環運局一直以積極及審慎的態度處理每一宗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向環運局索取資料的申請。但是，我必須指出，某些申請所索取的資料在披露後，如果可能導致有關人士的私隱被侵犯，環運局會拒絕提供資料。就以本質詢所提及的每宗自殺或意圖自殺個案的詳細資料為例，資料擁有者能通過查閱已出版的刊物，例如報章，確定死者或傷者或其家屬的身份，導致他們的私隱被侵犯，因為報章可能就某些個案發生後，作出報道並刊登死者和傷者的年齡和姓名等資料。事實上，環運局無法控制資料擁有者將來如何使用我們披露的資料。我們不能排除這類資料在披露後，資料擁有者會接觸死者／傷者的家屬或傷者本人這可能性。如果資料擁有者接觸死者／傷者的家屬或傷者本人，並再次提起受傷或家屬身故等事件，不但會令他們的私隱被侵犯，更可能令傷者或死者／傷者的家屬受到心理創傷，因此對有關人士所造成的傷害是難以估計的。所以，環運局採取的方法是用綜合資料發放，而不是將每宗個案的資料列出。

我亦想指出，是否提供有關自殺或企圖自殺每宗個案的詳細資料作學術研究用途，與鐵路公司會否加建月台幕門或自動月台閘門兩者並無關係。後者涉及的是加裝的技術性問題，而鐵路公司一直在這方面進行研究。

附表

地鐵在過去 10 年（1997 年至 2006 年）每年的乘客自殺或意圖自殺個案數字（按年齡組別／性別分類）

性別	年齡組別	年份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男	少於 15										
	15-24				1 ¹			1			
	25-34	4	2	2	1	1	3				2
	35-44	3	2	2	4	4 ²	2		1	1	
	45-54	2	1	4	2	2		3			
	55-64	2	1	3	1	1	1		2		
	65 或以上	1	1	2			1	2	2	1	

性別	年齡組別	年份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女	少於 15		2								
	15-24					1					
	25-34	1	2	1 ³		1		1	1		
	35-44	1	1	1				1			
	45-54		2	1	1	2	1	1			
	55-64			1	1			1			
	65 或以上		1		1				1		
	總計	14	16	17	11	12	8	10	7	2	2

¹ 2000 年發生在路軌的乘客自殺或意圖自殺個案總數較在 2006 年 3 月 22 日的立法會書面答覆中提供的有關數字少 1 宗，由於其中 1 宗個案現在被證實為並非在路軌發生。

² 2001 年發生在路軌的乘客自殺或意圖自殺個案總數較在 2006 年 3 月 22 日的立法會書面答覆中提供的有關數字少 2 宗，由於其中 2 宗個案現在被證實為並非在路軌發生。

³ 1999 年發生在路軌的乘客自殺或意圖自殺個案總數較在 2006 年 3 月 22 日的立法會書面答覆中提供的有關數字少 2 宗，由於其中 2 宗個案現在被證實為並非在路軌發生。

地鐵在過去 10 年（1997 年至 2006 年）每年發生乘客自殺或意圖自殺個案的車站、月台、時間及對服務造成的影響

年份	宗數		有關車站及月台	服務受阻時間 (分鐘)
	總數	發生在繁忙時間的宗數*		
1997	14	0	金鐘站 4 號月台、灣仔站 1 號月台、尖沙咀站 2 號月台、佐敦站 1 號月台（2 宗）、油麻地站 2 號月台、油麻地站 3 號月台、旺角站 1 號月台、銅鑼灣站 1 號月台、太古站 1 號月台、牛頭角站 2 號月台、觀塘站 2 號月台、美孚站 2 號月台、葵興站 1 號月台	264
1998	16	0	九龍塘站 2 號月台、尖沙咀站 1 號及 2 號月台、佐敦站 1 號月台、太子站 2 號月台、深水埗站 2 號月台、太古站 2 號月台、筲箕灣站 1 號及 2 號月台、黃大仙站 1 號月台、鑽石山站 1 號月台、彩虹站 2 號月台、九龍灣 2 號月台、荔枝角站 1 號月台、美孚站 1 號月台、柴灣站 2 號月台	364

年份	宗數		有關車站及月台	服務受阻時間(分鐘)
	總數	發生在繁忙時間的宗數*		
1999	17	0	石硶尾站 2 號月台 (2 宗)、九龍塘站 2 號月台、佐敦站 1 號月台、油麻地站 2 號月台、旺角站 1 號月台、太子站 3 號及 4 號月台、深水埗站 1 號月台、杏花邨站 1 號月台、九龍灣站 1 號月台、牛頭角站 2 號月台、藍田站 1 號月台、葵興站 2 號月台、荃灣站 1 號及 2 號月台、柴灣站 1 號月台	296
2000	11	0	石硶尾站 2 號月台、九龍塘站 1 號及 2 號月台、灣仔站 2 號月台、佐敦站 1 號月台、太子站 3 號月台、深水埗站 2 號月台、黃大仙站 2 號月台、彩虹站 4 號月台、荔景站 2 號月台 (2 宗)	241
2001	12	1	尖沙咀站 2 號月台、佐敦站 1 號月台、油麻地站 4 號月台、銅鑼灣站 1 號月台、太古站 2 號月台、筲箕灣站 1 號月台、彩虹站 4 號月台、牛頭角站 1 號月台、美孚站 1 號月台 (2 宗)、葵芳站 2 號月台、大窩口站 1 號月台	225
2002	8	2	樂富站 1 號月台、灣仔站 2 號月台、長沙灣站 1 號月台、鰂魚涌站 4 號月台、黃大仙站 2 號月台、牛頭角站 1 號月台、荔枝角站 2 號月台、大窩口站 1 號月台	118
2003	10	0	石硶尾站 2 號月台、鰂魚涌站 1 號月台、筲箕灣站 1 號月台、黃大仙站 2 號月台 (2 宗)、觀塘站 1 號月台、荔景站 1 號月台、荃灣站 2 號月台 (3 宗)	157
2004	7	1	北角站 1 號月台、鰂魚涌站 4 號月台、西灣河站 1 號及 2 號月台 (2 宗)、觀塘站 1 號月台、大窩口站 1 號月台	98
2005	2	1	太古站 1 號月台、杏花邨 1 號月台	29
2006	2	0	觀塘站 1 號月台 (2 宗)	44

* “繁忙時間”指上午 08 時 00 分至 09 時 30 分，以及下午 17 時 15 分至 18 時 45 分

張超雄議員：主席，其實，研究中心所要求的資料並沒有涉及姓名或個人住址等私隱資料，他們的目的是為了研究如何防止進一步自殺行為。可是，主體答覆則認為這些研究跟幕門無關，幕門是屬於技術性問題。其實，他們研究的項目是涉及公眾安全及公眾利益的。我想問局長基於甚麼原因，界定這類研究一定與幕門無關，而凡與幕門有關的研究，只屬技術性的問題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每次就有人索取這些有關資料而作出考慮時，必須衡量如果披露這些資料，可能會對死傷者或其親人造成傷害和影響。張議員剛才說他不認為有何分別，我們在主體答覆中說明，我們已向研究單位提供了綜合資料，他們應有足夠的資料供學術研究作進一步探索。

其實，余若薇議員早前亦曾詢問這方面的資料，但她問得更為齊全，除了自殺外，亦問及所有意外掉下月台的事故資料，我們亦以綜合資料方法回答，檔案上已有這項紀錄。至於與研究幕門的關係，這便更為貼切，因為在沒有幕門的情況下，意外掉下與自殺、蓄意掉下地鐵，均同樣可能與幕門有關。對這方面的研究，我剛才也表示，鐵路公司就此研究過其關係，結果是看不到有直接關係。

在提供政府資料方面，我們會在甚麼情況下提供或不提供資料呢？根據守則，我們可以拒絕披露任何人，包括已身故人士的資料，除非第一，披露這些資料符合搜集資料的目的；第二，資料所述的當事人或其他合適的人士已同意披露其資料；第三，法例許可披露那些資料；及最後，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至於向資料所屬的當事人或其他合適人士披露有關資料，便不屬於上述限制範圍。

我們在這方面是很清晰的，既然我們提供了綜合資料，是適合研究的用途，亦能保護去世的人其親屬可能受傷害的風險，我們因此認為我們所提供的資料是足夠的。

張超雄議員：局長剛才沒有正面回應的部分，便是研究中心所需的個別資料，正正是為了局長剛才說的目的，即公眾利益的目的。該部分正正符合公眾.....

主席：你補充質詢的哪部分未獲局長答覆？

張超雄議員：局長沒有回答的部分是，既然現時他們是符合目的，而有關當局亦可以提出條件，要求研究中心如何使用有關資料以符合公眾利益，但政府仍然不願意發放，局長在此點上解釋得不清楚。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公開資料守則》並沒有訂明可以有條件地發放資料，所以，如何保證資料在發放後不被誤用，實屬疑問，我們是無法控制的。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看過主體質詢後也感到非常詫異，一個學術機構就一項公眾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安全問題進行研究，在資料問題上與鐵路公司和政府竟然有那麼大的分歧。我相信政府也想看到這些研究能有效地進行，我想問局長，其實有否想過其他辦法，包括徵詢有關家屬的同意？因為很簡單，只向一個學術機構提供資料以供作學術研究，如果政府徵詢有關家屬，我相信可能立即會有很積極的回應。局長有否想過類似的方法，協助機構完成涉及公眾利益的研究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其實，在我們運輸方面的資料裏，是沒有當事人的實質資料，只有案發當時的死亡數字、時間，大約的 description，即是男是女等資料。環運局內的資料庫是沒有當事人的實質資料的。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想局長解釋為何九鐵公司和地鐵公司在提供資料方面有不同的做法？此外，局長可否說明在合併後，將來會跟隨九鐵公司的還是地鐵公司的做法，抑或是有一套新做法呢？局長可否說出一套具一致性及能協助研究中心進行有關公眾利益的研究的做法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其實，我想再澄清，我們認為現時提供的綜合資料，已能保障兩方面的利益，包括研究者和當事人的私隱問題。兩鐵現時沒有特別受我們任何守則的規範，我相信如果將來要統一，便應按《公開資料守則》的精神行事。有關評審包括兩方面，便是公開資料對當事人的影響與在公眾利益上得益的關係，兩方面得到平衡，才是發放資料的準則。我們希望將來兩鐵合併後會考慮採用這守則。

余若薇議員：我部分的補充質詢是，日後會否考慮一致性發放資料的方法，以平衡該兩個目的？局長只是說有指引，我的意思其實並非只是發放準則，而是提供一套一致性的資料，即等於一個樣板，好像主體答覆最後部分提供的資料般。我的意思是，局長會否有一套具一致性發放資料的形式、方法，而並非只是一個指引或準則？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想在整體政府架構運作中，發放資料是要以守則來監管的，因為會有很多不同的情形。如果想只就個別項目，例如地鐵這項目上訂出一些指引或更清楚的做法，即他們必須跟隨的做法，我想要由新鐵路公司制訂，他們現時亦正在 review 那些 bylaws。我想這並非政府的《公開資料守則》可以代替的，我們守則的涵蓋面或許會闊很多，如要針對性地進行，我相信在鐵路公司的經營下，要訂出本身的規條。

蔡素玉議員：主席，政府在申訴專員作出裁決後，再次拒絕研究中心的要求，我想請問局長，不知道她有否衡量過這做法會否對申訴專員的公信力造成影響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說過，申訴專員其實仍在進行有關的調查，所以我們才不想就此個案發言。至於最初的信件，申訴專員只是就投訴人的案件說出其意見，亦從投訴人方面知道所要求的資料，是為了要看看幕門的成效，因為他們向我們索取資料時，並沒有提到這點，那是另一回事。申訴專員回覆了他們的信件，亦覺得該申訴個案已完結，不過，投訴人再次投訴，要求申訴專員再調查，這項調查是現時才進行的。

劉江華議員：主席，安裝幕門與自殺數字是完全有關的，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部分說鐵路公司正在研究。我想請問局長，鐵路公司曾在立法會的小組委員會內提出在 5 至 6 年內安裝所有幕門，局長會否視之為兩鐵的承諾，以及政府在這方面有何跟進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已說得很清楚，最少根據鐵路公司的研究，幕門和自殺兩者是並無關係的。但是，我們也就此問題在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內討論過很多次，而鐵路公司亦作出了承諾，我相信他們會盡其能力完成，正如所有的基建工程般，應能在他們預計的時間內完成。

譚香文議員：主席，我不認同政府當局說沒有關係，大家看主體答覆的附表，很明顯，2005 年和 2006 年的數字下降了很多，哪會沒有關係呢？其實，局長是否擔心在發放資料後，會有加建幕門的壓力？因為自殺與幕門是有關係的，這是附表所表達出來的信息，局長是否害怕會產生這種壓力，所以便不發放消息或資料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劉江華議員剛才其實已說得很清楚，地鐵公司已承諾在 5 至 6 年內安裝幕門，所以不存在要逃避安裝幕門的問題。至於我們在資料發放方面，完全只須考慮兩點，一是公眾利益，一是私隱。我們在不影響個人私隱的情況下，會以綜合形式發放有關在鐵路自殺或企圖自殺的資料，而那些資料已能全面提供數據，協助研究中心進行研究。我們今天更再列出有關資料，所以並無不向公眾提供資料的成分。

主席：譚香文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譚香文議員：主席，我原本的補充質詢是，可從附件看到兩者有直接的關係，局長是否認同有直接關係呢？

主席：這並非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所以你不能提問了。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蔡素玉議員：主席，請問局長有否向九鐵公司瞭解，自從提供資料後，有否收到投訴呢？作為一項參考，地鐵公司可否提供同樣的資料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並未就這方面收到任何資料。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遏止薇甘菊蔓延

Curbing Proliferation of Mikania Micrantha

7.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關於遏止有“植物殺手”別稱的薇甘菊蔓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政府曾表示發現薇甘菊的主要地點是新界的荒田、廢棄魚塘、山邊及林地邊緣，政府曾否在港島及九龍區的山邊發現薇甘菊；有沒有指派職員或承辦商定期到這些地點巡查；
- (二) 現時聘用了多少家承辦商清除薇甘菊；及
- (三) 市民在公眾地方發現薇甘菊時應怎樣做，以及通知哪些政府部門；有沒有檢討政府在這方面所發放的資訊是否足夠？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薇甘菊常見於新界的荒田、魚塘、路旁，以及鄉村附近的山邊等地方。雖然在香港島及九龍部分山邊地區也有發現薇甘菊的蹤影，但相對而言，薇甘菊蔓延的問題在香港島及九龍地區並不嚴重。

政府的各有關部門每年均會對所管轄的斜坡及有關設施範圍內的植物，作出定期的巡查與護養工作，包括檢查薇甘菊生長的情況，例如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定期監察郊野公園、特別地區和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內薇甘菊的蔓延情況。各分區地政處亦已加強巡察其轄下地區，並在一些經常有薇甘菊生長的地點，作出每年最少兩次的定期巡查。一旦發現薇甘菊，各有關部門會盡快安排清除。例如，分區地政處曾在港島及九龍區內的北角百福道、柴灣翡翠道、渣甸山畢拉山道及黃大仙親仁街的政府土地發現薇甘菊，已隨即把該些地方的薇甘菊清除。

- (二) 清除薇甘菊屬漁護署和有關承辦商的日常工作之一，他們會定期巡查評估所管轄的地區是否有薇甘菊生長及清除薇甘菊，但政府並沒有特別為處理及清除薇甘菊而聘用專責承辦商。

(三) 如果市民在公眾地方發現薇甘菊，可致電 1823 向政府熱線服務中心提供資料，職員會解答有關事宜或將之轉介到有關部門跟進。市民亦可聯絡漁護署，尋求專業意見。此外，漁護署擬備了《清除薇甘菊作業備考》，詳細介紹清除薇甘菊的方法。署方亦設有關於薇甘菊的網頁，讓市民認識薇甘菊和清除它們的方法。

管制愉景灣內車輛數目

Control over Number of Vehicles in Discovery Bay

8. DR DAVID LI: *President,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it exercises any control over the number of vehicles in Discovery Ba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village vehicles, residents' coaches that run within Discovery Bay and those between Discovery Bay and places outside the area, light buses/hired cars with a capacity of less than 10 persons, and service vehicles; if so, of the following details of such control:*

<i>Type of vehicle</i>	<i>Government department(s) exercising control</i>	<i>Nature of control</i>	<i>Number of permitted vehicles as of 31 March 2007</i>	<i>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permitted vehicles since 1 April 2004</i>	<i>Number of applications for operating the vehicles in Discovery Bay pending (as of 1 April 2007)</i>	<i>Number of parking spaces in Discovery Bay</i>
<i>Village vehicles</i>						
<i>Residents' coaches that run within Discovery Bay</i>						
<i>Residents' coaches that run between Discovery Bay and places outside the area</i>						
<i>Light buses/hired cars</i>						
<i>Service vehicles</i>						
<i>Others (specify type)</i>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President, of all vehicles in Discovery Bay,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regulates the number of village vehicles, hire cars and public buses for provision of residents' services through:

- (i) Village Vehicle Permits issued under regulation 4 of the Road Traffic (Village Vehicles) Regulations (Cap. 374N);
- (ii) Hire Car Permits issued under regulation 14 of the Road Traffic (Public Service Vehicles) Regulations (Cap. 374D); and
- (iii) Passenger Service Licences issued under section 27 of the Road Traffic Ordinance (Cap. 374) and the Schedules of Service of the residents' services attached to the licences.

The detailed information is set out below:

<i>Classes or description of vehicles</i>	<i>Nature of control over the number of vehicles</i>	<i>Number of licensed vehicles as at 31 March 2007</i>	<i>Increase in number of vehicles since 1 April 2004</i>	<i>Applications pending (as at 1 April 2007)</i>	<i>Number of parking spaces provided by developer in Discovery Bay</i>
Village Vehicles	Village Vehicle Permits	478	0	0	1 078
Residents' buses that run within Discovery Bay	Passenger Service Licences, and Schedules of Service attached to the Licences	26	1	0	54
Residents' buses that run between Discovery Bay and places outside the area	Passenger Service Licences, and Schedules of Service attached to the Licences	26	3	2	

<i>Classes or description of vehicles</i>	<i>Nature of control over the number of vehicles</i>	<i>Number of licensed vehicles as at 31 March 2007</i>	<i>Increase in number of vehicles since 1 April 2004</i>	<i>Applications pending (as at 1 April 2007)</i>	<i>Number of parking spaces provided by developer in Discovery Bay</i>
Hire cars	Hire Car Permits	10	0	0	96 (for shared use with other vehicles)

The Government does not regulate the number of other vehicles running in Discovery Bay.

以大一學額換取銜接學額

Trading off First-year-first-degree Places for Articulation Places in Universities

9. **張文光議員**：主席，本人得悉，政府現時要求大學以其大學一年級學士學位課程資助學額（“大一學額”），換取為副學士畢業生提供的銜接大學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資助學額（“銜接學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政策的推行原因及詳情，包括每個大一學額可換取多少個銜接學額；各院校的換取比例是否相同，以及有否就每所院校可換取的學額設定上限；
- (二) 過去兩年，每所資助院校每年及每次以大一學額換取銜接學額的數目；及該等學額是否納入政府承諾在 2005-2006 學年至 2010-2011 學年額外提供的 3 800 個二年級及三年級學士學位課程資助學額（“高年級學額”）之內；
- (三) 現時上述兩類學額的單位成本分別為何；及
- (四) 有否評估上述政策對現時各大學在每學年只能總共提供 14 500 個大一學額的安排，以及對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考生的升學機會所造成的影響；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沒有評估，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一) 及 (二)

政府當局已承諾在 2005-2006 至 2010-2011 學年，分階段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界別提供合共約 3 800 個高年級學額，為副學位畢業生及其他擁有同等學歷的人士提供更多升學銜接機會。就此，教資會在 2005-2006 學年在教資會資助界別提供了 840 個二年級學額；在 2006-2007 學年則提供了 967 個二年級學額（即增加了 127 個學額）和 840 個三年級學額。

為了營造一個互利的環境予各院校，並考慮到整個教資會資助界別的策略性發展，教資會由 2006-2007 學年起，把某些教資會資助院校小部分的大一學額重新調配；這些院校可同時獲得額外的高年級學額，以便為副學位畢業生提供更多的升學銜接機會。在向各院校分配大一學額及高年級學額時，教資會會考慮多項因素。這些因素包括院校的學術發展建議、院校的獨特角色和優勢、院校為副學位畢業生提供銜接學額的經驗，以及政府當局就人力需求的意見等。

基於上述原因，教資會把 2006-2007 學年新增的 127 個二年級學額（即上文第一段所述）分配予 4 所院校，以換取這些院校合共 50 個大一學額，供調配予其他院校。由於有關安排只涉及在院校間調配大一學額，整個教資會資助界別的大一學額因此仍然維持於 14 500 個。教資會已諮詢院校就學額分配的安排，而此安排已獲有關的院校同意。

鑑於分配大一學額和高年級學額的安排受多項因素影響，故此以一個指定比率來規限有關兌換安排並不恰當。

- (三) 根據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資料，在 2005-2006 學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及高年級學額的每年平均學生單位成本均為約 20 萬元。
- (四) 如上文第(一)及(二)部分所述，新增的高年級學額並不會影響教資會資助界別大一學額總數（即維持在每年 14 500 個）。因此，

參加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考生入讀教資會資助院校大一學額的機會，並沒有受到院校之間調配大一學額的安排所影響。

虐待長者

Elderly Abuse

10. **MR ABRAHAM SHEK:** *President, given Hong Kong's ageing population, the number of cases of abuse of the elderly continues to increase. According to the Central Information System on Elder Abuse Cases, 522 cases were newly reported in the period from January to December 2006.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number of newly reported cases of abuse of the elderly in the period from January to March 2007, broken down by the types of abuse, the victims' gender, relationship between victims and abusers, and victims' residential districts;*
- (b) *of the measures taken or to be tak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to encourage and assist the victims concerned in reporting their cases and seeking help; and*
- (c) *whether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consider stepping up education for the elderly in need in this regard, including enhancing publicity on the contingency measures and assistance available to them?*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President,

- (a) The raw data of elderly abuse cases for the period from January to March 2007 are still under processing at the moment. Verified statistics will be available around August. As to the elderly abuse cases in 2006 (that is, 522 cases), the relevant breakdowns are as follows:

Types of Abuse and Victims' Gender

<i>Type of Abuse</i>	<i>Male</i>		<i>Female</i>		<i>Total</i>	
	<i>No. of Victims</i>	<i>%</i>	<i>No. of Victims</i>	<i>%</i>	<i>No. of Victims</i>	<i>%</i>
Physical Abuse	151	63.4%	176	62.0%	327	62.6%
Psychological Abuse	25	10.5%	32	11.3%	57	10.9%
Neglect	2	0.8%	1	0.4%	3	0.6%
Financial Abuse	44	18.5%	48	16.9%	92	17.6%
Abandonment	1	0.4%	0	0.0%	1	0.2%
Sexual Abuse	0	0.0%	4	1.4%	4	0.8%
Multiple Abuse	15	6.3%	23	8.1%	38	7.3%
Total	238	100%	284	100%	522	100%

Relationship between Victims and Abusers

<i>Relationship with Victim</i>	<i>No. of Abusers</i>	<i>%</i>
Son	74	14.2%
Daughter	19	3.6%
Son-in-law	6	1.1%
Daughter-in-law	21	4.0%
Spouse	262	50.2%
Grandchildren	6	1.1%
Relative	12	2.3%
Friend/Neighbour	50	9.6%
Unrelated person living with the victim	10	1.9%
Domestic helper	49	9.4%
Agency staff providing service to victim	4	0.8%
Others	9	1.7%
Total	522	100%

Victims' Residential Districts

<i>Residential District</i>	<i>No. of Victims</i>	<i>%</i>
Central/Western	14	2.7%
Islands	3	0.6%
Wan Chai	6	1.1%
Eastern	67	12.8%
Southern	21	4.0%

<i>Residential District</i>	<i>No. of Victims</i>	<i>%</i>
Yau Tsim Mong	20	3.8%
Kowloon City	20	3.8%
Sham Shui Po	42	8.0%
Wong Tai Sin	32	6.1%
Kwun Tong	78	14.9%
Sai Kung	13	2.5%
Sha Tin	30	5.7%
Tai Po	13	2.5%
North	15	2.9%
Yuen Long	48	9.2%
Tsuen Wan	27	5.2%
Kwai Tsing	40	7.7%
Tuen Mun	30	5.7%
Unknown	3	0.6%
Total	522	100%

- (b) To encourage and assist victims to report their cases and seek help, to enhance community awareness, to cultivate an environment to respect the elders and promote neighbourhoodliness, the following measures will continue to be implemented:
- (i) since 2002, we have launched an annual Publicity Campaign on Strengthening Families and Combating Violence, with elderly abuse being one of the core themes. Under this Campaign, we organize activities such as district programmes on prevention of elderly abuse, including seminars for professionals and local organizations, support for vulnerable elder groups, and home visits to elders by volunteers, and so on;
 - (ii) we will further enhance the outreaching services for elders who do not use mainstream elderly services;
 - (iii) to encourage elders to seek help earl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SWD) will continue to conduct training to enhance front-line staff's sensitivity and skills in detecting and

managing elderly abuse. A territory-wide workshop will be organized to involve elderly service providers to identify effective strategies at district level to involve community stakeholders for early identification of elderly abuse cases.

Separately, it is noted that the majority of the reported elderly abuse cases involved abusers who have spousal relationships with the victims. The Domestic Violence Ordinance (DVO) currently provides injunctive protection to victims molested by their spouses or cohabitants.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propose amendments to the DVO to extend its coverage to include persons molested by their former spouses or cohabitants, by their sons/daughters, grandsons/granddaughters and such other relatives as specified in the amendment bill. In sum, the DVO once amended will extend protection to a comprehensive range of domestic violence victims including those suffering from elderly abuse.

- (c) In 2007-2008,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step up efforts in empowering and educating elders to understand their rights as well as means of seeking help. Funding has been set aside for the SWD districts to organize training and educational programmes on this front. Besides, promotional material such as animation CD, practical self-help tips, roadside boards, television API and leaflets on prevention of elderly abuse, will continue to be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to the public.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Elderly Commission, we will continue to enhance publicity and public education to promote a sense of worthiness among elders, create a social environment of caring for the elders and inter-generation harmony. For example, another Golden Age TV series will be produced by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The Opportunities for the Elderly Project will also focus on the message of "Respecting Elders by Maintaining Family Harmony and Enriching Golden Years by Nurturing our Life" in 2007-2008.

地區足球隊訓練計劃
District Football Teams Training Scheme

11. 余若薇議員：主席，關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香港足球總會（“足總”）於 2000 年推出的“地區足球隊訓練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計劃的最新進展；
- (二) 政府如何支援地區足球隊，以加強居民對地區的歸屬感，並促進本地足球運動的發展；
- (三) 康文署向已晉陞至參加足總較高組別聯賽的地區足球隊提供甚麼支援；及
- (四) 康文署是否設有足夠的運動場，供 18 區的地區足球隊在所屬地區進行訓練和比賽；若然，詳情為何；若否，有多少支地區足球隊無法在所屬地區進行訓練和比賽？

教育統籌局局長（在民政事務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 (一) 自 2000 年開始，康文署撥款資助足總在全港 18 區推行“地區足球隊訓練計劃”，為 16 至 20 歲青少年提供有系統的足球訓練。這項計劃的目的，一方面是為球壇培育接班人，另一方面是加強年輕球員對地區的歸屬感。該計劃至今已為各組球隊培訓了不少有潛質的年輕球員。

在 2002 年，足總在康文署的協調下，邀請了 18 區區議會組隊參加地區丙組聯賽。區議會從“地區足球隊訓練計劃”中甄選優秀學員組成隊伍，代表區議會參加比賽。首屆地區聯賽於 2002-2003 年度舉行，共有 11 個區議會派隊參加。自 2003-2004 年度開始，全港 18 區區議會均已成立地區足球隊，並參加足總舉辦的地區丙組聯賽。於 2003-2004 年度，大埔隊及葵青隊表現出色，分別贏得丙組聯賽的冠軍及亞軍，並於 2004-2005 年度晉身為乙組球隊。大埔隊其後更進一步，於 2005-2006 年度的乙組聯賽中勇奪亞軍，在 2006-2007 年度晉身為甲組球隊。此外，油尖旺隊亦於 2006-2007 年度晉身為乙組隊伍。

(二) 及 (三)

為支援地區足球隊的發展，康文署自 2004-2005 年度球季開始，在轄下的草地足球場撥出 36 節訓練時段，免費供各區區議會認可的地區足球隊進行聯賽前訓練。此外，康文署又盡量利便地區足球隊租用其轄下足球場作訓練用途。

區議會亦有撥款資助地區足球隊的開支。在 2006-2007 年度，區議會所提供的資助金額由約 5 萬至 20 萬元不等。

另一方面，政府亦積極協助晉陞上甲組的地區足球隊尋求商業贊助，並鼓勵地區人士支持球隊。以大埔隊為例，球隊在 2006-2007 年度通過政府的協調共獲得超過 130 萬元的贊助，作為球隊發展資金。

(四) 康文署目前在全港 18 區共有 48 個天然草地足球場、25 個人造草地足球場和 229 個硬地足球場開放給團體及市民使用。除中西區外，各區區議會認可的地區足球隊均可在所屬地區的場地進行訓練。由於中西區目前並沒有草地足球場，因此，康文署安排該區球隊使用東區或南區的草地足球場作訓練之用。康文署已計劃在未來數年於中西區的孫中山紀念公園第二期發展項目中興建人造草地足球場。

申請商業牌照

Application for Business Licences

12. 李華明議員：主席，規劃署雖然並非簽發牌照的主要部門，但須就不少種牌照的申請向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意見。最近，有新鮮糧食店東主向本人投訴，指其牌照申請因須經該署處理而被當局延誤審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規劃署現時須就多少種涉及商業牌照的申請提供意見，而該署就該等申請提供意見平均需要多少時間；及
- (二) 有否就上述問題研究能否簡化有關程序及縮短處理該等申請的時間，以方便營商；若有研究，結果為何；若沒有研究，原因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兩部分的答覆如下：

(一) 規劃署提供意見的商業牌照申請主要包括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轉介各有關部門考慮的食物業牌照（即食肆、食物製造廠、新鮮糧食店、烘製麪包餅食店、工廠食堂、燒味及鹹味店、冰凍甜點製造廠、奶品廠和凍房 9 種牌照），以及補習學校的註冊申請。

有關上述 9 種食物業牌照的申請，食環署已經與規劃署作出安排，就食肆和凍房新牌照的申請，規劃署會在收到食環署的轉介後 17 個工作天內回覆；而其餘 7 種食物業（當中包括質詢中所指的新鮮糧食店）新牌照的申請，則會在 24 個工作天內回覆。至於註冊補習學校申請的查詢，規劃署通常會在 1 星期內回覆有關申請人。

此外，規劃署亦會在可行的情況下，按有關部門的需要，於較短的時限內提供意見。

(二) 為配合政府促進營商環境的政策，發牌部門已與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探討簡化發牌的程序。例如，上文有關處理食物業牌照申請的安排，是經由食環署與規劃署商討後雙方達成的工作協議。有關部門會繼續就進一步簡化處理申請的程序作出探討。

涉及持續進修基金的投訴

Complaints Relating to Continuing Education Fund

13. 涂謹申議員：主席，據報，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接獲涉及持續進修基金（“基金”）的投訴，由去年的 1 宗大幅增加至本年第一季的 10 宗。此外，去年共有三十多人向本人作出涉及該基金的投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自基金設立以來，

(i)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和消委會分別接獲多少宗投訴，並按投訴內容列出每季的投訴數字；

- (ii) 投訴成立的個案數目和開辦有關課程的培訓機構名稱，以及有否培訓機構因而被取消開辦基金認可課程的資格；
- (iii) 基金因培訓機構正接受調查而延遲向學員發還款項的個案數字；
- (二) 在教統局對某培訓機構調查期間，該培訓機構是否仍可為基金認可課程招收學員；有關當局有否發出指引，訂明培訓機構須於招收學員時披露其正接受調查（如果有此情況的話）、教統局在進行深入調查期間有權要求有關的培訓機構暫停招收學員，以及基金可於完成調查前向學員發還款項；及
- (三) 教統局把課程從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中剔除，會否影響仍在修讀該課程的學員申請發還款項的資格？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一) 基金於 2002 年 6 月成立以來，基金辦事處已批准逾 34 萬宗申請，約有 6 200 項課程已獲登記為基金認可課程。

(i) 教統局在基金成立以來共接獲 141 宗投訴，按季度分類如下：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第三及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投訴宗數		6	3	2	4	5	3	1	4	4
投訴類別	課程或服務質素	1	1			1	1		1	3
	宣傳手法	2	2	2	3	4	2	1	1	1
	詐騙								1	
	學費或退款政策	1			1					
	行政安排及其他	2				1			1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投訴宗數		4	8	8	22	12	10	10	16	5	14
投訴類別	課程或服務質素	2	4	2	3	2	4	4	7	2	3
	宣傳手法	2	3	8	16	8	7	4	7	3	8
	詐騙					1		1	1	2	
	學費或退款政策	1			3			3	2		1
	行政安排及其他		2	2	3	1			2	3	5

以上部分投訴涉及多於 1 個投訴類別。

此外，消委會於同期共接獲 172 宗涉及基金課程的投訴。由於消委會並沒有按季度的統計數字，所以只能夠提供按年度的統計數字，詳情如下：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截至 4 月 1 日)
		投訴宗數	5	8	7	138*
類別	課程或服務質素	1	2		10	8
	宣傳手法		3	4	121*	5
	學費或退款政策	1				
	行政安排及其他	3	3	3	7	1

* 消委會在 2006 年共接獲 138 宗有關基金課程的投訴，當中 121 宗是涉及對同一間培訓機構採取的宣傳手法的投訴。該培訓機構在基金下營辦的所有課程，已因嚴重違反基金課程審批條款而於 2007 年 1 月被教統局從基金認可課程名單中剔除。

- (ii) 自基金成立以來，共有 104 宗投訴經教統局調查後證實成立或部分成立，涉及 41 間培訓機構。當中由 5 間培訓機構營辦的 17 個課程，因嚴重違反基金的審批條款而被當局從基

金認可課程名單中剔除。該 5 間培訓機構分別是香港旅遊學會、英普書院、總統教育中心、強化國際書院及英國語文學校。至於其餘 36 間則被教統局書面警告，它們亦於當局規定的時限內糾正了有關錯誤。

(iii) 現時，共有 5 間提供基金課程的培訓機構正接受執法機關的調查。由於可能涉及訛騙成分，為保障公帑，基金辦事處必須待執法機關完成調查後，才能繼續處理有關的申領申請，估計約有 450 位申領人受到影響。

(二) 在調查期間，如果有證據顯示個案涉及刑事成分，教統局會向執法部門舉報並暫停有關課程於基金的登記。我們亦會要求有關培訓機構立即停止收取新生報讀有關課程。待執法部門完成調查後，我們會重新檢視應否保留有關課程於基金認可課程名單內。至於不涉及刑事成分的個案，如果教統局在完成調查後，認為有足夠理據證明有關培訓機構嚴重違反審批條款，我們會以書面形式通知該機構有關基金課程將於指定日期從名單中剔除，並要求該機構在提出答辯期間停止收取新生報讀有關課程。同時，基金辦事處會將有關課程的最新消息，包括被剔除或遭暫停登記的課程，在辦事處的網頁上發布，通知公眾。

在調查期間，基金辦事處會因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繼續向基金申領人發放申領款項。如果初步調查顯示有學員涉嫌騙取基金或提供虛假資料，基金辦事處會暫停發放申領款項，並向有關執法機構舉報；否則，基金辦事處會繼續處理有關申領申請。

(三) 一般而言，已報名或正在修讀某基金課程的學員，不會因該課程被剔出基金認可課程名單而受到影響。只要申領人完全符合申領發還款項的規定，包括成功修畢有關課程，基金辦事處會在核實申領人所提供的資料後安排發放款項。

醫院管理局員工對工作的意見

Work-related Opinion Survey on Hospital Authority Staff

14. 郭家麒議員：主席，據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去年委託顧問公司調查醫管局員工對工作的意見，由員工按 18 個項目（包括工作穩定性、滿足感、歸屬感、薪酬福利、工作量、企業形象和培訓等）評分，結果顯示

員工對工作環境、滿足感及上級領導等項目的滿意程度大幅下滑，較 2004 年調查所得的有關滿意程度為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上述調查的報告內每間醫院每個職級的醫護人員對各個項目的評分，以及醫管局會否就該等評分制定相應措施，改善員工超時工作和同工不同酬等情況，以增加員工對工作的滿意程度？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醫管局有定期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員工意見調查，以瞭解員工所關注的管理事項，以及評估各項管理改善措施的成效。最近一次的調查於 2006 年 10 至 11 月進行。有關的員工意見調查是醫管局管理層與員工的內部溝通渠道之一，調查結果會作為內部參考之用。

調查結果顯示，醫管局員工對職業保障、同事的工作關係、工作滿足感、工作授權等多個項目均有正面評價。醫管局在研究調查結果後，決定針對其中 5 個員工表示關注的項目，推行改善管理措施。這些項目包括員工工作量、職業發展、員工投入度、績效評估及變革管理。

醫管局已落實的改善措施包括把合約員工轉為常額制員工、改善兼職員工的聘用條件、推行 5 天工作周及推行企業領導培訓計劃等。其中把合約員工轉為常額制員工的措施在 2006 年起實施，在醫管局任職滿 6 年而表現良好的合約員工可申請轉為常額制員工。在 2006-2007 年度約有六百多名醫管局合約制員工獲得改以常額制聘用。醫管局亦於 2007 年 4 月起分階段在醫管局總部及聯網醫院推行 5 天工作周。醫管局總部約 900 名員工現已全部改為 5 天工作，而聯網醫院亦會陸續推行有關安排。這兩項措施將有助改善醫管局員工的工作環境及提升員工投入度。另一方面，醫管局在 2007 年年初推出企業領導培訓計劃，每年預計為 25 至 30 位高級行政及醫護人員提供培訓，以提升醫管局的整體領導及變革管理能力。

醫管局亦正研究其他改善措施，包括為資訊科技部和財務部等非臨床職系的員工設立清晰的專業發展路向，以及調整前線醫生的工作時數、薪酬待遇及晉陞機會，以回應前線醫生對工作前景、職業保障及工作量等問題的關注。

醫管局會與員工繼續保持溝通，檢討已實施的措施的成效，以及為稍後推出的措施諮詢員工意見。

規管漁業

Regulation of Fisheries Industry

15.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長洲、坪洲、馬灣及梅窩的漁民投訴，指不少漁民在近岸水域以破壞海床和摧毀海洋生態的方法捕魚，例如挖蜆。據悉，不少國家及地區已禁止此等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接獲多少宗有關的投訴，以及提出了多少次檢控；及
- (二) 會否考慮加強規管漁業，禁止漁民在近岸水域以破壞海床的方法捕魚；若會，有關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一般而言，破壞海床的捕魚活動主要是使用採挖或抽吸器具進行。由於這些活動會嚴重影響海床和生態環境，並污染水質，因此已被列為非法的捕魚方式。過去 3 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接獲有關使用採挖或抽吸器具作破壞性捕魚活動的投訴個案，以及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向該等人士所提出的檢控數字如下：

年份	投訴個案	檢控個案
2005	10	2
2006	5	2
2007 (截止 2007 年 5 月 31 日)	2	0 (尚有 1 宗個案在處理中)

- (二) 現時《漁業保護條例》已禁止任何人進行具破壞性的捕魚活動，包括使用電力、炸藥、有毒物質、採挖或抽吸器具捕魚。違例者最高可被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漁護署和各有關部門會進一步加強巡邏和執法，並會於有需要時採取聯合行動，以打擊這些破壞性捕魚活動。

在互聯網上張貼超連結的法律責任 Liability of Posting Hyperlinks on Internet

16. 單仲偕議員：主席，近日，一名市民在互聯網討論區張貼連接載有色情照片的外國網站的超連結，因而被裁定發布淫褻物品罪名成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在互聯網上張貼超連結的人很多時候對被連接的網頁的內容沒有控制，而且亦未必獲告知有關內容已被改動，有否評估某人張貼了超連結以連接並未載有淫褻內容的網站，但有關網站其後被別人上載此等內容，他須就張貼了連接這網站的超連結承擔甚麼法律責任；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 (二) 有否評估提供網上搜尋服務的公司，在其網站提供連接載有淫褻內容的網站的超連結須承擔甚麼法律責任；當局根據甚麼準則決定檢控的對象；若有評估，結果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向資訊科技業界（包括提供網上搜尋服務的公司和網站）發出指引，提醒他們應留意哪些事項和採取甚麼行動，以免因其網站連接載有淫褻內容的其他網站而誤墮法網；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就上述質詢，我答覆如下：

- (一) “超連結”指互聯網上的一份文件中的參照或導覽元素，將文件連接到同一文件的另一部分，或連接到另一份文件，又或連接到另一份文件的某個特定部分。使用者只要選取該導覽元素，該元素所參照的資料便會自動顯示。超連結的作用與文學作品中引文的作用相近，其不同之處在於使用者可以即時自動接達有關資料。

一般來說，把文件連結到其他網站的人不能控制被連結的網站。如果被連結的網站內容有所改變，而提供連結的人毫不知情，該人便無須為此負上法律責任。

至於在個別個案中，該人是否因提供連結而須負上法律責任及該人會否被檢控，則須視乎搜集到的證據是否顯示該人知道被連結的網站內容有所更改而定。控方會按照已公布的刑事檢控政策指引（載於律政司的網站 <www.doj.gov.hk> ），決定是否提出檢控。

- (二) 一般而言，互聯網搜尋器供應商只提供工具，供互聯網使用者搜尋資料，並不知道個別網站的內容。至於網站的主人，如知道其網站連結到色情物品，可被視為協助和教唆他人發布色情物品而須負上法律責任。但是，實際上網站的主人是否須負上法律責任，則視乎證據是否顯示他知道其網站連結到色情網站而定。控方會按照同一套刑事檢控政策指引，決定是否提出檢控。
- (三) 在諮詢公眾及業界人士後，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與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合作，於 1997 年 10 月共同制訂一套供業界自我規管的業務守則，為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指引。有關業務守則訂明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處理互聯網上的淫褻及不雅內容的程序及應採取的行動，例如要求網站主人和在互聯網上發放資訊的人等為懷疑是不雅或淫褻的內容加上警告字句或將其刪除、封鎖載有違例資訊的網址或資料庫、取消違例的人的互聯網戶口、將投訴轉交影視處跟進等。有關業務守則載於互聯網供應商協會的網站 <www.hkispa.org.hk/COP.htm> 。

落實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有關兒童福利的報告書

Implementation of Law Reform Commission's Reports on Children's Welfare

17. 何俊仁議員：主席，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 2002 年至 2005 年期間發表了 4 份關於“兒童監護權”、“國際性的父母撫養子女問題”、“排解家庭糾紛程序”，以及“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的報告書。自 2005 年 4 月至今，政府當局一再押後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將會如何落實報告書建議的日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上述報告書發表以來，當局進行了甚麼工作，以落實報告書的建議，以及進展緩慢的原因；

- (二) 鑑於上述報告書的首 3 份現時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研究，而第四份則由民政事務局研究，該兩個政策局有否成立跨局工作小組，以整體的角度研究有關落實報告書建議的事宜；若有，該小組至今召開了多少次會議；若否，當局如何確保兩個政策局研究所得的結果互相銜接；及
- (三) 在政府總部政策局重組後，現時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負責的報告書將交由哪個政策局負責，當局如何確保落實報告書建議的工作不會因重組而進一步拖延，以及會否考慮立即成立由民政事務局統籌的跨部門工作小組？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2007 年 5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我曾就當局跟進法改會在《兒童監護權報告書》、《國際性的父母攜拐子女問題報告書》、《排解家庭糾紛程序報告書》，以及《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的工作，詳細交代進展，並回應議員的質詢。現應何俊仁議員的質詢，再次提供有關回應摘要，以及工作的最新進展如下：

政府一直關注兒童的福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現正聯同其他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仔細研究法改會在《兒童監護權報告書》、《國際性的父母攜拐子女問題報告書》，以及《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中提出的各項建議。與此同時，民政事務局現正與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研究《排解家庭糾紛程序報告書》提出的建議。由於建議的影響深遠，互相緊扣，我們須詳細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並以一個整體的角度來考慮如何跟進各項建議。

至於法改會在《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中就《家庭暴力條例》（“《條例》”）提出的建議，政府在檢討該《條例》時已考慮了相關意見，並提出修訂《條例》的建議，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護。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已於 2007 年 6 月 15 日刊登憲報，並將於 2007 年 6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

- (二) 政府的政策如果涉及多於 1 個政策局的職責範疇，便會按既定的安排和機制作出協調。上述安排行之有效，有助政府靈活迅速地回應社會不斷轉變的需求和關注的事項。各政策局和部門將繼續攜手合作，跟進法改會的建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及民政事務局

正就各自的政策範疇，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研究各報告書中的有關建議。由於 4 本報告書的建議互相關連，在研究報告書的建議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及民政事務局均有邀請對方就其負責的政策範疇，提供意見。在完成對法改會報告書建議的研究工作及確立我們初部的意見後，我們會考慮進一步就我們的意見和建議徵詢公眾。在確定工作方案後，我們會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跟進落實工作。

- (三) 在政府總部重組後，《兒童監護權報告書》、《國際性的父母攜拐子女問題報告書》，以及《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將由勞工及福利局負責跟進。《排解家庭糾紛程序報告書》則繼續由民政事務局跟進。

醫院管理局設立的中醫診所

Chinese Medicine Clinics Established by Hospital Authority

18. **張超雄議員**：主席，關於醫院管理局設立的中醫診所（“公營中醫診所”），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每間公營中醫診所現時平均每天的診症名額、診症人次、使用率，以及有多少人未獲發診症籌；
- (二) 是否知悉，每間公營中醫診所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所作的特別安排，包括每天指定給他們的診症名額、限定他們求診的頻密程度，以及會否在額滿後安排他們在另一時間接受診治；若有此安排，他們平均須輪候多久；及
- (三) 鑑於公營中醫診所的數目到 2009 年才會由目前的 9 間增至 14 間，政府有否檢討綜援長者到公營中醫診所就診的需求，以及對於因未能取得公營中醫診所診症籌而須往私家中醫診所就診的綜援長者，政府會否向他們提供資助？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綜援受助人現時可於所有公營西醫診所、醫院及其他西醫醫療服務單位免費獲得醫療服務。

就公營中醫診所而言，其設立的目的包括藉着臨床研究促進以“循證醫學”為本的中醫藥發展；使中醫藥知識系統化，以及為新畢業生提供培訓機會。現時公營中醫診所採用三方夥伴協作模式，由醫院管理局與非政府機構和本地的大學合作在每間中醫診所提供的服務。

(一) 由於公營中醫診所內的高級醫師須兼顧培訓及臨床研究，而初級醫師（接受培訓的中醫學學位課程畢業生）的診症能力亦各異，因此沒有一個適用於所有診所的劃一每天診症名額。各非政府機構會按其診所的情況釐定每天診症名額，亦會因應人手的轉變及中醫師的日程而調整診症名額。

現時 9 間中醫診所中，3 間已於 2003 年年底開始運作，其餘 6 間則在 2006 年及 2007 年年初才投入服務。以首 3 間在運作上累積了一定經驗的中醫診所來計算，每間診所的每月平均到診人次約為 2 500（每天到診人次約為 80 至 140）。在絕大部分的工作日，診症名額均告用罄。至於未能獲安排在即日診症的病人人次，非政府機構並無這方面的紀錄，故此未能提供有關數字。

(二) 現時診所會把診症名額的最少 20% 分配給綜援受助人，並豁免他們的收費（包括診症和兩劑藥的費用）。由於每間診所的每天診症名額各異，因此每間診所每天劃定給綜援受助人的診症名額亦有所不同。診所並沒有限定綜援受助人的求診次數。如果當天的診症名額已滿，非政府機構通常會建議綜援受助人預約另一天的診症服務或在另一天再前往診所求診。至於未能獲安排在即日診症的綜援受助人人次，正如第(一)部分所述，我們未能提供有關數字。除綜援受助人外，政府亦鼓勵非政府機構為低收入長者提供優惠，以補助他們的醫療費用。

(三) 我們正積極計劃增設 5 間中醫診所，有關的撥款建議已在工務小組委員會 2007 年 6 月 6 日的會議上獲得支持。我們會在財務委員會 2007 年 6 月 22 日的會議上提交有關建議。如建議獲得通過，我們預計在 2008 年年中之前開設其中 3 間診所，以及在 2009 年年初之前開設其餘兩間。新診所位於長者人口比例較高的地區，包括東區、沙田、深水埗、黃大仙及北區。這些診所將可照顧選擇接受中醫治療的綜援長者。此外，現時有多間非政府機構在各區營辦其他中醫診所，提供免費或收費低廉的中醫服務。這些診所一直照顧眾多長者對中醫服務的需求。在公營普通科門診方面，除了為患有慢性疾病的長者預約覆診外，有關診所的電話預約服務亦已增設“長者預約專籌”，以照顧患偶發性疾病長者的

需要。總括而言，現時的公營醫療服務和非政府機構營辦的醫療服務已能為綜援長者提供適當的照顧。政府未有計劃資助長者接受私人執業中醫的治療。

普選行政長官

Election of Chief Executive by Universal Suffrage

19. 劉慧卿議員：主席，行政會議召集人最近數次出席電台節目時表示，中央當局擁有任命行政長官的實質權力；因此，行政長官普選模式的設計必須確保當選人是中央當局願意任命的；否則便會產生憲制危機。他又表示，行政長官普選問題比普選立法會全體議員問題更複雜和困難。亦有報道指出，中央當局希望日後就行政長官普選與香港作“事前的溝通”，而提名委員會作出的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須為“整體性提名”，因為這些安排可確保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是中央當局樂於任命的人士。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有多大機會出現由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不獲中央當局任命，因而引發憲制危機的情況，以及有何方法處理該情況；
- (二) 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屬下的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有否討論“事前的溝通”和“整體性提名”的安排，以及有否評估這些安排是否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及
- (三) 鑑於策發會不少委員建議採取“先易後難”的方式，即先處理較易解決的行政長官普選事宜，然後才處理普選立法會全體議員的事宜，當局會否按這建議行事；若否，原因為何？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

(一) 及 (二)

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普選行政長官須經過 3 個階段：

- (i) 須由一個具廣泛代表性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
- (ii) 候選人獲提名後由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及
- (iii) 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須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策發會及社會須進一步討論的主要議題有兩方面：

- (i) 如何成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例如提名委員會的人數應有多少，以及它的組成如何能代表不同界別和階層；及
- (ii) 如何經過民主程序提名，例如提名門檻的水平及提名委員會應如何運作。

策發會將在 6 月 21 日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這些議題。特區政府的立場是，行政長官普選的模式必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不會在《基本法》以外附加任何條件。中央及特區政府均會按照《基本法》辦事。

- (三) 不少策發會委員認為可考慮循“先易後難”的方向推動政制發展，先落實行政長官普選，立法會普選隨後。就這問題，特區政府並未有既定立場。

特區政府當然希望社會各界能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兩個普選辦法都能達致共識，但客觀的事實是，就行政長官普選須處理的問題沒有那麼複雜，主要是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提名機制。但是，就立法會普選而言，對如何處理功能界別，策發會及社會不同界別仍然存在重大分歧，社會可能難以在短期內達成共識。

雖然如此，特區政府在今年年中發表的“政制發展綠皮書”將載列所有不同黨派、團體和人士提出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並符合《基本法》）的方案，讓香港社會及市民能就相關議題有進一步及充分的討論。

公屋住戶滋擾鄰居

PRH Estate Tenants Causing Nuisance to Neighbours

20. 馮檢基議員：主席，關於公共租住屋邨（“公屋”）住戶滋擾鄰居的個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房屋署（“房署”）根據甚麼程序處理關於公屋住戶滋擾鄰居的投訴，包括會否以不同方式處理不同性質的投訴，以及有否把投訴處理結果以書面告知投訴人；

- (二) 過去 3 年，房署收到多少宗有關的投訴，當中有多少宗個案的被投訴人被懷疑是精神病患者並須轉介社會福利署（“社署”）跟進，以及房署會否考慮聘請社工處理這類個案；
- (三) 自從“造成噪音滋擾”於本年 1 月 1 日列為屋邨管理扣分制（“扣分制”）的扣分項目以來，房署收到的噪音滋擾投訴按屋邨分類的數目，以及向被投訴人分別發出警告信和施加扣分處分的個案數目；及
- (四) 會否考慮將“對鄰居造成滋擾”列為扣分制的扣分項目；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 4 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房署與租戶的租約中訂有“不得做出任何構成滋擾或煩厭的行為”的條款。房署如果收到公屋住戶被鄰居滋擾的投訴，一般會派遣兩名屋邨管理職員到場調查。到達現場後，房署人員會向有關的人進行查問，如果有需要，會拍攝照片或錄影帶等以搜集證據。如果投訴成立，房署會根據租約條款，口頭勸諭或發信警告造成滋擾的租戶。如果有需要，房署會把個案轉介其他部門（例如警方）處理。對於對其他租戶造成嚴重滋擾的租戶，房署可考慮終止其租約。

此外，如果租戶的滋擾行為證實為扣分制下的不當行為，房署會根據扣分制的處理程序，發信警告或通知該違規租戶已被扣分。分數的有效期為兩年，如果租戶在兩年內被扣分數累計達 16 分，可被終止租約。

房署對於各種性質的投訴，一般都會根據上述方式處理。投訴人會獲告知投訴個案的進展及處理結果。投訴人如以書面投訴，均會獲書面回覆。

- (二) 過去 3 年，房署每年平均收到六千多宗有關被鄰居滋擾的投訴，其間共有五十多宗因懷疑滋擾者為精神病患者而須將個案轉介社署跟進。房署會謹慎處理這類個案，並會主動與社署及有關醫

院的醫務社工緊密聯繫。由於現時的跟進機制行之有效，房署暫未有考慮另行聘請社工處理這些個案。

- (三) 房署於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把“造成噪音滋擾”納入扣分制，以規範晚上 11 時至翌晨 7 時發生的噪音滋擾行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7 日期間，房署收到有關噪音滋擾的投訴共約 2 400 宗。大部分個案屬輕微性質，在房署人員到場調查及勸諭後，均獲圓滿解決。性質較嚴重而須發出書面警告或扣分的噪音滋擾個案則有 12 宗。在這些個案中，均有兩戶或以上的住戶確認受到噪音滋擾。按屋邨分類的個案統計數字如下：

行動	屋邨名稱	個案數目	總計
書面警告	新翠邨	2	
	牛頭角上邨	2	
	天恩邨	1	
	油塘邨	1	
	田灣邨	1	
	黃大仙下二邨	1	
	尚德邨	1	
	長青邨	1	
	鯉魚門邨	1	11
扣分 ^註	油塘邨	1	1
		總數：	12

^註 在扣分制下，造成噪音滋擾的租戶會被扣 5 分。

- (四) 扣分制實施後，已納入各種主要的滋擾或影響其他租戶的行為，例如“造成噪音滋擾”、“在露台放置滴水的花盆或滴水衣物”、“抽氣扇滴油”、“亂拋垃圾”、“積存污水導致蚊患”、“在公眾地方吐痰”、“在公眾地方便溺”及“在出租單位內積存大量垃圾或廢物，產生難聞氣味，造成衛生滋擾”等。房署會繼續定期檢討扣分制，如果有需要，會考慮將其他不當行為納入扣分項目，或提高罰則。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逃犯條例》就延展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而動議的兩項決議案。

第一項決議案應該是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但由於涂議員現時不在會議廳內，所以我作出一項臨時安排，先請動議第二項有關延展《逃犯（貪污）令》修訂期限議案的吳靄儀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根據《逃犯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FUGITIVE OFFENDERS ORDINANCE

M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e motion standing in my name on the Agenda.

Made under section 3 of the Fugitive Offenders Ordinance, the Fugitive Offenders (Corruption) Order (the Order) seeks to implement the extradition requirements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A Subcommittee was formed at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1 June 2007 to study, among others, the Order. To allow sufficient time for the Subcommittee to examine in detail the Order, it is necessary to extend the scrutiny period to the first Council meeting of the next Session.

Madam President, I urge Members to support this motion. Thank you.

吳靄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7 年 5 月 3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逃犯（貪污）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7 年第 100 號法律公告），將《逃犯條例》（第 503 章）第 3(3) 條所提述的廢除命令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5) 條延展至立法會下一會期的首次會議（以不超越該條例第 3(16) 條所訂涵義的範圍為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我現在提出第一項議案：延展《2007年逃犯（馬來西亞）（修訂）令》及《逃犯（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令》的修訂期限。

(涂謹申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涂謹申議員，請你發言及動議你的議案。

根據《逃犯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FUGITIVE OFFENDERS
ORDINANCE**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主席，因為我們有需要用較多的會議時間，所以按照以往慣例，希望可延展有關的修訂限期，以取得較多時間讓小組委員會可以進行詳細的研究。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7 年 5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 2007 年逃犯（馬來西亞）（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7 年第 82 號法律公告）；及
- (b) 《 逃犯（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7 年第 83 號法律公告），

將《逃犯條例》（第 503 章）第 3(3) 條所提述的廢除命令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5) 條延展至 2007 年 7 月 11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第一項議案：護理人手政策。我現在請李國麟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護理人手政策 POLICY ON NURSING MANPOWER

李國麟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女士，我從事護理工作已 27 年。我記得在 1978 年，我還未當護士，我在電視上看見一個由護士發起的社會運動，我還記得當時主題稱為“野貓式行動”，是替病人不值。因為當時病人所穿的褲子可能要穿上 1 星期；床單 1 星期未換；睡的可能是帆布床；而睡大床的可能突然因某些情況要轉睡帆布床。因此，當時的護士上街表示不滿。1988 年，在同樣的情況下，護士又再前往當時的政府總部請願，對類似情況表示不滿和憂慮。1993 年，再有一個“碎衫行動”，適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剛剛成立，出現路向不清晰、工作量又大的情況，令同事非常憂慮，尤其是對病人的護理及服務質素更為擔心。

至 2007 年，護士再上街發聲，我們最重要想表達的，是現時在護士人手完全短缺下，看不清護理服務所走的方向，不論是在私營還是公營醫療服務，護士人手似乎仍不足夠。在這情況下，護士的工作量越來越大，病人的需求也越來越高，我們擔心護理服務質素下降。我回顧過去，我從事護理工作 27 年，主席女士，我真的看不見護士短缺的問題有一刻曾獲解決。

香港護理員協會在今年年初做了一項調查，發現由 10 年前至今，一般公立醫院的病床整體增加量約為 3.5%，似乎不多。病人的流量，由 10 年前至今，也增加了 18.6%，也並非太多。相反，根據調查，執業護士人數在數年前的四萬多人，下降至現時約 36 000 人，更凸顯了護士人手短缺的問題，不單是公營醫院，私家醫院，甚至是非政府機構也有類似情況。這項調查也指出，現時在公營醫院的急性病房中，在早更，1 名護士須照顧 10 名病人；在一些康復性，甚至是精神科病房，情況仍惡劣；在夜更的急症病房，1 名護士或須照顧 18 名病人或以上，而精神科或康復病房可能多達 28 至 36 名不等。可見護士對病人的比例較差。此時，局長可能會問，情況究竟惡劣至甚麼程度？

我想舉一個例子，根據一些國際認可的文獻，以及一些已立法的國家，例如美國某些州份、澳洲某些州份、新加坡及國內，他們均認同最理想的是 1 名護士照顧 4 名病人。當然，這是最理想的，而某些州份在立法後，也按這個指標或基準審視情況。文件調查也指出，1 名護士對 4 名病人較為理想，而每增加兩名病人，病人的康復率便會減少 30%，正所謂“三分醫療，七分護理”。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這情況下，香港現時 1 名護士基本上要照顧 8 至 10 名病人，我們的病人是否較為危險呢？雖然我絕對相信，我們的前線同事會盡最大努力照顧病人，不要說一雙手所做有限，而工作壓力又大，在這項調查中同時指出，前線護士的壓力 — 如果 0 分是沒有壓力，10 分是最大壓力 — 一般獲 9 分，可見壓力很大。他們的開心指數 — 即在工作上是否開心的指數，基本上 0 分是最不開心，10 分是最開心 — 平均是 3 分。根據這項最新的調查可見，現時護士面對頗大壓力，而人手短缺情況亦很惡劣。

當然，醫管局發表的數字顯示，一般公營醫院現時約只有 2.2% 護士流失。然而，醫管局剛發表的文件頗有趣，該文件指出，他們預計未來 10 年，每年流失的護士約有 500 名，但額外的護士需求約有 550 名，換言之，醫管局的正式文件也指出未來 10 年內，單單醫管局這個公營機構每年也約須有 1 000 名護士。

私家醫院的情況又怎樣呢？私家醫院聯會也剛發表一些數字，當中指出在未來 5 年內，共須有 1 000 名護士，換言之每年要有 200 名護士，還未計算正常的流失率。

不要忘記，我們還有非政府機構，例如安老院、日間院舍、其他的中途宿舍等。不論是普通科護士、精神科護士、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流失率是多少？需求量是多少？沒有人知道。我們以醫管局數字粗略計算，以每年流失率約 2.2% 計算，可粗略看見所需數字，如果是這樣，他們每年對護士的需求也不少，約有 1 萬名護士在這些非資助機構內工作，張超雄議員稍後會就社福界發言。其實，社福界的護士並非新的工種，社福界的護士也屬於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只是他們的工作處所及環境有點不同而已。

在這情況下，可見我剛才所指出的現象，反映現時香港護士真的非常短缺。為甚麼會有此現象呢？很簡單的一個總結：在過去 27 年來，我看不見一個有系統的、全面的護理人力資源規劃。3 年前，當我就任立法會議員，我第一件跟局長說的事，便是希望有全面的人力資源檢討，可以看見香港的護理在未來 5 至 10 年間的長遠發展會如何。然而，還有 1 年，我的任期便完結，但我卻看不見有任何進展，當然，局長比我好一點，他的任期還有 5 年，可能在兩星期後開始。局長可否給我們一些協助，做點工夫呢？

如果我們缺乏一個良好的、長遠的和有系統的人力資源規劃，究竟我們每年要培訓多少名護士呢？沒有人知道。我們沒有任何基準，我們是否要有護士與病人的比例呢？沒有這項基準、沒有這項指標時，醫院內不同的病房、不同的處所，又須有多少護士呢？無人能回答這個問題。

政府以往政策是，鼓勵病人不要留在醫院，而是回歸社區護理，這點我們是絕對贊同的。但是，由於這個政策的出現，從事社區護理服務的護士多了，在護士人數不增加的情況下，相對而言，只不過是某些醫院的護士到社區服務，以致醫院護士人手及社區人手均吃緊。

除欠缺規劃外，令護士人手短缺問題變得嚴重的第三個原因是甚麼呢？以往，基本上，公營醫院是護士的主要僱主，但過去兩年來，由於經濟環境較佳，私家醫院也開始擴展服務，在這情況下，護士真的多了很多機會，公立醫院的護士可轉投私營機構工作。總的來說，現時的護士是“塘水滾塘魚”，只有三萬多人，但在服務需求增加，欠缺整體規劃、訓練數目又不明朗的情況下，護理方面的人力資源非常有問題。

現時真的須有全面的護理人力資源規劃，才可應付需求。我期望政府能界定，現時不同的處所，對不同種類的護理需求，究竟是甚麼？有了這項資料之後，絕對便應定出病人與護士的比例，對不同的處所、不同的護理活動，都有一個適當的比例和基準後，自然會有規劃。作好了規劃，將來自然有足夠的護理人手，而質素也會有保證。

當然，局長聽到我這樣說，可能會認為自己已有答案。為甚麼呢？答案就在醫管局所提供的回應。醫管局已加強對前線小組的檢討，很快便會提高聘用條件及提供較佳的晉陞機會。但是，問題在於是否真的可以做得到呢？醫管局表示今年會招聘 600 名護士，它是否真的可以招聘到呢？現時每年香港畢業的護士大約 650 人，醫管局是否真的能令新一輩的護士投身醫管局轄下醫院，而不加入私家醫院或社會機構呢？我不知道。所以，局長在答覆內所說的措施，是否真的做得到呢？希望局長稍後再三思。

此外，局長或會表示，過去數年，醫管局已增聘 123 名資深護士。但是，不要忘記，一項調查顯示，由 2001 年至 2006 年的期間，醫管局共刪去 100 個高級職位，護士在這裏工作，看不見前景，又沒有陞職機會，他們會否加入私家醫院工作呢？怎樣紓緩人手短缺呢？

另一方面，醫管局表示，為了吸引護士，會提供各種假期安排、豁免安排等，令他們會留任醫管局。但是，現實是，現時私家醫院提供的薪酬往往

較醫管局更高，護士會否留任呢？在這情況下，醫管局本身的競爭力如此低，我真的憂慮醫管局是否真的能聘請到這麼多護士？

此外，醫管局也指出，為了減輕現時在醫管局 19 000 名護士的工作壓力，會聘請一些文書工作支援或衛生服務助理等非技術人員，以協助護士。當然，對於這個權宜之計，在護士欠缺的時候，大家不得不接受。但是，如果這些人員真的不能勝任專業工作，護理質素會否下降呢？將來，如果有足夠的護士時，醫管局會否將擔任這些工作的人員職位刪除，改而聘請足夠的護士呢？這是很難說的，因為這些人員的薪酬偏低，如果從經濟效益的角度來說，成本可能很便宜，對此，我們也有一定的憂慮。

簡單來說，我今天的議案辯論最主要的是希望政府在未來須有一個全面的護理人手規劃指標，讓全港知道：第一，未來須有多少名護士，即 5 至 10 年間須有多少名護士？更須有一個基準，就這個基準而言，當局或許不同意 1 名護士照顧 4 名病人的比例，但也不應愚弄市民和我們這個專業。以不同處所有不同需求為理由，並不要緊，最低限度給我們一個基準，有基準才可幫助我們真的作出整體規劃，否則，我們永不知道，護士足夠或不足夠是甚麼意思。

政府在 17 年前把護理培訓納入大學的課程，但在 17 年後，由於護士人手真的很繁絀，政府的方法很狼狽，甚至藥石亂投，重開了不同的處所訓練。17 年前，護士在大學內是取得學位資格或在護士學校取得高級文憑，但現時醫管局竟然跟一些副學士課程合作，訓練註冊護士。這是否真的藥石亂投，以致全部護士學校突然間重開，三五年後會增加很多護士，屆時會否又突然間關閉所有護士學校呢？顯然，這反映政府在規劃上欠缺一套全盤計劃，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非常要不得的。

如果要在公營醫院維持服務，在欠缺護士的情況下，無奈便要聘請非技術人員以協助護士，但當有足夠護士時，醫管局會否絕對保證聘請護士擔任這些工作，而並非以非技術人員擔任護理工作呢？醫管局如希望吸引更多有經驗及年青的護士留下來工作時，是否應該彈性地改動晉陞計劃和聘用條件，令更多護士留下來呢？

我簡單地重申，我相信有關護理人力資源或護理人手政策，是多年來首次在立法會進行議案辯論的。我只希望政府正視這個問題，現時的護理人手非常短缺，不可再用一些“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法解決。今天早上，有不同護士在門外請願；我今天也是第一次在議事堂內穿着這樣的裝束，白色是代表現時護士已很 fed up、很悽慘，紅色是代表我們很不高興，希望政府正視這問題。多謝代理主席。

李國麟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近年本港醫療衛生服務需求不斷上升，但政府並未就護理人力資源作出長遠規劃，以致多年來整體護士人手嚴重不足；在公營醫院方面，護士缺乏晉陞機會，令護士士氣持續低落及人才不斷流失，醫院管理局日前更預計護士數目於未來數年仍求過於供；鑑於以上因素，本會擔心公營醫院的護理服務質素將會下降，因此促請政府盡快落實以下措施，以維持本港護理服務質素：

- (一) 就本港普通科及精神科護理人力資源作出全面及長遠的規劃；
- (二) 制訂適當的護士與護理對象人手比例；
- (三) 投放更多資源培訓護士，增加護理學士學額；
- (四) 改善公營醫院護士待遇及提高晉陞機會，以防止人才流失；及
- (五) 正視“去護士化”問題，確保護理工作由護士向護理對象提供。”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國麟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張超雄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張超雄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張超雄議員：我動議修正李國麟議員的議案。

我很多謝李國麟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令社會再次關注護士短缺問題。我只可以用兩個字來形容我們的情況，便是護士短缺問題已到達“嚴峻”程度，其實，我們可從公營醫療服務中看到這情況。可是，在社福界方面的護士短缺問題，很多時候是為人所忽略的，但它所造成的後果卻是一樣的，我們擔心這方面的護理質素下降，而且程度可能較公營醫院更嚴重。尤其近年

的醫護模式已由所謂的“醫院為本”，趨向“社區為本”，使病人的住院時間縮短，其客觀效果是，社區對護理服務的需求大大增加。事實上，公營醫療系統和社福機構面對的困難，基本上是一環扣一環的，而社福界的“護士荒”亦已成為埋藏在社區裏的計時炸彈。

現時，我們或會聽聞病人覺得在醫院裏“叫天不應，叫地不聞”，我們並非要批評護士不盡責，相反，護士其實是非常盡責的。代理主席，我媽媽過往也是一位護士，她現在已去世，所以我說的是貼身的經驗。我很理解，作為護士，他們對病人是關懷備至的，但他們也並非鐵人，他們每天手忙腳亂，面對大量的工作。事實上，我們曾聽說，情況已達至的地步，是病人看到護理人員每天忙作一團，有時候也於心不忍，即使自己有需要也不敢找他們幫忙，這是一種非常畸形的現象。

過往，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成立前，政府會按專科病房的不同需要制訂人手比例，大致上是 1：5，但現時這個比例早已不復存在。醫院護士與病人的實際比例已遠遠超出這個水平，舉例來說，在夜更的精神科病房，這個比例甚至是 1：30，根本已失去平衡。

在社會服務機構方面，政府過去也有“五年計劃檢討”，為安老院舍和殘疾院舍等服務訂立清晰的人手比例。例如 1998 年的“五年計劃檢討”，便規定一間 100 至 149 人的護理安老院，須有 2 名註冊護士及 1：14 的登記護士比例；至於 200 至 249 人的院舍，便須有 3 名註冊護士及 1：14 的登記護士比例。可是，自政府推行整筆撥款後，這些福利規劃和人手編制均沒有了，改而採用最簡單的發牌要求，而這個發牌要求只為護理人手與院友比例訂下最低限制，表面上是有彈性，實際上卻令人手編制大幅下降，結果有些本來由護士擔當的職務，甚至變為由保健員擔當，以致直接影響服務質素。至於殘疾院舍的情況更“離譜”，因為殘疾院舍根本無須領牌，只有沒有約束力的實務守則，所以根本不一定要有護士當值。

沒有護理人手的長遠規劃，加上政府自 1999 年起開始停辦轄下 10 所護士學校，令近年護士新畢業人數由過去的千多人，減至三百多人。根據香港護士管理局的資料顯示，截至今年 5 月，註冊護士和登記護士分別只有 26 892 人和 9 599 人，較 2004 年時，分別大幅下降 23% 及 16.6%。

隨着人口老化，加上 SARS 之後，不論是公營醫療系統，還是社福界的院舍服務，對護理人員的需求均不斷上升。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分別在 2005 年和 2006 年年初進行的調查，復康及安老服務的護士短缺人數，分別為 119.25 人及 348.64 人。換言之，我們社福界現時欠缺近 500 名護士，而社聯最新的調查數據亦即將發表，預料短缺的人數將會更厲害。

對護士來說，公營醫療系統仍會有一點吸引力，但李國麟議員剛才提到，公營部門、公營醫院也逐漸失去競爭力。然而，社福界的情況更悽慘，因為社福界的醫療人員尤其護士，不管是註冊或登記護士，其晉陞機會接近零，他們在服務單位內往往已是最高級的醫療人員，他們所負擔的責任是非常重的。我們經常說，在一間老人院或其他康復院舍裏，其護士手上可拿着百多個隨時會引爆的炸彈，因為其院友的身體隨時要特別照顧，護士最終也無可避免地要負責。

可是，儘管現時醫療人手那麼缺乏，我們的職位卻根本並不吸引，而且我們的需求亦越來越大，例如 2006 年 5 月的數字顯示，透過“統一評估機制”申請長期護理服務的長者，其缺損程度屬於嚴重的達到 17%，屬於中度的，也差不多佔七成。至於輪候殘疾院舍、有高度護理需要的申請者，幾乎佔去全部輪候人數的八成。大量體弱長者和殘疾人士居於院舍，但院舍的護理人手根本是完全不足夠的。

在整筆撥款下，在社福界任職的護士的流失率非常嚴重。在 2002 年至 2005 年間，安老院舍護士的平均離職率是 22.3%，機構每年平均要花上 6.48 個月，才可成功聘請另一名護士。大家看到我們的流失率那麼高，要重新僱用護士的時間又那麼長，我們還要以較高薪酬來聘請護士，但又不能削減其他人手（例如保健員、福利從業員，甚或社工）的薪酬或待遇，結果不但造成機構或服務單位內的矛盾，也犧牲了服務質素。現時，很多轉型的安老院為了繼續以有限的資源聘用護理人手，惟有漠視照顧社會福利或其他家庭方面的需要。

在登記護士方面，儘管政府最近推出了暫時性的短期訓練，向三批社福界護士提供了訓練課程，但這些登記護士又是否可以解決問題呢？我們聽聞，登記護士面對工作壓力如此嚴峻，薪酬亦不甚吸引，故此他們部分人已反映，寧願“賠錢走人”，也不願意訂立受訓的合約以被捆綁在社福界工作兩年。這種情況顯示，我們社福界的護士短缺問題並非一項短期措施可以解決到的。

代理主席，我們今天的辯論剛巧距離回歸 10 周年的日子不遠。回歸 10 年，過去的殖民地政府已換成今天的特區政府。過去，我們說在醫療、福利或社會服務方面可能有所不足，但今天我們已經由“港人治港”，我們有自己的政府，我們應否為香港人提供基本的社會服務和醫療質素呢？現時，政府根本完全沒有藍圖，完全沒有準則，在人力資源方面也完全沒有規劃。李

國麟議員剛才提到的問題，完全說出了今天我們的問題核心所在。所以，我促請政府必須盡快檢討現時的規劃，在福利服務方面作出長遠的規劃，並檢討整筆撥款制度。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並支持李國麟議員的原議案。

張超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近年本港醫療衛生服務需求不斷上升”之前加上“由於人口持續老化，”；在“護士數目於未來數年仍求過於供；”之後加上“由於社會福利界實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聘請護士人手更加困難，嚴重影響安老及復康服務的質素；”；在“本會擔心公營醫院”之後加上“及社會福利界”；在“就本港普通科”之後刪除“及”，並以“、”代替；在“精神科”之後加上“及社會福利界”；在“全面及長遠的規劃”之後刪除“；”，並以“，包括就護士人手需求進行全面調查；（二）立即全面檢討在社會福利界實行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並確保安老及復康服務機構能夠在市場聘請足夠護理人手，以提升服務質素；”代替；刪除原有的“（二）”，並以“（三）就公營醫院和安老及復康服務”代替；刪除原有的“（三）”，並以“（四）”代替；刪除原有的“（四）”，並以“（五）”代替；在“改善公營醫院”之後加上“及社會福利界的”；刪除原有的“（五）”，並以“（六）”代替；及在“正視‘去護士化’問題，”之後加上“特別是社會福利界由保健員擔當部分護士職務的普遍做法，”。”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超雄議員就李國麟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本港醫療服務供不應求，一直困擾着特區政府。本月初，智經研究中心發表了醫療融資報告，建議社會如何分擔醫療成本，讓本港的醫療體制可持續發展。今天，李國麟議員動議辯論護理人手政策，這涉及醫療資源如何分配。醫療融資與醫療資源分配本身就有內在聯繫，亦只有資源足以維持所需服務，才能談得上合理的資源分配。如果香港醫療體制面對的困局是要在資源長期不足的情況下維持服務的話，我們便很難說得上醫療資源分配得合理，而護理人手分配不合理，正正反映了醫療資源的不足。

本港的護士與病人長期維持在一個高比例，日間 1：10，夜間更高至 1：24，這與不少發達國家或地區的比例（1 個護士對 4 至 6 個病人）有明顯的差距。在追不上這個標準的同時，隨着香港人口老化，醫療服務需求日益增加，更使問題惡化。

面對護理人員嚴重短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近兩年加強了培訓和增聘護理人員，並聘用了更多健康服務助理員以減輕護士的工作量，但問題不但得不到紓緩，還引發了新問題。以增聘人手為例，有關的成效被流失人手抵銷，本港公立醫院在 2005 年 3 月有註冊和登記護士共 16 324 名，2006 年 3 月輕微增長至 16 342 名，但 2007 年年初因大量人手流失，導致註冊和登記護士下跌至 16 305 名，較 2005 年的數目還要低。醫管局打算在今年增聘 600 名護士，但在 2006-2007 年度，單是流失的註冊護士和登記護士便超過 500 名，增聘 600 名護士明顯是杯水車薪。

護理服務是一個十分重視經驗的專業，一位資深的護理人員與一位剛走出校門的護理人員的服務水平會有很大差別，先不論醫管局增聘護理人員能否填補流失的空缺，即使能夠填補流失，仍只屬“止血”而已，護理人手嚴重不足問題並未解決，並且填補了人手也填補不了經驗，資深護理人員離開後，服務水平無可避免會受到影響。為甚麼護理人員流失率這樣嚴重？僱員辭職各有其原因，但如果是替一個良好僱主工作的話，大部分僱員不是到了非辭工不可的地步，亦會樂於留任。但是，醫管局是一個良好僱主嗎？根據香港護理員協會在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進行的 3 年調查，護理人員的工作壓力指數一直處於高水平，而工作的滿足感和開心指數則偏低，這些數據明顯指出了醫護人員流失率高的原因，是工作壓力大、工作滿足感低及工作不愉快，如果這些因素不改善，醫管局即使不斷聘請人手，只會是聘請與流失的惡性循環，並會嚴重影響護理質素。

醫管局採用的另一個減輕護士工作量的方法，是把一些護理人員的工作改由健康助理員執行，有醫護人員批評醫管局大量聘用健康助理員，美其名是減輕護士的工作量，實際上是以較低工資聘用助理員以取締部分護士的工作，從而節省資源。這個“去護士化”的工作方向，在護士和健康助理員的層面皆引起不滿，我的辦事處便曾接獲不少健康助理員的投訴，指他們要承擔護理人員的專業工作，我相信，“去護士化”不論是對護士、對健康助理員，甚至對接受服務的病人，均是不公平的。

代理主席，除了公立醫院護理人員外，安老院舍的護理人員同樣面對人手不足、工作壓力大、工作滿足感低等問題，更甚者，他們在社會福利機構

的入職薪級點較保健員還要低，這些不合理情況如果不從速改善，社會需求甚殷的安老院舍服務質素亦將會受到嚴重影響。

多謝代理主席。

李國英議員：代理主席，隨着醫療技術進步，人類的壽命越來越長，而醫療系統的發展也由過往以住院治療為主，趨向以基層醫療護理為主的發展路向。因此，護士的職責已由過往普通人理解的醫生的好幫手，發展至今天在醫療護理的各個環節，尤其在基層護理工作上，均佔一極重要的專業地位。全球各地對護理人員的需求均十分大，只要看看不少國家審批移民申請時，對任職護士的申請人有優先考慮便可知道。香港近年的公私營醫療、安老及復康機構對護理人員的需求均不斷增加，所以，護理人員人手短缺已成為目前所有護理行業要面對的一大困境。

大家皆知道，公立醫院護理人員人手短缺並不是今天才出現的。現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並沒有制訂一個固定的護理人員與病人的比例，只根據病床使用率作人手規劃。雖然如何計算及用哪種方式計算合適人手比例仍然可以討論，但過往醫務衛生發展諮詢委員會曾提倡護理人員比例為 1：5，不過，現時按照護士團體的調查，早午更的護理人員與病人比例已達 1：10 以上，夜更人手比例更高達 1：20，甚至 1：30。這些數字均來自公營的醫護機構，但私營，甚至一些非牟利團體所經營的醫護機構的情況則更難以想像。

我們再看看近年的護士流失量，2004-2005 年度有 635 人、2005-2006 年度有 400 人、上年度至 2 月止也有 572 人，流失率約 3%。雖然據醫管局所指，其護理人員總數維持在 19 200 人左右，但從職級的分類，我們看到近兩年確實多了基層護士職級的人員流失，前年有 341 人，而上年度已增至 507 人。同時，常額的聘任又減少了，令前線護士員工感到工作壓力大增。最大的問題是，薪金與辛勞不成正比，再加上晉陞機會減少，以及護士訓練走向學位化，畢業生大多數傾向參與管理層的工作，令前線護理人員的人手長期不足，這些均令前線護理人員的士氣低迷；再加上來自私營醫療機構的“挖角潮”，令不少有年資、有經驗的前線護士“過檔”，這對公營醫療服務質素肯定有所影響。

代理主席，整個護士人手規劃是明顯跟不上需求的。自 2000 年開始，醫管局關閉所有醫院內的護士學校，改以 3 所大學提供的學位課程來培訓新一代的護士，從提高受訓護士的專業水平來看，這是正確的方向。但是，正

如我剛才所說，他們走向管理層多於留在前線工作。同時，政府亦忽略了過往由護士學校訓練出來的護士可多達 1 000 人以上，但自全面學位化後，受訓名額卻大幅減至數百人，這不單難以填補護士的自然流失，更跟不上公私營醫療服務需求的增加。最近，不少私營醫療機構已與院校合作開辦登記護士課程，可見現時培訓與需求已失去了平衡。政府當務之急，是要正視醫護人手短缺問題。在短期方面，應正如張超雄議員所說般，必須改善前線醫護員工的薪酬待遇，設法挽留現職護士；同時，在不影響護士的專業工作範疇下，研究在工作的流程上加強對護士的協助，以減輕他們的非護理專業工作。

代理主席，民建聯認為政府在規劃護士人手方面，不能只看醫院層面的人手，更要着眼於社區基層護理服務的需求。現時，香港有不少市民患有長期病，我們也明白政府有意把這羣人的護理工作放在社區，而不是放在住院治療。在這方面，社區護士的需求將十分龐大，而且隨着人口老化，安老設施對護理人員的需求亦會日漸增加。近期發生多宗涉及安老院舍派錯藥的事件，社會大眾皆希望能提升院舍內的藥物管理系統，聘用更多專業的護士。在這些背景下，如果政府在規劃護理人手上跟不上，根本便做不到市民心目中所想的社區護理目標。

在短期未能有效解決護士不足的情況下，除了要求各安老院舍的保健員持續進修，提高護理及藥物管理的知識外，政府可考慮增設一些包括護士、藥劑師等專業人士的外展服務隊，協助安老院舍的員工做好長者護理工作及系統。長遠而言，政府應在社區設立護士診所，作為照顧穩定病情的長期病患者、弱勢長者及協助安老院舍進行護理工作，進一步避免這些人不必要地入住院舍的問題。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梁劉柔芬議員：代理主席，近年來，本港公立醫院不斷爆發前線醫護人員的“逃亡潮”，尤其自從 2003 年 SARS 後，情況更趨嚴重，加上公營醫療的使用率不斷上升及私營醫療體系的擴張，進而加劇了公營醫療體系護士人手短缺的問題。

因此，要有效疏導前線護士的人手壓力，自由黨認為必須多管齊下，包括更好地貫通公私營醫療體系，改變市民過分依賴公營醫療的習性和心態，而不是單靠增加人手，否則，屆時公立醫院的護士與病人比例改善了，市民有感公立醫院服務進一步改善，便只會更一面倒地湧向價廉物美的公立醫療體系，以致即使增加更多醫護人手，也難以填補這個服務需求的無底深淵。

所以，自由黨認為，公共醫療體系應集中資源在預防、醫治重病、急症及提供專科服務上；至於基本的醫療服務，便應透過一套完善的公私營合作結構，轉由私家醫生及醫院提供，這樣才能有效紓緩公營醫療的壓力。

談到護士培訓的問題，政府自 2000 年推行“護士學位化”後，醫院管理局轄下的護士學校便陸續停止收生，改以 3 所大學提供學士學位課程負責培訓護士，每年約有 450 個畢業生，較以往護士學校每年培訓一千多人大大減少。

其後，由於“護士荒”持續，多間私立及公立醫院陸續重開護士學校，公開大學亦於 2005 年起開辦兩個四年制護士學位課程，預計合共為市場陸續提供數百名註冊和登記護士。但是，香港私家醫院聯會估計，未來 3 年仍須增聘 1 000 名護士，所以倡議政府重開更多護士學校，否則難以填補人手。

所以，我們也認為，有必要增加護士學額，但卻未必只是增加護理學士的學額，而是應該同時增加學歷要求較低的登記護士學額，以紓緩不同市場的需求。如果光靠每年培訓數百名學位護士，是沒法完全滿足市場需求的。

事實上，亦曾有私營安老院的代表向我們反映，在社會福利署的“改善買位計劃”下，參與的私營安老院必須聘用一定數目的註冊或登記護士才能合乎要求。然而，近年在“護士荒”持續的情況下，他們更難聘請到足夠人手，因而嚴重影響相關的私營安老院的運作。再者，註冊護士的薪酬較高，一般中小型的安老院難以負擔，而且也無須全部是註冊護士才能勝任他們的工作的。

然而，培訓護士畢竟需時，在當下醫護人手持續不足的情況下，這些“遠水”是難以拯救眼前的“近火”的。因此，自由黨倡議當局在招聘醫護人手時，可以增加彈性，例如聘請更多兼職人手和推出措施鼓勵已離職及擁有專業護士資格、但已脫離勞動市場（例如已退休）的護士重投公立醫院服務，藉這些“近水”來救“近火”。

當然，合理的薪酬待遇和晉陞機會也會有助挽留人才，所以自由黨主張當局實行較多梯級式的晉陞機會，好讓護士能清楚知道自己的晉陞機會，從而減低流出公營醫療體系的機會。

至於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指出社福界聘請護士的困難，並擔心會影響安老及復康服務的素質，對此，我們是同意的。自由黨當然也關心為安老服務提供合適支援的問題，不過，我們不同意的是，他說安老院舍人手短缺與

社福界實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是有必然及唯一的關係。自由黨認為，維持在社福界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是有其原意 — 是不能抹煞的 — 便是有助提升管理階層的素質及效率，以及讓機構擁有更大的招聘彈性，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最合適的服務。我們認為，這才是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最主要的原意，是不能忽略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的議案與醫療融資、醫護改革息息相關。正因為政府的醫療融資計劃研究十年如一、寸步不動，以致公營醫護體系沒有穩定撥款，也沒法作出長遠規劃。過往數年，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財赤嚴重，連吸納醫科畢業生也有困難，又怎可能再調撥資源來培訓護理人手呢？在經濟差、政府削減公營醫療撥款時，沒有資源增撥人手，固然會人手不足，現在政府財政好轉，可是，私家醫院的病床使用率增高，大量人手“跳槽”到私家醫院，卻致使公營醫院人手不足加劇，工作人員的工作量更沉重，而市民所得到的服務質素亦更差。

今年 3 月底，一向低調的護理人員在 27 年來首次以遊行表達對政府的不滿，他們不滿政府欠缺規劃、不滿護士人手不足、不滿因而影響病人的服務。護理人手不足的問題已到了難以忍受的地步，根據香港護理員協會的資料顯示，上個財政年度共有 509 名註冊及登記護士離職，令護士的工作量激增。調查發現每位早更護士平均照顧 8 至 10 位病人，較平常每位護士照顧 6 位病人多，而每位夜更急症護士要照顧的病人更高達 24 位，較平常每位護士照顧 6 位病人竟然高出三倍。

人手短缺對前線人員造成壓力，不單因為工作量大增，更重要的是沒法為病人提供合理的照顧。病人的不滿，以及可能出現疏忽並危及病人安全，才是前線人員真正的壓力來源。事實上，去年確有醫管局的投訴個案指，病人在做完換關節手術後，出現發燒、中風的情況，但懷疑因人手不足而未能及時進行搶救，病人最後失去生命。

提升護士待遇、提高晉陞機會可能聊勝於無，但對解決問題的成效有多大呢？現時，公立醫院護士的入職月薪約 18,000 元，私家醫院的約 23,000 萬元，已較其他大學畢業生為高。此外，政府現提出公務員加薪，如果醫管局按公務員的加薪安排撥出約 10 億元來增加前線醫護人員的薪酬，相信護理人員的薪酬已較不少行業為高。但是，薪酬並不足以成為挽留人手的因素，人手繼續不足、整天做到天昏地暗、病人又不滿意，即使有再高的薪酬，員工仍然會另謀出路。

面對護理人手供不應求，醫管局、私家醫院各出招數，爭奪人手。醫管局舉行大型招聘會，甚至招聘包括兼職和退休的護理人員、增加晉陞機會等。私家醫院則高薪“挖角”，甚至聘請在學護士，在獲得專業資格前安排他們做一些行政工作，換取他們畢業後繼續留在私家醫院工作。

但是，在整體人手不足的情況下，解決的方法始終是必須增加整體的人手供應。於是，醫管局、各大專院校又各出奇招：去年才停辦的護士文憑課程現又計劃重開；醫管局與香港科技專上書院合作開辦副學士課程，讓學生在公立醫院實習，以及香港理工大學又與私家醫院合作開辦自負盈虧的學位課程，由醫院提供臨床訓練場地及實習機會。但是，這些措施最快也需時 3 年，即 3 年後才能增加畢業生的供應。可是，“遠水不能救近火”，於是，又有建議讓廣東省的護士學生透過專業培訓課程來香港的醫院實習。

代理主席，這些措施讓我們看到一個人手規劃差勁、沒有發展策略、“急就章”、朝令夕改的醫護及人手培訓制度，這令人感到非常惋惜。在這樣的情況下，護理人手的質素難以得到提升，而在服務方面，便只能短視地把護理人手調撥在緊急服務方面。孕婦大增，便急急培訓多些助產士；醫院不能放下病人不理，便把護理人手集中在醫院，使安老院、復康機構、基層健康服務更難聘得護士。

近年，醫管局提倡日間醫院、社區照顧，以縮短昂貴的住院日期，但如果沒有足夠的醫護人手提供社區護理和支援服務，病人一旦病情惡化，再次入院，只會進一步加重醫院的工作量，成為惡性循環。

代理主席，在一個不健全的醫護和融資制度下，不可能有良好的人手規劃，只能見步行步，事事靠“執生”，最後吃虧的，始終是前線的工作人員和使用服務的普羅市民。護理人手不足，是現時整個醫護體系問題的一角，要解決這個問題，加薪、陞職並不是長遠方法。民主黨要求政府首先要做好長遠的人手規劃，我們隔鄰的澳門剛完成了一項 10 年規劃研究，而整個醫護體系的改革亦不能再拖下去。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在今早的一項口頭質詢中，周局長告訴我們，香港醫護人員的質素非常好，所以可以培訓一些內地醫護人員。

我相信關於香港醫護人員的質素非常好而且經驗非常足夠這一點，是大家也公認的。我們從 SARS 期間已經可以看到，醫護人員不但經驗非常豐富，

而且在操守方面亦可媲美世界一流的地方。但是，即使培訓有多好，經驗有多豐富，質素有多高，人每天始終只有 24 小時，而醫護人員也只有一雙手和一雙腳。所以，醫護人手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而且與醫療質素掛鈎。

最近，我們的特首在接受外國傳媒訪問時表示，我們的人口政策也要超英趕美，希望人口可以達到 1 000 萬人。可是，我們有否足夠的醫護人員為人口持續老化的社會提供所需的醫護服務呢？

我記得在數年前，曾蔭權先生曾呼籲市民生育 3 名子女。可是，他這邊廂呼籲市民生育 3 名子女，那邊廂卻取消產科服務，使香港的孕婦也要上街抗議當局未能提供足夠的產科服務，以致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須強行分割已經融合的中港婚姻，將一些明明已嫁給本地男士的內地婦女定為非本地孕婦。不但要向她們收取懲罰性費用，連所提供的產前檢查的預約日期也是在預產期之後，顯然是不想她們來港產子。

但是，我剛才已經說過，這些新生嬰兒的父親其實是香港人，所以這些嬰兒亦應擁有居港權，未來始終也是香港人。這些例子可以證明，我們一方面說要發展金融城市和擴大人口，但另一方面，政府對很多配套問題其實都是未經深思熟慮的。

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中提出的數點，特別是人口老化，社會福利界和安老院在復康服務方面所需的醫護人員數目，以及他們遇到的困難，很多其他議員其實也經常遇到。由於我跟很多非政府組織和慈善團體也有不少聯繫，所以它們經常對我們說聘請不到員工。這反映出香港的醫護人員在這方面的培訓其實非常不足，所以我今早也追問局長，為甚麼我們有機會、有資源訓練內地的醫護人員，但卻不給予本地人員更多機會，訓練一些為香港服務而且是我們急需的醫護人手呢？

同事今天在發言時，其實也提到有關現時醫護人手短缺的百分比，而我則想談談其他國際城市。根據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Nurses 的研究，理想的護士和病人比例（即所謂的 *nurses-patients ratio (NPR)* ）應該是 1 : 4。只要維持這個水平，便可以保持員工的士氣和減少出錯。美國加州和澳洲維多利亞省已分別在 1999 年和 2001 年強制實施 *NPR*。

我亦想指出，在亞洲地區中人口老化情況最嚴重的日本，老人福利院一般是每 100 名老人家配 24 名護理員和 10 名護士。但是，反觀香港，政府就 2007-2008 年度的開支預算作出回覆時說，每 1 000 名 65 歲以上的長者大概會由 30 名護士照顧。只要大家作出比較便會知道，日本的基數是 100，但香

港的基數卻是 1 000，究竟香港是否真的可以做到亞洲級 — 且不要說世界級 — 的國際城市或國際都會？

多位同事在發言時也提到，為甚麼我們會有人手短缺的問題呢？原因是醫管局在 1999 年停辦護士課程。雖然現已經由大學提供相關的課程，但所提供的學額卻遠遠不足以應付香港的需要；加上雖然我們每年也看到有新增的醫護人員，但同時亦有大量流失的情況。這樣一加一減，令我想起小班教學也有同樣的問題，便是我們一方面興建新校，但另一方面卻把所有舊校殺掉，這個問題會對醫護人員的士氣造成非常重大的打擊。

所以，代理主席，無論我們希望人口如何發展，首先必須提供足夠的醫護或其他配套服務，以應付現有人口的一些需求。至於哪個範疇的醫護人手不足，大家其實也很清楚，我特別希望局長知道，面對未來的人口老化問題，我相信對醫護人員的需求只會增加而不會減少。所以，我希望局長可以在短時間內 — 即使今天無法回覆我們，但也在短時間內 — 向我們提出整套計劃。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與政府方面關係密切的智經研究中心近日發表有關醫療融資問題的研究報告，其中實施個人醫療供款戶口的建議，更引起了各界不少爭議。李國麟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便將“去護士化”的問題拿到本會的議事日程上討論，而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則進一步將有關問題在社會服務界的發生實況展現出來。兩位博士級議員提出的議案，對社會而言是上佳的提醒。提醒我們些甚麼呢？便是在談醫療融資前，一個珍惜市民生命並以市民的生命為先的政府，其實已經有很多事可以做，只是政府沒有做而已。我們應該要先弄清醫療問題的關鍵所在。

代理主席，我還記得在數月前，藉着參與行政長官選舉的機遇，我有機會與一羣來自醫護界的朋友見面。其中一個令我印象深刻的畫面，是一位年約五十多歲的護士長，一位男士，竟然當場哭了起來。他要我猜他何故要哭，我當然以為他是在照顧病人時失誤，感到對不起病人，所以便哭起來。誰知原來不是這個原因，他哭是因為在他的一生中 — 直至那一刻為止 — 最錯誤的決定，便是同意晉陞為護士長。

我起初聽來覺得有些奇怪，但經他解釋後，我覺得是完全有道理的。他說在陞職後，作為醫院的管理層，他要執行“去護士化”現象的政策。可是，他在安排人手時，卻很多時候令到同事透不過氣來，而且身心俱疲，因此他感到有些不安、有些歉意，甚至內疚。

據他所說，現時越來越多薪酬與職級較低的助理人員須處理一些臨床的護理程序，而專業護士反而要費神處理大量行政工作，他覺得這是崗位上的錯配。據這位護士長所述，由於公營醫院護士的待遇及晉陞機會均不理想，所以護士的流失率不斷上升，變相令更多醫院傾向由病房內的助理擔任護士工作，這不但令護理工作的質素下降，連護理人員本身也身受其害。據他們說，由於欠缺適當的訓練，所以不少勤懇熱心的病房助理在擔當護理工作時扭傷或受到不必要的感染，那已是司空見慣的了。他恐怕公營醫院病房的工作環境只會不斷惡化，形成惡性循環。

代理主席，這位護士長不單是為前線同事的工作處境而哭，更是為病人的福祉而哭。對於“只談融資、不理病人”的醫療政策，這位護士長的眼淚是最有力的控訴。我們當然要確保醫療系統的資源用得其所，但我們亦必須緊記，醫療服務的最大目的是為病人，而不要經常說無法融資，便無法改善目前所提供的服務。我們必須清楚瞭解病人值得享有甚麼質素的服務，然後才考慮如何提供這些服務及運用資源。

原議案與修正案均提到，政府有必要就醫療系統及社會服務界別的護理人手需求作出長遠的規劃。這種規劃不單牽涉簡單的人手運算，亦須政府為醫療政策作出清晰而專業的定位。政府在衡量醫療政策的重點時，應一併檢討固有的思維，將重點從醫院治療轉移至疾病預防及出院後的社區護理等方面，這不但可以紓緩公共醫療系統的壓力，也是最充分照顧公眾健康及利益的做法。

要從這種思維革新出發，政府應與專業界別合作，分配合理的病人及護士人手比例，並按需求向大學投放更多資源，培訓更多高質素的學位護士人才；更要改善服務於公營醫院及社會服務機構的護士的待遇和晉陞機會，令護士專業在職業市場內更具吸引力，以招攬更多人加入醫護行列。

代理主席，相信政府快將就醫療融資問題提出諮詢方案，但我們期望政府明白，改善醫療政策的關鍵遠遠超出融資，而是在於未來衛生政策的定位及方向。事實上，如果先將衛生政策的重點安排得宜，更可以變相提升整體

醫療系統的成本效益，以及提供更佳的醫護服務。在這基礎上處理融資問題，肯定可以減少社會上的爭議。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及修正案。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李國麟議員，你現在可就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要感謝張超雄議員就護理人手政策的議案提出修正案，他提出的最主要的一點我是很同意的，便是把現時護理人手政策的冰山一角的“冰山”再推高一些，讓大家看得到，原來護理人手政策是一件很重大的事，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正如張超雄議員所說，社福界和安老院面對的一個重大問題，便是聘請不到護士。除此之外，還有甚麼問題呢？問題就是現時社福界並沒有護士與護理對象（即長者或病人）的比例基準。當然，局長或會說，是有基準的，每 60 個病人或長者，便須有 1 至兩個護士。可是，據張超雄議員所說，這基準似乎已名存實亡，甚至如果是一間只有 30 名長者的安老院，真的無須有任何護士也可以運作了。

再者，政府過去數年讓長者或復康病人回歸社區，接受社康護理，如果缺乏這個基準，我們很擔心，無論是社福界或非資助機構營辦的安老或復康服務，其護理水準會達至甚麼程度呢？張超雄議員亦很清楚指出，為何現時社福界或私營安老院舍會聘請不到護士，便是因為競爭力的問題。除了工資外，晉陞機會等於零，試問有哪些護士會接受一份“零晉陞”的工作呢？這個原因導致現時社福界人手流失嚴重。在人手流失之後，有關機構要花很大氣力才能重新聘請他們，這實在是非常不理想的情況。

當然，剛才各位議員也提出一點，除公營醫院外，社福界或非政府機構也面臨一個很大的問題，這是由於護士人手不足引起的，即“去護士化”的問題。如果政府不正視“去護士化”的問題，而只是往錢看或完全不理會的

話，我實在非常擔心，因為我們總有年老的一天，不管誰先、誰後，屆時不管是公營機構的安老院舍，還是政府補助或非政府補助機構中的安老院舍，均可能隨時出現沒有護士而只有健康服務助理或福利工作者，這會是一個非常令人擔憂的現象。

於此，我們要回顧一件事，今天護士人手不足，我們絕對不應歸咎於護士學位化，因為這只不過是代罪羔羊，這正好反映政府在支持護士學位化的時候，並沒有制訂良好的規劃，以增加相應的學額。當然，亦有另一說法，亦即是張超雄議員所說，不同的安老院舍或非政府機構有不同的護理需要，在這情況下，政府是否有責任在作出長遠的護理規劃時，按不同處所有不同護理需要而編配不同的基準比例，然後作出適當的規劃呢？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其實，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了數大項，並指出了一件事，就是政府從來沒有正視社福界本身對護理人力資源的需求，而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再加上現時公營醫院問題的出現，令情況更不理想。所以，我們期望政府做點工夫，期望局長在未來 5 年能加大力度，以作出全面檢討，研究香港現時的護士人手規劃，最終提供一個長遠的目標，那麼，無論是社福界或市民大眾，均會歡迎這種做法。

最後，我會支持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要維持醫療服務質素和促進醫療系統的健康發展，充足和具高專業水平的人力資源是不可或缺的。因此，政府一直以來密切監察各醫護專業人員（包括護士）的供求趨勢，並作出相應的人力規劃。在護士的人力規劃上，我要強調，是有兩個主要目標。第一，是所規劃的護士人手供應大致與長遠的需要相符；第二，是鑑於國際上註冊前護士基本訓練的發展趨勢，將本地的護士教育提升至學士學位程度。

根據衛生署在 2005 年進行的醫療衛生人力統計調查，在回應的註冊護士中，於公營醫療機構工作的佔 81%；於私營體系工作的佔 12%；而在補助機構工作的則佔 7%。在註冊護士供應方面，自從 1999 年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大部分護士學校停止收生以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逐漸成為主要來源，佔整體供應七成以上。

為了按長遠需要調節護士學額供應，政府不時邀請衛生署、醫管局、社會福利署（“社署”）和私家醫院進行長遠的人力需求預測。作為註冊護士的主要僱主，醫管局會基於每年退休的人數、人手流失的趨勢，並透過評估人口老化、人口結構改變、社會對個別範疇的服務的特別需要等因素估計未來的服務需求，從而預測其長遠的人力需求。在制訂整體的護士人手需求預測時，政府亦會考慮醫療服務提供的模式、管理政策的發展、醫療科技進步和新療法的出現、生產力增長和醫護團隊工作模式的轉變、社福界新增服務的發展及服務轉型或提升等一系列因素。

接下來，我會介紹一下現時及未來護士人手的供求情況。在需求方面，隨着經濟強勁復甦、私營醫療市場發展較為蓬勃，醫管局的護士流失率有所增加。有鑑於人口逐漸老化，以及市民對醫療服務質素的期望漸次提高，我們預計對護士的需求將保持強勁，而實際情況將取決於新增服務的需求、公私營醫院擴展的速度、護士轉職或流失到海外等因素。

在供應方面，在政府的建議下，教資會近年來已經大幅增加護士學士學位學額。在 2007 年，第一年學士學位學額已增加至約 550 個，高級文憑學額維持在 110 個，並增設了 30 個高年級學額。在精神科護士供應方面，我們知道香港公開大學於 2005 年開辦的自資基本學士學位護士訓練課程每年會招收包括 40 至 45 名精神科護士學生。有鑑於公營、私營醫療機構和社福界對護士的殷切需求，我們將建議教資會進一步增加有關學額，但我們明白，如何落實要視乎院校的承受能力和收生情況。據我所知，暫時來說，護士學位是相當“搶手”的。

由於由規劃、落實撥款至完成訓練需時，跨越這麼長時間的預計不免會因各項因素改變而有所偏差。當有需要時，我們會修正預測，更會落實臨時措施，以應付短時期的短缺。醫管局已獲撥款在 2004 年、2005 年、2007 年至 2009 年每年開設一班約 110 個學額的高級護理文憑課程。因應市場需求，公開大學、私家醫院和一些教育機構亦已開辦或正籌辦自資的護士訓練課程。

至於福利機構方面，我們明白招聘和挽留護理人員不容易。為了回應這方面的困難，我們委託了醫管局在 2006 年至 2009 年間開設 5 班課程，每班大約訓練 110 名登記護士。學員在畢業後最少要在社福界任職登記護士兩年。

隨着本科護士學額增加，其他課程的開設，以及短期措施的落實，護士短缺的情況可望在未來數年逐步紓緩。

李國麟議員的議案亦提及在公營醫院制訂適當的護士及護理對象人手比例。病人在醫院所接受的服務類型廣泛，包括急症、門診或長期護理等。當中不同服務所涉及的護理程度會有明顯分別，因此對護理人手的要求亦不盡相同。例如急症醫院的深切治療科，大多數病人的情況為危殆，護士須持續評估及觀察病人的生命表徵，亦可能有需要輔助及觀察病人使用人工呼吸機、輸液等護理程序，因此所需護士數目比較多。至於長期護理院內的病人，護士須定期評估病人護理計劃，同時會與專職醫療隊伍共同執行病人的復康計劃，而病人日常起居所需護理程度會因病人自我照顧能力而異，同時支援服務人員亦可為病人提供服務，因此實際所需護士數目亦會較少。目前，國際上並無一套統一的護士對病人比例可供比較，國際間不同醫療體系的人員編制亦會因其服務模式不同而有所差異。

醫管局目前使用一套以專科為基礎的病房人手指標作為評估護理人手的工具。在使用有關指標時亦會考慮到病房的病床數目、住用率、病房的特別性質和病人狀況及其護理需求。醫管局亦制訂了一套評估病人護理需求的輔助工具，該套工具是通過科研及統計學分析而制訂，並經過改善。目前使用的工具是通過評估個別病人在工具中的 19 個護理活動所需項目，把病人分為 4 個所需護理組別，繼而評估一個普通科病房的病人護理需求的高低，作為護理人手的編制的參考。醫管局會不時檢討及改善人手評估工具。

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建議安老及復康服務也訂下護士與護理對象的比例。目前，安老院的人手比例是以《安老院規例》所訂明各類安老院的最低人手要求為依歸，當中訂明除非有護士在場，否則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的期間，每 30 名住客須有 1 名保健員。相反來說，除非有保健員在場，否則在上述時段內，每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士。就透過服務合約或改善買位計劃協議提供資助安老院舍服務的單位而言，護士人手與護理對象的比例亦已清晰列明在合約或協議內。殘疾人士院舍的人手比例則可參考在 2002 年制訂的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

此外，李國麟議員的議案亦提出要改善公營醫院護士待遇及提高晉陞機會，以防止人才流失。事實上，醫管局一直非常重視及理解公立醫院護理人員在人手及工作上所面對的壓力，並密切留意護理人員的流失情況，與員工一起研究和制訂適當措施。醫管局在 2006-2007 年度的護士流失率約為 3.2%，而醫管局同年的整體員工流失率約為 5.2%。根據醫管局與離職護士進行的離職會見調查顯示，接近一半的護士是因家庭或個人理由離職，例如須照顧家人、暫停工作或自行創業。其他離職的原因包括轉任其他工作、健康理由、退休及進修等。

醫管局主要會循兩個方向改善醫院護士人手問題：第一是增加護士人手，第二是改善護士的薪酬待遇及工作環境以挽留護士。

在增加護士方面，醫管局已經成立包括前線護士的工作小組，檢討加強護理人員的職業發展及聘用條件。醫管局在 2007-2008 年度的目標是增聘 600 名全職護士，招聘工作亦已展開。預計新招聘的人手最快可於 7 月底或 8 月初為病人服務。除了新招聘的人手，醫管局亦有增聘兼職護士以紓緩人手壓力。醫管局會按兼職護士的年資提供更優厚的聘用方案，以吸引更多離職護士返回公立醫院服務市民。在過去 5 個月，醫管局共聘用了 44 名註冊護士以兼職形式提供服務。

在改善護士的薪酬待遇及工作環境方面，醫管局在去年起實行了一系列其他吸引和挽留護士的措施，當中包括向符合資格的護士提供永久聘用條件（去年度已有 146 名註冊護士由合約轉為永久聘用）。醫管局引入了彈性連續夜更安排，以減少護士擔任夜更的頻率，以及以現金代替累積的年假。

此外，醫管局亦會透過加強護士的專業發展和培訓，改善護士專業發展前景及透過增加晉陞機會以挽留人才。醫管局會為剛畢業的護士提供兩年制的護士導師計劃、為註冊護士及修讀轉職課程的登記護士提供補助培訓，以及為在職護士提供修讀深造或專科課程的機會。

在 2006-2007 財政年度，醫管局擢升超過 160 名註冊護士為資深護師，以及分別為 333 及 6 238 名在職護士提供專科證書及促進專業才能課程。這亦可補充我今早曾提及醫管局有培訓護士的整套計劃，與培訓內地護士是完全不同的。有關課程可加強護士的臨床護理知識，亦可提升護士的專業資格，有助護士日後的晉陞機會。醫管局每年亦輔助約 150 名修讀完轉職課程的登記護士轉為註冊護士。登記護士轉任註冊護士後，亦同樣可獲較佳的晉陞前景。

至於社福界護士的待遇問題，在整筆撥款制度下，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可以在轄下的服務單位之間靈活調配資金，以應付不斷轉變的社會需求。機構可因應本身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及服務需求等因素，自行決定服務單位的人手安排。在實施整筆撥款制度後，部分機構亦參考了市場的情況而釐定新入職員工的薪酬架構，一方面可更有效運用資源，另一方面亦確保薪酬配合市場實況。社署亦已提醒各機構，在釐定有關的政策時，必須充分諮詢員工意見及定期檢討薪酬架構，以確保能吸引優秀的員工。

李國麟議員的議案亦提出“去護士化”的問題，並建議政府要確保護理工作由護士向護理對象提供。我對“去護士化”一詞並不接受，因為我覺得護士即是護士，護士就是擔任護士的工作，而且“去護士化”一詞，對公眾來說，亦是難以明白的。我想強調，醫療服務一向是透過不同專業的跨界別合作，以團隊形式為病人提供的。醫生、護士、專職醫療職系等均以其專業知識，在提供診療的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護士專業的重要職責是提供護理服務重點，包括病人護理評估、派發藥物、執行特別治療、生命表徵觀察、病人教育，以及制訂護理計劃等。在護理專業領域內的工作會由擁有專業資格的護士負責，而資深護士更須在病房及護理團隊內，領導及統籌護理人員及其他臨床支援服務人員的工作。目前醫管局已約有 5 500 名臨床支援服務人員，醫管局會視乎運作需要聘用支援人員以協助護士工作。例如，醫管局在過去一個財政年度已多聘請了約 170 名病房事務員及支援服務助理，分擔護士在病房的文書、點收物料，以及協助病人衛生、餵食及整理床鋪等工作。這些政策令護士可專注於專業護理工作，有助紓緩前線護士的工作量，並因此可進一步改善向病人提供的服務。有關的支援人員不會負責須由專業護士執行的醫護工作。

此外，社署已在 2005 年 10 月推出《安老院實務守則》（修訂版），對保健員的職責作出詳細說明，而在 2006 年 4 月實施的新修訂“保健員訓練課程”，在課程內容、最低入讀學歷資格及學員評核方面也作出了改善。經受訓的保健員會提供一般長者住客的護理照顧服務，不過，特別的護理程序，例如使用導尿管或餵飼管等，則必須由護士執行。

現時基層醫療服務主要由私營市場供應，公營部門專注在公共衛生、疾病預防，以及照顧弱勢社群。如果在私營市場加強基層醫療特別的預防性護理，是我們改善醫療的一個重點，在制訂這方面詳細建議時，我們會考慮醫護人員和其他醫護人員所擔當的角色。與此同時，我們會確保公營部門在基層醫療服務和人手安排上能夠充分照顧有需要的人。

在社區護理方面，我們鼓勵長者家居安老，以及在提升長者生活質素的前提下，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各類外展、到護，以及中心為本的社區護理服務，包括由政府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為體弱長者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和長者日間護理服務。醫管局的社康護士服務和社區老人評估小組，為安老院舍長者提供外展應診的服務，我們亦按需要適當地增加多項服務的名額，以及繼續監察各類服務的需求。

張超雄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建議政府全面檢討在社福界實行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並確保安老及復康服務機構能夠在市場聘請足夠護理人手。整筆

撥款制度的好處是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可以靈活地運用及調配資源，並可透過重整服務和重組架構，更有效地回應社會的需求。事實上，整筆撥款制度普遍受到相關機構的歡迎，自願參與制度的機構數目，已由 2000-2001 年度的 96 間，增加至現時的 164 間，涉及的津助額佔總津助額的 99%。社署在過去數年一直因應需要及機構的意見，不斷完善整筆撥款制度。我們認為在現階段沒有需要檢討整筆撥款的機制，不過，社署會與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務求令各方面的安排更為完善。

主席女士，我們一直以香港醫療服務的水準為榮，亦深深明白，要讓市民繼續享用高質素的醫療服務，我們必須有出色的醫護隊伍。護理人手規劃是我們十分重視的課題，在未來的日子裏，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護理人手的供應問題，確保市民可得到妥善的醫護服務。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超雄議員就李國麟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本來到了這個階段，我是請李國麟議員發言答辯的，但因為他在第一次發言時已經用盡了 15 分鐘的發言時限，所以我現在直接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李國麟議員動議，經張超雄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

李柱銘議員：我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你是要求記名表決嗎？

李柱銘議員：是的。

主席：好的。由於現在會議廳內沒有足夠法定人數，所以我們先響鐘請各位議員返回會議廳，待有足夠法定人數後，我們才開始進行記名表決。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李國麟議員動議，經張超雄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李柱銘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鄒志堅議員贊成。

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5 人出席，13 人贊成，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9 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5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0 were present and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as amended was carried.

主席：第二項議案：七一展示人民力量。我現在請涂謹申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七一展示人民力量

DEMONSTRATING THE PEOPLE'S POWER ON 1 JULY

涂謹申議員：主席，今年是香港回歸 10 周年，香港人百感交集，因為經歷了很多起跌。最近，特區政府製作了一首歌曲，以紀念回歸 10 周年，歌名是“香港始終有你”，這首歌的歌名觸發香港人更多的深思。不過，網上最近正熱播另一首曲調相同但歌詞幽默的歌曲，其點擊率接近 50 萬人次，比官方的版本似乎多出大約八倍。歌詞是：“煲呔搵工靠你，八百張飛選足一世紀，普選偏偏無我，拍馬聲響足一世紀，香港始終有你”。

主席，為何我要把歌唱出來呢？因為大家也看到，無論如何歌舞昇平，如何粉飾現狀，如何高唱我們安定繁榮，一首這樣的諷刺性歌曲，便輕輕地戳破了假象。表面上是“香港始終有你”，實際上是“普選偏偏無我”，一句歌詞道盡了香港市民 20 年來爭取民主的等待。我勸特區政府以後還是少製作這類歌曲或宣傳片，因為如果一天沒有普選，社會的公義得不到實踐，則不論政府製作多少歌功頌德的歌曲，在網上也只會有更多幽默、諷刺的歌曲廣為市民傳播而已。

2003 年的七一遊行，50 萬人向中央、向特區政府要求民主，可惜所得的反應是，中央在 2004 年將 2007 年及 2008 年的雙普選大門完全封死，只體現了“主權在我”，香港人要普選就“no way”。

可是，由於特首選舉，曾蔭權在 3 月尋求連任時，曾經表示要在任內解決 2012 年的雙普選問題，他用的字眼是要“玩鋪勁”的，他也明確地表示會提出 3 個主流方案，諮詢市民的意見。為了連任，曾先生這樣的選舉承諾，似乎贏取了民意。不過，很可惜，當所謂的“玩鋪勁”仍然言猶在耳，也只是過了數天，現時在席的林瑞麟局長已開始轉調、轉口風，由 3 個方案變成 3 類方案，再加上最近吳邦國委員長的言論，更令市民對民主的前景感到擔憂。

為何在短短數個月，會由明確的所謂“玩鋪勁”，變成模棱兩可的 3 類方案，再到現在中央說中央給香港多少權，香港便有多少權的言論呢？2012 年的普選，似乎距離我們越來越遠。

主席，如果曾特首真心推動普選，7 月 1 日是一個好日子，我們更應用腳來支持。現在擔心的是，特首可能只有假意，只說普選並非最迫切的，不

但不是位列“阿四”，更是排行第十四，甚至被人揶揄：“折磨了好多人，每一年每一日、過時過節又要上街衝擊”。曾特首，我們不是衝擊政府，出來遊行的都是一等良民，奉公守法，完全守秩序的。我們是要特首明白，我們着緊的是香港的民主、香港的管治和香港的人權。我們只希望收回香港人應得的，而中央政府曾經承諾的選舉權利。

十年了，行政長官仍是一個被欽點的人物，誰與領導人握手的時間夠長，誰就可以當特首，所謂的 400 人選舉，所謂的 800 人選舉，充其量也只是一場預先知道結果的遊戲，並沒有驚喜。

在這數個月，不斷有人放氣球，提出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要預先“溝通”，又要符合《基本法》提到的民主程序。美其名，這是“一人一票”的選舉，但其實是一種假普選，是經過篩選，高度過濾之後，中央似乎便可以一千個放心，一萬個放心的過程，而不論那位候選人獲選，最終都可受到高度控制。

“你揀完才到我揀，這樣人民是否真正有得揀呢？你選完才到我選，這樣又可否算是普選呢？”

因此，7 月 1 日，市民要清清楚楚的告訴我們的領導人，告訴特區政府，告訴全世界的人，我們要的，是一個真正普及和平等的選舉。

梁振英最近有一篇文章，指香港人的心尚未回歸，所以不應有普選。主席，我不同意。香港人因為有歸屬感才會有要求。我們現在並非中國的殖民地，而是中國的特區，香港是一個“高度自治”、香港人應當家作主的地方。10 年來，中央因為不給我們政治權利，所以便希望盡量討好香港人，給我們更多經濟的好處。因此，香港人對中央的好感與日俱增，只要中央能真正相信香港人，真正給香港人普及和平等的選舉權利，我們的歸屬感便會更強。

最近，在《基本法》實施十周年座談會上，王振民教授提到，香港的制度一定“要保證香港各界人士平等參與政治活動的權利，保障每一個人都有參政、議政的機會……不論是富人、中產階級或者窮人都有參與的機會……”剛好相反的是，現時的政治架構正遏抑香港市民的參政空間，遏抑香港市民平等的選舉權利。立法會自從在二十多年前引入選舉以來，都是富人參政的機會遠較中產和窮人的為多，可惜的是，回歸 10 年，這方面並無改善。主席，追求民主的朋友所要求的，正正是王教授所指的平等參與政治活動的權利。

香港始終有你 — 亞洲金融風暴，我們一同闖過。香港始終有你 — 在經濟最困難的時間，我們願意多交稅款，跟政府共度時艱。香港始終有你

— SARS 爆發時，我們同心抗疫。可是，七一始終有你 — 我們曾趕走了無能的特首和囂張跋扈的官員。七一始終有你 — 我們成功阻止了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惡法提案。七一始終有你 — 我們需要的是繼續爭取 2012 年的普選，維護法治和人權。七一始終有你 — 透過集體發聲，點燃希望的火光，推動香港前進。到了那一天，普選始終有你和我。我呼籲香港人在 7 月 1 日參加大遊行，一同實踐 “香港始終有你” 。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呼籲全港市民，在今年 7 月 1 日再次展示人民力量，爭取建立一個民主、繁榮和符合社會公義的香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李柱銘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李柱銘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李柱銘議員：我現在動議修正涂謹申議員的議案。

主席女士，回歸 10 年，大家也很喜歡懷舊，最近更看到中央領導人高姿態地重提我們的最高領導人鄧小平在 1987 年 4 月 16 日對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的講話。當時，我和司徒華也身在現場聆聽，稍後我會複述他說過的話。

最近，很多外國記者紛紛來港訪問，因為我們回歸已有 10 年。他們問我有何看法。我對他們說，如果是正面的看法，“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至今其實只差一小步便可以全部落實。這一小步是甚麼呢？便是鄧小平以往提到的好制度，他說如果有好的制度，壞人也做不到壞事；但如果沒有好的制度，則好人也做不到好事，甚至會被迫做壞事。最近，我們的溫總理在日本重提了這番說話。

就香港而言，鄧小平所說的好制度便是民主制度。原本全港對此已有共識，包括自由黨和民建聯，大家也認為，根據《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

到 2007 年及 2008 年便會實行雙普選。這是香港人的共同意願，而且完全是有共識的。當時沒有人說過在 2007 年及 2008 年實行雙普選會過早，或大家仍未準備妥當云云。可惜，這麼完整的共識，在 2004 年 4 月 26 日被人大常委在沒有諮詢香港的情況下完全打散。所以，我們現在才要捲土重來，又要再尋求共識。然而，我現時所看到的是，我們將來擁有的，並非香港人渴望的真民主制度，即鄧小平所說的好制度，而是一個可以令北京放心的假民主制度，因為共產黨認為這樣便可以選出他們認為是愛國愛港（即愛國愛黨）——但大多數香港人則認為是傀儡——的人治港，我們的分歧其實就在這裏。因此，中央至今仍不願意亦未能夠給我們一個民主時間表或路線圖。

主席女士，我想在此複述鄧小平在 1987 年 4 月 16 日對我們說的其中一番話：“我們說，管理香港事務的人的標準是：愛祖國、愛香港。愛國的標準就是愛國家、愛香港。普選是否一定能夠選出這樣的人來？”這是《大公報》當時的報道。

主席女士，立法會內每一個人（包括不在席的人）也是愛國愛港的，推選這些人當特首或推選所有這些人當立法會議員，又有何問題呢？可惜，從共產黨的角度來看，由這些人執政並不是他們最想看到的。所以，我們最近回顧了吳邦國、喬曉陽、王振民所說過的話及所撰寫的文章，其中說道：“回歸 10 年了，但行政主導在香港落實未盡人意，其中的原因是立法和司法部門擴張權力，對行政主導形成衝擊和掣肘”。至於立法會方面，則說我們“在《基本法》沒有授權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和向主要官員提出和通過不信任動議”。在司法方面，又說香港的法庭“以司法覆核來挑戰行政權威”。換言之，中央對特區的控制仍未滿意，這是很嚴重的說法，怎麼辦呢？喬曉陽在一個由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和清華大學法學院合辦的研修班上發表了一番話：“考慮到香港各方面的因素，《基本法》今後的解釋工作仍不可避免，但會更加審慎。”這是《大公報》的報道。即是說，將來如何解決這問題呢？便是完全可能再來一次大規模的釋法行動，把他們認為立法會和本港的司法制度超越《基本法》賦予我們的權力這問題，解釋得清清楚楚，這樣便不會再有問題了。

有些人說我太敏感，但我要問：“在回歸快將 10 周年，應該是告訴全世界‘一國兩制’在香港落實得非常圓滿的時候，為甚麼要說出這麼負面的話呢？為甚麼要在這個時候高調地在北京透過這麼多極有權威的人士，說出如此驚人的話呢？”我們其實並沒有剩餘權力，《基本法》沒有賦予我們這權力，對的。《基本法》亦很清楚指出，將來特區選出的行政長官要由中央任命，而主要官員則由行政長官推薦，並由中央任命。那又如何呢？這

仍未足夠，因為《大公報》的另一則報道載述，這名負責人（其實是喬曉陽）指“任命權是具有實質性的權力。也就是說，中央可以任命也可以不任命。”

從民主黨的角度看來，這是沒有問題的，但卻仍未足夠。負責人更繼續說，“但從另一方面來說，如果中央不任命香港選出來的特首，就會產生憲政危機，問題就可能擴大化。所以……香港提出甚麼樣的候選人，應該事先與中央溝通。中央明確表示不接受的人，選出來中央肯定不會任命”。接着，又說，“如果這個人選不能對中央負責，中央肯定不會接受。當然，我們相信，香港人不會選出這樣的人來當特首。”如果我們不會選出這樣的人來當特首，那說這番話有何意思呢？其實很簡單，即是無論香港人喜歡誰，梁家傑也好，任何人也好，只要是中央不喜歡的，他便不能入閈、不能參選、不能當選特首。這跟以往所說的（即愛國愛港）根本上完全不同，難道梁家傑不愛國愛港嗎？我們這裏有誰不愛國愛港呢？如果不愛國愛港，試問怎會放棄賺錢而要花這麼多心思，還要捱罵來做這麼多工作呢？

主席女士，我想讀出一篇自己在北京的發言，這是我們的領導人在 4 月 16 日發言後，我於 4 月 17 日在北京說過的一番話，我說：“沒有民主，‘一國兩制’只是空談。有了民主，才能真正體現‘一國兩制’的偉大構想……最後談到愛國的問題 — 領導人說管理香港事務的人的標準是愛祖國、愛香港。”但是，“有些人喜歡說好話討好執政的人，他們大多是有利益關係的，可以說他們，愛祖國、更愛金錢。”大家也知道，“我們國家的領導人每天聽多少這樣的話？或是說不中聽但實際的真心話才是愛國？如果不愛國為甚麼要冒着得罪人的困難說真話？有多少人能夠向領導人勇敢地說出實際的真話？”所以，最後，香港人如果珍惜本身的自由和民主，便一定要參加七一遊行。

李柱銘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之前加上“鑒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吳邦國先生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實施十周年座談會的講話中提出‘中央授予香港特別行政區多少權，特別行政區就有多少權’等言論，引起本港市民高度憂慮，”；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以捍衛‘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柱銘議員就涂謹申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主席，關於特區政制的問題，大家也知道，自從談香港前途以來 — 如果由戴卓爾夫人在北京的那次起計算 — 至今已經整整 25 年，差不多是一代人的時間，由 1982 年至今是 25 年，在這一代人的時間裏，這個問題其實還未解決。

會否正如特首所說般，在他這一屆任期內能夠徹底解決這個問題呢？我希望這個期望不會落空，因為坦白說，再糾纏下去，香港的內耗會十分厲害。我們也知道，如果這個問題不獲解決，香港社會不會有和諧、安定，致令大家有一個共同目標，創造社會穩定和繁榮。

在這麼多次的討論中，我已經談過很多觀點，我想特別簡短地談談其中一個觀點，便是關於中國人的身份問題。在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和社會中亦曾提出一個觀點，便是很多香港人也不認同自己的中國人身份。

我最近看到一篇文章，是由以前一位資深文化人吳冠中先生 — 我相信大家亦曾聽聞，他以前是……對不起，是陳冠中先生，他曾經有一段很長時間在國內生活（好像是在北京生活）— 他說香港人說自己是在香港的中國人或香港人並不奇怪，因為他在北京生活的時候，與來自各省市的人傾談，當問及對方來自哪裏時，來自山西的人會說自己是山西人，來自安徽的人會說自己是安徽人，來自四川的便會說自己是四川人。他的意思是，大家其實已經確定了中國人的身份，只不過是指出籍貫和出生的地方而已。

不過，很可惜，不論是策發會的文件或在公開討論中，我最近亦看到很多不想政制發展的人也執着這一點，指香港人的身份認同不足，不覺得自己是中國人，所以要遲一步才可討論政制。我覺得這其實有點斷章取義，亦不應該成為阻礙政制進一步推前的藉口。

當然，除了特首外，最重要的便是立法會內很多不同政黨對政制也有一定的看法，例如民主黨贊成 2012 年實行雙普選。不過，直至今天為止，我們曾聽到自由黨說贊成 2012 年普選，不過，是在有篩選的情況下普選行政長官，然後分 3 年 — 對不起，我剛才聽田主席說的是分 3 屆，將立法會的功能界別取消。我覺得立法會內的政黨其實應該提出本身的方案。

不過，我感到比較失望的，是民建聯至今還沒有提出全面、關於政制進一步發展的具體方案。他們可能有 4 個原則，那 4 個原則是比較空泛的。直至上月，馬力先生向新聞界作簡布會時，曾透露民建聯可能贊成要在 2022 年才可普選行政長官。

但是，在他說完後，不論是民建聯的政黨或立法會議員也沒有公開確認他們是否贊成這樣做，而且也沒有解釋為甚麼要到 2022 年才落實普選。有甚麼理由令民建聯 — 我聽說他們會在 7 月中舉行一個萬人大會，慶祝黨成立……不知是十幾周年，有 1 萬名黨員。

我覺得很奇怪，民建聯作為香港一個最大的政黨，包括了最多的立法會議員、最多的區議員和最多的黨員，但在政制這個問題上，為甚麼還要閃來縮去，不能向全港市民交代他們對政制進一步發展的意見呢？是否正如坊間傳聞所說的，他們要待北京政府或中央政府決定一個方案後，才說那便是他們的意見，將自己的“籌碼”疊上去，而不肯與市民一起爭取呢？

我覺得到今天為止，如果一個政黨還不能將自己對未來政制發展的意見開誠布公地向市民交代，是有失立法會大黨、全港大黨的風範，而且也是逃避責任。民建聯在各方面、各種民生議題上也有立場，為甚麼單在政制發展這項議題上卻完全迴避，躲在一角，完全不發一言呢？是否要市民多向他們提出，然後他們才提出對這方面的看法呢？

所以，我同意涂謹申和李柱銘所說的，我們呼籲大家在七一要多走上街。在他們上街提出意見時，希望連其他保守的政黨、不贊成 2012 年普選的政黨朋友也聽到市民的聲音。我覺得七一上街是有用的，保守如董建華在 2003 年七一之後也有些改變了，將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束之高閣，而兩位問責司長和局長在回應民意之後下台。如果市民真的想立法會內其他兩個大政黨，即自由黨和民建聯能夠回應市民的訴求，我呼籲大家在七一下午 3 時維園見。

多謝大家。

馮檢基議員：主席，香港即將踏入回歸 10 周年，回想這 10 年來，幾許風雨，荊棘滿途，一步一腳印，好不容易才走到了回歸後的第十個七一。在這時候，事過境遷，情況與之前大有不同，可說是正值香港經濟的另一高峰。被譽為經濟寒暑表的股票市場，不論是恒指的點數，以至股票的成交額和總市值，皆創下歷史新高，市面上一片歌舞昇平。加上政府推出排山倒海的慶祝回歸活動，營造社會和諧歡樂的氣氛。傳媒更是樂此不疲，一連串的回顧特輯、揭秘式的權貴專訪等，在各大小媒體中此起彼落，令人眼花撩亂。

主席，這些所謂慶祝回歸的活動和節目，不僅過於單向和草率，而且展望少，前瞻性不足，亦傾向隱惡揚善、文過飾非，多是報喜不報憂。不知是否出於一般人的良好意願，還是想麻醉自己，市民一般都習以為常，不會過於計較。

然而，絕大部分香港人心裏都知道，繁榮背後，深藏危機，社會矛盾依然尚未解決。經濟上，面對外圍的不確定因素，以及本身經濟產業結構過於單一化的問題，經濟前景實在不宜過分樂觀，隱憂既是彰彰可據，因此亦無須詳談。

在 2003 年七一所凸顯的“政不通、人不和”的處境，並沒有因為“董落曾上”而產生顯著的改變。相反，彷彿只是回到殖民地的舊路，即當權者憑藉經濟好轉，稍稍令公眾的視線有所轉移，或許只靠建立於浮沙上一時的高民望，來達致所謂的有效施政。可惜，政治制度的本質，至今並沒有絲毫進步，政府又重新落入一個脆弱、單靠經濟表現以鞏固其認受性的惡性循環。

歸根究柢，香港政治制度的嚴重滯後，造成政府管治的進退失據，連清拆天星碼頭和興建新政府總部等，也可急劇轉化成重大政治事件，加上多宗挑戰政府行政決定的司法覆核，可見管治是何等困難。

打從回歸以來，政府多番施政失誤，伴隨着的卻是公民社會日趨成熟，過去由上而下的長官意志式管治，已告無效，取而代之的，是政治制度必須體現公民的參與和選擇。由此可見，如果政府試圖以往常的經濟或行政手段來解決政治問題，而本身的認受性卻絲毫不改的話，社會分化只會不斷加劇，政府的地位和其產生方法，只會繼續受到挑戰，“政不通、人不和”的局面只會曠日持久。

回歸以來，我們看見貧富懸殊情況加劇，未經政府刻意修飾的最新堅尼系數顯示，在 2006 年提升至 0.533，0.4 是警報線，而專家說到了 0.6，社會上便可能會出現暴動。多年來，數字不斷攀升，反映貧富懸殊的情況惡化。經濟所謂全面復甦，亦只限於中上層的人，基層市民不單未能分享經濟成果，反而面對低工資、長工時的“非人”生活。主席，我想告訴你，我區內的一些街坊，每天工作 10 小時，所賺的工資不足 5,000 元。按統計處公布，現時香港工資收入少於 5,000 元的，有 35 萬人。可是，面對經濟起飛，物價同時開始上升，對基層人士來說，他們的生活不單沒有改善，反而增加了壓力，但政府卻好像視而不見。究竟是否因為特首甚至是立法會也非由普選產生，所以大家也可以不理會那些沒有票的人，不理會那些低下階層的人，不理會那些每天工作 10 小時，但仍然不能養活自己和家人的人呢？這態度是否一種侮辱呢？

殖民地時代那套“重商主義”，在回歸時依然主導整個香港社會的發展，政策制訂都以利商為大原則，為着少數既得利益者，往往可以犧牲絕大部分中下階層市民的利益，造成社會資源分配不均。由於基層市民長久以來

受主流社會所排擠，社會分化越演越烈，最終為社會帶來重大的不穩定因素。上述種種隱憂，不是舉辦數個慶祝回歸活動，粉飾太平，便能化解，更不是請中央領導人說數句振奮人心的話，便可以成事。塗脂抹粉，只能令傷口暫時隱蔽，但如果未能真正對症下藥，傷患始終會惡化，令人擔心最終變成無藥可救。

主席，回歸 10 周年，這是一個最好的時機，讓大家想想香港的前路究竟應如何走？如何能讓人人嚐到香港經濟發展得來的成果呢？究竟香港的權利應在怎樣的合理制度下可有合理的分配呢？我們可否就這 10 年作一個總結，下一個結論呢？我們不應重蹈覆轍，讓問題繼續糾纏下去。讓問題繼續糾纏下去，對政府、市民，甚至國家也不是好事。

在這個時候，我覺得我們的政府似乎仍未聽到，我覺得我們要一起走出來，告訴政府我們需要一個大家分享經濟成果的香港願景、一個民主、繁榮、公義和仁愛的社會。就讓我們一同在 7 月 1 日以我們的腳步走出來，告訴政府、告訴中央政府、告訴我們中國的領導人。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今天也算是幸運，因為涂謹申議員抽到簽，可以在今天提出一項議案，討論關於香港市民能夠在 7 月 1 日再次上街展示人民的力量，以爭取一個民主、繁榮和公義的香港 — 題目定得很清楚，民主和繁榮是香港所一直追求的。

雖然政府，甚至曾蔭權不斷把市民尋求民主的動機醜化 — 我們最近看到曾蔭權先生在回應記者提問有關普選及如何 “玩鋪勁” 時，說了一些令我們相當反感的話，他說很討厭及不想看到每年的節日也有人上街。香港市民並非犯賤，大家最好喜氣洋洋地歡度 7 月 1 日；我相信會有這一天的，如果香港能盡快實行普選，這一天便會更接近。

為什麼有那麼多市民 — 成千上萬的市民，要在烈日當空、毫無遮擋下，到維多利亞公園去，在相當困苦，甚至可能冒着中暑的危機下也要上街呢？是否犯賤和很想捱苦呢？當然不是。他們可以在這段時間裏參與一些歌舞昇平的活動，可以享受冷氣、逛商場購物，可以做很多事情，但他們偏偏不做，然而，他們卻不是愚蠢的。

每一位香港市民也有一個痛苦經歷，在 2003 年 7 月 1 日，有近 100 萬人上街，他們不會忘記這個經歷。這是由於當時的董建華政府無法回應市民的所有需要，他亦知道自己的政策不得民心。市民會問，問題究竟是出於董建華還是出於制度呢？市民初期可能會覺得是這個人的問題，大家也知道，當市民再想深一層時，便知道這並非人的問題。如果這個制度一天仍存在，類似董建華之類的悲劇人物也會一直再出現。

現時，仍未到蓋棺定論的日子，再一次小圈子選舉，又選中了曾蔭權。可是，大家也知道這並非市民授權的決定，這是一個由相當狹窄的少數香港人，即並非所有代表民意的人的投票結果。市民明白這件事，香港市民是成熟的，也知道自己的需要，他們不希望被政府抹黑，正如最近被曾蔭權抹黑他們說，如果他們再出來上街，那些人也是傻的，因為在優先做的事情上，這是排列十幾的。

如果他有膽量，便真真正正進行一項民意調查，訪問香港市民誰不要在 2012 年普選？便問他們這個問題，不要問一些旁門左道的東西，又或提出一些不知何處來的民意調查。事實上，我們也委託了香港大學進行民意調查，向市民作追蹤式的調查，市民很清楚地表示，他們有需要盡快落實雙普選，而且大部分市民均希望在 2012 年或更早有雙普選。不論是政府還是中央，不知他們是否效法了我的部分同事 — 麻醉科醫生，為了施行麻醉藥，因而不斷做一些麻醉着大家大腦的事，告訴他們這些是不適合各位的，最重要的是賺錢，對嗎？閒來不如“炒一炒”這個、“炒一炒”那個，豈不更好？做人也不要想得太多，無須有志氣的。

如果香港是這樣的話，我們便沒有前途了。幸而香港人不是這樣，大多數香港人也很爭氣，他們知道要維護香港的繁榮，是要靠一個良好的制度，不是靠一兩個人，一個所謂良好的意願 — 亦並非靠中央的良好意願，便可以改變。最近，中央和曾蔭權不斷在做一件事，便是“潑冰水”，不斷的潑，這些是小丑的行為，我覺得是一些難堪的動作。在不久前，他還清清楚楚的要求市民要“三高”，甚麼高民望等，當時他便向市民承諾在任內要盡快解決雙普選；又說要在有生之年看到普選；更說要跟市民“玩鋪勁”，簡直是信口開河。不過，市民真的記得很清楚，這等於是一項債。上星期，立法會部分同事在中環代曾蔭權發出一些債券，反應很好，很多市民收到債券一看，便發覺他們原來是債主，要還債的人，是曾蔭權及他的政府。

我相信回歸 10 年，市民最痛心的，是仍然覺得普選無望。我們要求的，是一個良好制度、是民主、是普及而平等的選舉，選出他們的行政長官和所有立法會議員，這是清楚的，不要被人抹黑，亦不容抹黑。

即將來臨的 7 月 1 日是一個重要的日子，我呼籲香港市民一同上街，再次展示市民的心願。我們的決心，是希望香港盡快落實雙普選，希望給予足夠的壓力，讓曾蔭權記得以往所有的承諾。大家不要忘記，7 月 1 日下午 3 時在維多利亞公園相見。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七一確實是一個對香港很重要的日子。其實，除了慶祝回歸外，我們還應該盡快落實以“一人一票”普選政府和行政長官，因為“高度自治”必須建基於一個普選制度之上，這樣的“高度自治”才是民主的自治，而不僅是自治那麼簡單。

可是，很可惜，在過去 10 年至今，中央政府也令我們感覺到中央基本上很抗拒香港落實普選的制度，並對政黨或將來的執政聯盟、執政黨懷有很大的戒心。有部分內地學者認為，既然中國的《憲法》規定一黨專政，這一黨當然便是共產黨。既然《憲法》上指明是一黨專政，特區又怎可有執政黨，這樣會否違反中國的《憲法》呢？他們竟然會說到這種情況。

中央政府對香港的普選採取抗拒的態度，對政黨或執政黨持有很大的戒心，無怪乎每當我們要諮詢、決定或討論我們的政制何去何從時，他們便會橫加手段，突然採取一些他們認為是《基本法》賦予的權力，例如釋法或是透過人大決議剝奪香港市民進行普選的機會。歸根究柢，中央政府仍然是一黨專政，那種專政的心理，即使隨着經濟開放，至今仍絲毫沒有改變。

第二，令我感到十分遺憾的是，中央政府真的不信任香港人，他們基本上不信任香港人。那種堅持延續一黨專政的集權心理至今不變，經濟改革的衝擊似乎並不大。歸根究柢，始終是對港人不信任。

在這情況下，香港的民主發展究竟何去何從呢？這裏真的是一個十字路口。特區政府在特首曾蔭權的領導下，基本上只是作為中央政府的附庸，是中央政府的施政傀儡，又或是中央政府對香港的政策的護航者。可是，從“一國兩制”的角度來分析，他基本上只是站在一國之中，卻沒有為香港人爭取兩制中其中最重要的“高度自治”，這令我非常遺憾。

當然，他是一位如此資深的公務員，他的政治手腕最近亦越來越進步，更令國際社會覺得他似乎有意在香港推行民主。可是，主席女士，我至今仍然不大相信，我覺得他最後也會放棄香港的民主，基本上只是將中央政府的旨意再次在香港施行。

吳邦國先生指《基本法》是一項授權的憲法，這實際上並沒有特別大的新道理，但他說話的語氣、態度、時機，總讓市民覺得我們跟中央政府的文化差距實在太大了。我想指出 3 點。第一，根據中國共產黨的說法，自由是由政府賦予人民的，人民本身是沒有這種自由的，政府喜歡給多少便是多少，人民還須為此感恩，所以自由是由掌權者賦予人民的，人民本身是不會擁有這個機會的。

第二，有關權利國際公約在香港是沒用的，因為林局長也經常使用這個論據，指 1976 年港英政府沒有進一步確實香港的政治權力，但林局長這種說法其實也是錯誤的，我希望他不要再用，因為聯合國已經否定了這種說法。聯合國的意思是，除非香港完全不進行普選，但只要實行普選，港英政府當時不落實這種基礎，便是已經自動放棄了。事實上，我們有一半議席也是由地區普選產生的，所以不要說香港未進行普選，只是在全面普選方面，我們至今仍然停滯不前。

第三，他們亦提到自治是由《基本法》賦予的，但這種自治基本上是可以隨時修改的，有如“金鋼箍”一樣，只要如來佛祖唸咒語，孫悟空的“金鋼箍”便會把他箍得很痛，自治又會突然消失了一些。因此，這種自治基本上是有指引的自治，他們認為《國際人權公約》是沒有用的，因為港英政府當時也沒有落實；自由和人權是由中央賦予的，並不是生而有之的。

主席女士，我很欣慰香港經過這麼多年，已經變成一個很成熟的公民社會。我們在文化上有 3 點跟中央領導人十分不同。第一，我們覺得自由是生而有之的，人人生而平等，所以大家一出生便有天賦的自由。你可以說我們是受了西方思想的影響，不過，這是好的影響，也是世界的價值，不單是西方，是人類二次大戰至今，一個普世的價值。香港人已經接受了自由是生而有之，大家是生而平等，人權是天賦的，即正如我們的骨肉一樣，是不能被政府剝奪的。

此外，香港人覺得自治是要相對性的自治，當然，我們不會有絕對的自治，但會有相對性的自治，即是除了軍事外交外，在其他事情上，香港人基本上應該有全面的參與。其實，我想問中央政府還害怕甚麼呢？將來選出的特首也是由中央政府實質任命的，最後的控制權仍然在中央政府那裏。

我十分希望中央政府能夠重新三思，過去的中央集權，以及對香港的自由、“高度自治”的看法，他們應要理解香港人的文化差異，尊重香港市民對自由民主的執着。我要再說一次，民主始終不是賜予的，我們一定要全力爭取。希望香港市民為了自己和下一代，也能夠抽出時間，扶老攜幼，於 7 月 1 日在維園相見。

多謝主席女士。

張超雄議員：主席，今天，我穿上這件印上“不到維園非好漢”的汗衫，支持涂謹申議員的議案，響應他的呼籲，亦希望全香港人也會參加遊行，讓我們 7 月 1 日在維園見面。

主席，我想稍作解釋和澄清。有人說上述這句話有性別歧視之嫌，因為“好漢”似乎是泛指男性的。這句話其實出自毛澤東，是他在長征時，到達一個名為六盤山的地方，有感而發的。他覺得中國人要抵擋外敵，而當時正值內憂外患，他便以長城作比喻，認為長城是中國人抵擋外敵、站起來、引以自豪的象徵。長城亦有一種長征的意思，事後很多文獻研究也指出是應有這個意思的。

今天，維園其實也有相當的意思。維園象徵在中國一片大地之上，仍然有這片空間，可讓中國人在自己的國土享有言論自由和表達的自由。事實上，公開哀悼六四死難者的活動，只可以在香港的維園舉行。

至於“好漢”方面 — 這數個字的一句是我們請司徒華寫的，而“華叔”的墨寶本身已象徵很大意義 — 不過，更重要的是，以他的國學根底，他可以進一步闡釋“好漢”的意思。“華叔”今早向記者清楚解釋了“好漢”二字。如果蓋着這個“漢”字，我們只看到“好”字，而“好”字顯然是由“女”字和“子”字組成。如果把“女”字蓋着，便只剩下“子漢”，即“小伙子”的意思。換言之，如果男性沒有女性的話，只是小伙子一名，是不行的，一定要有女性的參與，才可組成“好漢”二字，所以，我們中國人的智慧是很深遠的。當然，事實上，我們普遍認識的梁山泊的 108 個好漢，當中也包括女性。因此，“好漢”二字並非泛指男性；凡有尊嚴、有理想、維持自己的價值、堅守原則的人，也可以稱為好漢。我呼籲香港、甚至是國內或其他國家的人，都在今年做個好漢。

主席，回歸 10 年，我們於此，有時候真的百感交集。回歸 10 年，香港究竟是向前走還是往後退呢？在我們泛民剛才舉行的記者會中，有記者問我們究竟在哪裏？回歸了這麼久，我們在民主的道路上，在經濟發展或社會民生各方面，我們現在處於甚麼位置？是進步了，還是退步了？主席，如果要說“建華八年”，我們看到香港經濟最初十分蓬勃，甚至達到畸形的地步。我記得在 1997 年，我在離港一段日子後返回香港，我看到當時社會的瘋狂狀態，差不多所有人也認為“炒樓”是唯一值得做的事。今天，我們走過了低谷又再往上攀，但我不知我們是否在走着一條舊路，我不知香港應否以地產為主導，以高地價的投機方式帶領我們未來的經濟發展。不過，如果說經濟有多大的成果，那麼至今可能是反覆的，而到了今天，我們則稍為安定，並開始有穩健向上的盼望。

在社會民生方面，雖然我們經歷了經濟上的起伏，大家亦看到過去數年，很多基層市民真的要勒緊褲頭。到了今天，根據我們剛發表的統計數字顯示，社會的貧富懸殊在過去 10 年內越來越嚴重。即使經濟向好，這個情況仍未能得到改善。

如果談政治、人權方面，我們基本上沒有寸進。說到實際上的管治，我們取消了兩個市政局，區議會由純粹選舉產生，變成有五分之一的議席要由委任產生。說到那四百多人的諮詢架構、法定機構，過往是公開的、最低限度是接納市民各方面的訴求或意願的，但時至今天，卻是那種“自己友”的做法，原先定下的“六六原則”——即最長 6 年限期，最多 6 個委員會——根本已名存實亡。到了今天，我們其實向哪方走呢？主席，我想，市民今天真的要回心想一想。

我們希望政府、掌權者，真正回應香港市民的訴求，以及能夠藉香港給中國一個好示範，說明走向民主，只會改善市民各方面的生活。因此，我希望市民在七一站出來，用腳走出來，不止要向北面的領導人，更要向國際社會宣示，香港人是有我們的驕傲的。多謝。

梁國雄議員：我穿了一件在 2003 年市民送給我的衣服，我當天的汗水太多，這裏寫的是 *people's power*。大家也知道，這力量是大得驚人的，連田北俊也立即說不行了，他不能支持政府了，於是便沒有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了，對嗎？所以，人多上街，民意便能充分表達，便達致林局長經常說的三分之二的票數。他不是經常說有三分之二的票數便行了嗎？請他不要在這裏說了，因為他說了便會有。

我今年鼓吹遊行的另一個原因，便是因為尊子先生，大家看到這是最新鮮熱辣的，這個人是人大委員長吳邦國，應該是他了，不過，我沒有問過是不是，而這便是那個說“玩鋪勁”的仁兄，即是曾蔭權。大家看看他們迎頭砸下去，這些便是我們蟻民，飛出來的便是 2012 年雙普選。我相信這件 T-Shirt 印出來後有很多人會穿著，因為真的很傳神。原來決定我們是否有普選的，不是曾蔭權。曾蔭權在欺騙香港人，與梁家傑競選時表示要“玩鋪勁”，不過，還是鬼鬼祟祟地說的，不敢公開地說一定會有終極時間表。他的民調結果當然會高了，因為梁家傑是不會說這種謊話的，他不會鬼祟地表示，吳委員長其實已告訴了他有普選。他是不會這樣說的。

這些是一個印記，印記了吳邦國所說的話。吳邦國是共產黨員，我今天便用這件事來教訓吳邦國。毛澤東在 1944 年 6 月 12 日回答中外記者的問題，

他當時正與國民黨鬥爭，亦是在進行抗戰之際，因為日本人正在侵略我們的國家。他說：“中國是有缺點，而且是很大的缺點，這種缺點一言以蔽之，就是缺乏民主。中國人民非常需要民主，因為只有民主，抗戰才有力量。只有加上民主，中國才能前進一步。”當年內憂外患，毛澤東是吳邦國的老祖宗，也是林局長上司的老祖宗，他很清楚地這樣回答中外記者，所以外國人也是知道的。

接着，他又在 1945 年 2 月 12 日回答讀者的問題。他說：“現在，中國最迫切的問題，是實行民主。有了民主，一切問題都可以迎刃而解，沒有民主，便一切都是粉飾的花樣而已。”各位，我們在這議事堂已聽過很多，民主並非靈丹妙藥。老兄，那是你的老祖宗說的，當時正在打仗，國民黨亦正與他開戰，他當時是兩面受敵。

接着 — 再引述下去時，共產黨根本不用再爭拗 — 談到甚麼是真正的民主，他提到選舉權，便是提到在現在大家也在談論的英國，誰有權選舉。英國已沒有選舉權，對嗎？因為已發明了很多機制。《新華日報》的社論寫：“任何人的選舉權，都不應該被限制、被剝奪。不僅不應該以資產多寡、地位高下、權力大小為標準，而且也不該以學問優劣、知識多少為標準。唯一的標準，就是能不能代表人民的意思和利害，是不是為人民所擁護，因而也就只有讓人民自己來選擇。如果事先限定一種被選舉的資格，甚或由官方提出一定的候選人，那麼，縱使選舉權沒有被限制，也不過把選民做投票的工具罷了。”

各位，多謝你們，多謝 — 我們是投票的工具而已。接着，他還恐怕別人不明白，請林局長聽着，他說：“最後，應該說及的，是要徹底地、充分地、有效地實行普選制，使人民能在實際上享有普通、平等的選舉權、被選舉權，必須如中山先生（即孫中山）所說，在選舉以前，保障各地方團體及人民有選舉之自由，有提出議案及宣傳討論之自由，也就是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的完全自由權。否則，所謂選舉權仍不過是紙上的權利罷了。”

我們現在只是想在七一遊行，但卻規定只可用一條行車線，還必須在 3 個半小時內走完。既要求數萬人或數十萬人走得快，卻只容許使用一條行車線，那是甚麼意思呢？這是個甚麼政府？害怕別人拍攝到萬人空巷的場面嗎？即使有數十萬人，也只讓人排成一列的走嗎？各位，在數十年前，共產黨在國仇家恨中發表的言論，把這種偽選舉的行為反駁得一錢不值，我也懶得引述了，只想介紹這本書。這本書名為《歷史的先聲 — 中共半世紀前對人民的莊嚴承諾》，大家買一本來看看吧。

吳邦國這種小角色是根本不能回答的，那是他的幫主自己說的。大家不是說選舉是大事嗎？如果毛主席當時聽大家說，便真的是“大件事”了，可能會亡黨亡國，因為國民黨會消滅他們。他們最低限度也要談民主和徹底的民主，普遍而平等，很清楚地說出被選權和選舉權一定要普遍而平等，不能有所限制。

各位，大家千萬不要聽他說，我們人民的力量一定會把那些閒言閒語，把吳邦國對香港人所說的話粉碎的。我呼籲各位曾參加七一遊行的人、各位曾捐款給我的人，當天繼續上街，告訴吳邦國及其上司胡錦濤，離開是沒有用的，離開了香港也同樣會聽到香港人的怒吼。我希望大家在七一出來遊行，在七一用腳投票，支持普選。

吳靄儀議員：主席，1215 年 6 月 15 日，英皇約翰匯合諸侯於一個名為 Runnymede 的小地方，簽署了歷史性的大憲章。主席，對於大憲章，我們當然耳熟能詳，所有人均認為那是法治的源起和典範。

然而，我們今天不妨從另一個角度看看那一份由英皇約翰簽署的文件。他的語氣並非像楊森議員剛才所說的天賦人權般，而是說“朕賜予一切屬自由身份的人”，他是以皇帝的身份來賜予，是怎樣的呢？是列明土地權、宗教團體的權力，以及自由，均是英皇不得非法干預的，那便是這樣的一份文件。它的意義是甚麼呢？當時實行封建制度，權力是屬於皇帝的，諸侯是臣，就土地上來說，地主亦是皇帝，所以，諸侯在封邑上所行使的權力，按照他們的法律來說，是由皇帝賜予他們的，他們有權納租、納稅和服役等。他們所獲分出的權力其來源也是一樣。

因此，那一份文件並非承認人們有天賦人權，而是說明權力屬於皇帝，皇帝有權讓人們享受某些權利和自由，那是這樣形式的一份文件。然而，雖然皇帝說這是恩賜，但他依然在那份文件中說願意受到法律的約束，如果並非法律所准許的，他依照法律的程序，不會干預人們的權利和自由。這便是立憲、自我約束，一經立憲，便不能毀諾或任意收回。我今天給大家看大憲章，便是想大家看它在這方面的意義。

李柱銘議員今天的修正案，提到委員長吳邦國先生的講話，他的原文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處於國家的完全主權之下，中央授予香港特別行政區多少權，特別行政區就有多少權”。他說得沒錯，可是，這種權力一經《基本法》授予後，便不能任意收回，並且要受到約束，中央要嚴格遵守諾言，不能任意收回或削減。這是中央政府是否受到憲法約束的問題，跟主權、授權或剩餘權力無關。

我們甚至可以說，即使我們不看梁國雄議員剛才引述的那麼有趣的、半個世紀前承諾的民主和人權等，而純粹看封建皇朝的時代，我們也會看到有“君無戲言”這 4 個字。換言之，說出來的話是要遵守的，要言而有信。所以，不可能讓釋法變成任意改變承諾的工具，也不能藉釋法的機制來行使強權。當然，中央要釋法，我們的法院是無法抗拒的，我們這些遵守法治的人，當法院頒布了其決定後，我們必然遵守。但是，在眾目睽睽之下，如果做出一些這樣的作為，便是違反諾言，違反諾言便是違反諾言，天下皆可見。

況且，中央的授權，在《基本法》中，是有另一層意義的。在國際條約的層面來說，《基本法》的來歷便是《中英聯合聲明》，在收回主權時，中國曾莊嚴地作出一些承諾，所以不能強詞奪理，藉歪曲解釋以收回承諾。當然，大英帝國是不會為我們“出頭”的，國際也不會有任何一個國家為我們出兵，可是，全世界也是歷史的見證。

委員長亦在他的演講稿中提到三權分立，他說《基本法》沒有給予我們三權分立。但是，這並非在於字面之爭，說得最好的，是我們讀書時曾聽過的法國哲學家孟德思鳩，他解釋何謂三權分立，重要之處便是在三權之中，如果有任何兩權集中於一身，自由也不會有任何保障。問題是，《基本法》有否給予我們自由的保障呢？

主席，對於《基本法》，我們很清晰，它始終也是一種法律的保障。英皇約翰曾三番四次違反大憲章，但大憲章一次又一次地得以重新屹立不倒，為甚麼呢？便是因為背後有人民的力量。所以，今天我們要爭取我們的權力，必定要預備付出代價，不要怕作出犧牲，而今時今日的犧牲，只不過是烈日之下步行數小時而已。大家維園見吧！走出來吧！自由、民主、法治，是香港人的理想和夢想。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今天早上說過，64-71-2012，不是香港的電話號碼，這些數字對香港人來說非常重要。2003 年的七一，改變了香港社會的文化，亦改變了很多人（包括我自己）的生命歷程。其實，多年來，有無數有關七一的議題，每年都可能有一點不同，但有一件事是恆常不變的：香港人希望透過七一遊行爭取民主。這件事每年都存在，今年亦是其中一個主題。香港人在七一遊行了這麼多次，直至今天為止，有甚麼反應呢？

今天，聽到曾蔭權先生仍在說，香港人追求民主，只是排行第十四，即是說有 13 件事較民主為重要。主席，很明顯，我不知道曾蔭權先生是聽不到、聽不明白，不想聽、還是不想明白。這個排名第十四的“十四姨太”，

其實才是正室，才是最重要的。為甚麼呢？我想請問各位，有哪一項民生議題，是不被民主所影響？假如今天有一個民主的社會，有一個民選的特首，我們會有兩鐵合併的場面嗎？我們會有公屋減租的場面嗎？我們立法會會有法援改組的問題嗎？我們有否需要每年都辯論最低工資呢？有哪項民生議題不會被民主發展所影響呢？所以，將它放到第十四的位置，很明顯是完全不明白民主為何物。

主席，可惜並不止是曾蔭權不明白七一的文化和香港人的訴求；國家領導人似乎也不很清楚。很多同事都提及人大委員長吳邦國先生的一番說話，很多人都對我說，這番說話非常重要，千萬不要忽略。加上在他發言後，亦有其他人例如朱育誠先生、前中聯辦的官員或其他所謂愛國人士，皆不停提醒我們，香港人必須注意和記得兩個問題：一、沒有剩餘權力；二、沒有三權分立。主席，我覺得中央和香港人似乎搭錯線，有點“牛頭不對馬嘴”，這肯定是我們的錯，不是中央領導人的錯。也許中央領導人聽到了一些不大準確的情報或聲音。

主席，香港從來沒有人否定中央的權力。很簡單，我們奉為天書的《基本法》寫得很清楚，第一百五十九條：“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我們是沒有機會修改的，我們只可以提案。第一百五十九條指出，如果香港人要提案修改《基本法》，須按照一個程序；但如果國務院或人大常委會提案，便沒有需要經過這些程序。唯一有兩個限制，一是在修改議案前必須聽取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二——這是最重要的——是任何的修改均不得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的既定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這個基本方針是根據《聯合聲明》內所有主要條文定出的。

雖然中央是有無限的權力，政治上有無限的權力，軍事上更有無限權力，香港人也不會夢想挑戰中央的權力，但這個權力也是受《基本法》所規限的。《基本法》可以被撕毀，可以被劃上界線，但它一天未修改，中央政府一天也應該尊重和遵從《基本法》的規限，並沒有剩餘權力可言，亦沒有權力爭拗可言。

至於三權分立，不管是三權分立、三權並立，還是三權獨立，《基本法》其實也有詳盡的條文說清楚，行政立法互相制衡，司法有需要獨立。很多人都忽略了其中的第八條，當中訂明香港的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等均予以保留。普通法內所包含的行政法、違憲審核權等法律和制度在香港會繼續保留。

所以，爭取民主或發展民主的重點，不是在於權力何在，或權力如何分立，而是繫於香港人要有一把堅強和統一的聲音，過去多年來 — 特別在七一之後 — 共同發出了，我們很希望這聲音能被特區政府聽到和明白，我們亦希望中央政府同時也會聽到和明白。不過，他們一天未聽到，一天聽不明白，我們仍要繼續。今年的七一如是，明年的七一如是，2047 年的七一，我亦希望會如是，直至香港得到民主為止。我當然希望無須等到 2047 年了。（眾笑）多謝主席。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沒有湯家驛議員說得那麼長命，我可能會“無眼睇”。主席，我發言支持涂謹申議員的議案及李柱銘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我以為只是有關六四的辯論才會是這樣的場面，誰知道即使有關七一的辯論也一樣，只有我們這一方的人“講人自講”，其他同事則不知道是否害怕得不敢發言？我相信尤其是提到人大委員長的說話，大家更是噤若寒蟬，這是令人感到很奇怪的。

有記者剛才問我是否有言論自由？我說是有的，但有些人卻不敢行使，其中可能包括我們會議廳內某些同事，主席。不過，有些同事在以往的辯論中也沒有行使他們的言論自由。我曾在會議廳外問他們是甚麼原因？他們說因為不想說謊，所以純粹表決便算數，無謂站起來駁辯。

可是，我相信今天這項議題是相當重要的。我們泛民主派議員剛才舉行了記者會。主席，不好意思，我們的記者會跟這個會議撞了時間。傳媒最關心的，是今年的七一遊行……大家當然不能估計人數，因為香港人是高深莫測的，但傳媒最關心的是當局可能會打壓，因為當局無端端要求我們在 3 小時內完成遊行，又只劃出一條行車線給我們，甚至把坐輪椅的市民限為 10 名，增加多一些人數也不行，總之便是有很多很多這類的跡象。此外，團體每年也會獲發籌款牌照，獲准在遊行路線上籌款，但今年卻不獲發牌。因此，我們不禁要問，今年為何這麼特別？為何這麼害怕呢？是否 10 周年便害怕多一點呢？還是因為領導人會到來，所以便更害怕呢？抑或特區政府基本上改變了政策，會在這方面收緊呢？

我相信我們其實很快便會知道。我不知道林瑞麟局長稍後會怎麼說，但下星期的遊行是否可以在很和平及不受壓迫的情況下進行呢？我相信香港人是很着緊想看到的。尤其是現在越來越多國際傳媒到來香港，我相信大家

也會看一看，在當天或之前有多少工夫是做來壓迫或恐嚇香港人，令很多市民不敢參與這次遊行的。

我支持李柱銘議員的修正案，因為他提到吳邦國先生的講話。很多同事剛才也說過，我亦看過他講話的全文。我覺得那真的很荒謬，主席，他提及《中英聯合聲明》，亦有提到《基本法》，他說他看到的東西，跟我們自己看後所演繹者，是南轔北轍的。我以為《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所說的，便是我們真的有“高度自治”，中央只處理國防和外交事務，以及一些特區與中央的關係，豈料現況並非如此。現在，中央是任何事也要理，包括我參選財務委員會主席，也要被中聯辦過問，真的是豈有此理，但卻竟然還說自己不是跑進立法會來干預。主席，如果他們跑到立法會來，我相信你也會把他們掃趕出去的，可是，他們到處致電，又通知有關人等到西環接受盤問，那又是甚麼意思呢？

吳邦國委員長不可以說，中央賦予特區多少權力，特區便有多少權力。一來，正如“長毛”說，老兄，這是基本人權，是與生俱來的；二來，《中英聯合聲明》是承諾了，《基本法》內亦有列明，《中英聯合聲明》是擺放在聯合國的，他們不可以“喻得出就喻”，今天說賦予，明天便又收回。這樣，如何能跟國際社會接軌呢？如此基本的東西也不明白。因此，我那天在街上籌款，呼籲市民參加七一遊行時，有一位市民跟我說，真糟糕，現在連吳邦國也那麼說了，怎麼辦呢？我說有甚麼怎麼辦，我們要積極行動，努力爭取。很多同事也說民主不會從天而降，但再說深一層，民主亦不會是沒有犧牲和沒有流血事件的。

我知道香港市民很希望以和平、理性和非暴力的方式爭取民主，而我們民主派多年來亦跟他們一起那樣做。有朝一天，可能會到達某一個點，便是連這種做法也不被容忍的了。有人亦可能覺得，這種做法只是自欺欺人而已。不過，主席，無論如何，尤其是我們是民意代表，市民想我們怎麼做，我們便盡力尊重。可是，我們自己也明白，爭取民主並非等待他人賜予我們，我們亦不是要買飛機大炮，推翻中國共產黨。不過，我希望他們知道，他們自己所作出的莊嚴承諾，是不可以“喻得出就喻”的。“中央給了你們多少，也就可以收回”——這是甚麼說話？我覺得這樣的說話是有失體面的，亦令香港市民很震驚，主席。因此，單是他所說的那數句話，加上馬力議員所說的話，我相信便足以令很多香港市民即使未必想在今年這麼炎熱的天氣裏站出來，也會走出來參加遊行的。

每年遊行，我也不知道還要遊行多少年。我當然希望可以繼續享有遊行的自由，但這項自由可能也正在收縮中。我經常說，一有空便要行使這項自

由，否則便會好像是掛在牆上的裝飾品般，只放了在那處，一旦除下來便散碎了，即消失了自由。因此，主席，我在此向所有市民、所有愛民主和愛自由的人呼籲，請大家參與七一大遊行。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這次涂謹申議員提出的議案，要求立法會呼籲全港市民七一再次展示人民力量，雖然未能用上“呼籲遊行”的字眼，但意在言外，無非想沿襲過去類似的議案，借機會催谷市民七一上街。

當然，自回歸以來，每逢七一，總有很多社團及市民慶祝，也有市民示威表達意見，這是社會多元化和言論自由的表現，亦充分代表了和而不同。遊行示威是市民的權利，我們更應該尊重市民自發行使這項權利。市民大眾可以在任何時候行使這自發的權利，不管是否在 7 月 1 日，又何須我們立法會作出呼籲、督促或策動呢？

再者，立法會作為特區的立法機關，作用是討論政策、審議法例及監察政府的施政。雖然立法會《議事規則》並沒有明文限制議員提出類似的議案，但自由黨對於由立法會正式提出這樣的呼籲，仍然有所保留。

主席女士，至於議案的後半部分，呼籲繼續爭取建立一個民主、繁榮和符合社會公義的香港，這是大家都支持的，相信亦沒有人會反對。事實上，自由黨一直支持爭取將香港變得更民主、更繁榮及更公義。

事實上，在 2003 年 SARS 以後，本港經濟從谷底作“V”型反彈，失業率至今更創下了 8 年新低。“打工仔”今年普遍獲得加薪，加上 CEPA 和自由行等中央支持香港經濟發展的政策，均令香港社會重現欣欣向榮的景象。

但是，我們認為要爭取更民主、更繁榮及更公義的社會，上街遊行並非唯一的方法。自由黨也不認為這是最好的方法，我們反而認為應該透過現行各種有效的渠道，例如在議事堂內向政府盡力爭取，效果反而會更佳。

此外，特區政府即將公布政改綠皮書，我們大可利用這次諮詢，充分發表我們對香港民主進程的意見。如果動輒組織遊行，甚或刻意製造不滿的情緒，會否反而引起社會不安呢？如果是這樣，又會否與涂謹申議員的議案中提到、有關爭取建立繁榮香港的目標背道而馳呢？這是我必須質問的。

主席女士，對於李柱銘議員的修正案指全國人大委員長吳邦國在紀念《基本法》實施十周年座談會的講話，引起了市民的憂慮，自由黨並不認同。

我們認為，委員長的講話只是重申《基本法》所訂下“一國兩制”運作模式的一些規定。他並不是要對香港原有的生活方式作出改變，而他只是要維持我們原有的生活方式 50 年不變，這正是《基本法》明確訂下的承諾，所以大家不必對委員長最近的講話內容感到過分緊張。

正如香港大學法律系教授兼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陳弘毅日前所指出，“憑吳邦國的言論，難以推論中央有釋法的意向，相信民主派的擔心是由於他們對吳邦國的言論過於敏感。”這是陳弘毅所說的。

自由黨也堅信，大部分市民都認同回歸 10 年以來，“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均得到了順利的落實和很好的維護。對於港澳辦副主任陳佐洱日前表示，回歸 10 年，中央對香港的希望只有 6 個字，便是“保持繁榮穩定”，除此之外，別無所求。我們對此深表歡迎，相信香港市民對此亦很有同感。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古語有云：“國以民為本”，人民是國家和地區的根基，任何一個政府都不能無視人民團結起來的力量。香港人在 2003 年 7 月 1 日展示了巨大的人民力量，並改變了香港的政治生態，直接造成董建華先生管治年代的結束。

所以，我相信香港人一定會明白，只要大家有一個共同的訴求，只要大家團結一致，並和平、理性地展示人民的力量，便有機會向我們所追求的方向前進。如果我們連自己的力量也忽視，還有誰會聽我們的聲音、我們的訴求呢？

話得說回來，為甚麼民主派今天要提出這項議案？我們還有甚麼訴求是要藉着展示人民力量來表達的呢？相信大家都很清楚，每年七一遊行的主題皆十分清晰，便是爭取普選。今年，我們仍然是爭取香港盡快落實雙普選。

有人可能說，今年是回歸 10 周年的大日子，搞七一遊行豈不是與政府對着幹、製造社會不和諧？剛才，楊孝華議員說，搞這些活動會引起社會不安。當然，不止是楊孝華議員有這樣的看法，其他親政府同事也有這種看法。不過，我要說的是，搞遊行並不是要破壞和諧，而是要展示香港社會的自由開放，展示回歸並沒有影響香港自由開放的核心價值，以及展示“一國兩制”和“港人治港”的順利落實。

每次的七一遊行，天氣總是熱得令人難以忍受。然而，數以萬計的人在烈日暴曬下仍然秩序井然，完全沒有出亂子，這不是和諧是甚麼呢？

剛才有些同事說，香港經濟經過 10 年的大起大落，總算穩定下來，重拾升軌，而市民的生活亦逐步得到改善，有沒有普選似乎並不是最急切處理的問題。剛才也有些同事說，經濟轉好，幹嗎還要搞這麼多事呢？但是，只要我們看深一層，便知道這樣的看法絕對是大錯特錯的。

根據最新的統計數據，反映香港貧富懸殊狀況的堅尼系數已由 10 年前的 0.518 上升至今天的 0.533，即是說香港貧富懸殊的情況，已較數年前進一步惡化。又有資料顯示，今年月入 4,000 元以下的市民較 10 年前增加了，財富分配不均絕對會影響社會和諧。

雖然社會財富分配不均，是經濟轉型和全球化趨勢下必然產生的現象，但如果香港仍然存在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的嫌疑，只要仍然有人享有政治特權，社會便自然傾向把一切的不均情況，完全歸咎於官商勾結。到了那個時候，即使香港真的沒有官商勾結，但教人如何相信呢？

主席女士，取消一切政治特權，是減低官商勾結的不二法門，所以盡快落實普選，才是促進社會和諧，以及更好地落實“一國兩制”和“港人治港”的最佳方法。我相信，大家也希望“一國兩制”和“港人治港”可以更好地落實，讓我們的下一代可以受惠於祖國這一個劃時代的創舉。

如果我們也覺得無法接受政治特權的存在，並想透過普選促進社會的理性交流，以達致和而不同，而不是要刻意製造的和諧，便不應該做沉默的一羣，而應該站出來，為自己的理念、為未來的理想社會努力。所謂“天助自助者”，環境會不會自動為沉默的人改變呢？

主席女士，也許有人會說，雖然今天的曾特首不是由“一人一票”選出，但他的民望很高，有沒有普選其實也不是一個大問題了，因為我們已經有一位出色的領袖，所以我們並沒有需要再上街爭取普選了。我感覺抱有這種信念的人為數不少。但是，我想說的是，我們不可以把一個人放在一個高於制度的位置。香港的成功是倚賴良好的制度，而不是因為找到一個出色的人才。如果曾特首真的是眾望所歸的特首，即使進行普選，香港人也肯定會選出最好的領袖。相反地，由於沒有普選，我們才會有一個仁慈有餘但能力不足的特首董建華。難道我們都希望每一任特首也是由一小撮人為我們決定嗎？這未免侮辱了香港人的智慧。

主席女士，爭取普選和慶祝回歸是兩件水火不容的事。10 年前，我們爭取普選；10 年後的今天，我希望大家對普選仍然有期望、有理想。如果大家都希望每個人能公平地選擇特首和立法會議員的話，7 月 1 日下午 3 時在維園見吧。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民主派在 7 月 1 日走出來遊行慶祝回歸，其實並非一件很奇怪的事。25 年前，最先站出來支持結束殖民統治、回歸祖國的，不就正正是支持香港有民主的人嗎？

二十四五年前，在很多民主派人士冒着當時的大不諱支持回歸的同時，我們大聲疾呼，要求實踐“高度自治”，港人民主治港，亦要求國家為香港定立一個小憲法 — 當時還未有《基本法》這個詞 — 將一切國家政策奠定下來。所以，在結束殖民地的同時，我們所爭取的，其實就是國民的身份，以及爭取國家公民所應該享有的政治權利和自由。

主席，這顆就是我們支持回歸的心，這顆公民的心立根於此，為我們建設國家。梁振英先生說雖然香港已經回歸，但人心卻仍未回歸，他那顆是怎樣的心呢？他那顆心其實還是在想殖民地奴性的心，現在只是換了老闆，但奴性的心卻無須改變。

二十多年前，當我們很多人一起支持回歸，爭取民主、“港人治港”之際，大家也知道，中央政府當時的態度是正面的。當時的總理趙紫陽親筆回信給香港大學學生會，說實施民主是理所當然的。《中英聯合聲明》後來訂立了很多方針，亦在《基本法》內清楚列明是不能修改，湯家驛剛才亦已重申一次。那些方針很清楚說明有“高度自治”，而對於當時《中英聯合聲明》中的“高度自治”，一般人的理解是除了國防和外交事務外，基本上也屬於“高度自治”的範圍。當然，我不會否認，有一些情況是會牽涉諸如解釋和修訂《基本法》。《基本法》的制定，應該充分反映《中英聯合聲明》的精神和方針，而在一定程度上，也做到指明以民主發展作為目標，這一點是十分清楚的。此外，以全面選舉作為民主發展的模式這一點，也是很清楚的。

在實施《基本法》的首 10 年，提供了一個循序漸進的模式，但我們說得很清楚，隨着社會發達，隨着人民認同民主制度，隨着大家熱衷參與，2007 年和 2008 年應該是香港歷史的轉捩點，我們應該實踐全民普選，這是理所當然、順理成章的。然而，有甚麼阻礙着我們呢？

到了今天，說來說去也是說我們不愛國。“長毛”剛才讀了一大段我相信是當時《新華日報》的社論，那不是《毛選》，但毛澤東亦說過很多話，他對民主人士黃培炎說了數百次，如果中國不實行民主，便沒有前途，所以說在政治裏也應該是“一人一票”的。好了，那些話說得是那麼清楚，當然，在實施時是如何，那又是另一個問題。我不知道局長如何回應剛才的那句說話？我看到局長剛才走了出去，我不知道他是否去問中聯辦的顧問，可怎樣回應剛才的說話呢？

不過，無須問他，讓我告訴局長怎樣回應好了。1956年，毛主席寫了一篇“如何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文章，他說民主是人民用以實施、用以向一些階級敵人專政的制度。所以，民主的權利是人民所擁有的，但階級敵人卻不是人民。其實，這種思維模式今天亦在香港出現，就是民主是應該有的，但愛國人士才會有；你們不愛國，所以不能夠、沒有資格，甚或不能享有這種權利。是否這樣的延伸呢？

我們其實可以看到，最喜歡指手劃腳，說別人不愛國的人，他們為國家做了多少真正邁向民主、富強的建設呢？大家看到很多人隨風擺柳，趨炎附勢，只是讓別人看到他們虛偽、卑劣的人格。很多人吃愛國飯、飲愛國奶、打愛國牌、操愛國棍，這些便是愛國嗎？愛國者其實無須多言，只須履行公民責任，有公德心，維持社會公義、人民尊嚴自由的底線，作出應該的參與，關心政治，監察政府。

主席，現在人大釋法似乎又在蠢蠢欲動了。我希望楊孝華猜得對。很多時候，我也不相信他的政治智慧，但我也希望我猜錯。在這種環境下，當中央政府經常想將授權變成可加可減機制時 — 我不知道它加上甚麼指數，可能是愛國指數 — 我真的感到害怕。主席，七一是我們人民行使剩餘權力的時候。剩餘權力便是走出來遊行的權力，這種權力不能被剝奪。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七一遊行已逐漸演變成香港市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也成為香港市民政治成熟的反映。2003年的七一，有50萬人上街。回歸10年以來，我相信有不少市民也會選2003年的七一作為過去10年裏的其中一件大事，而2003年的七一遊行，亦充分顯示香港市民政治成熟的一面。我相

信全世界沒有任何一個地方在 37 度高溫下、在警方那麼惡劣的安排情況下，以及在那麼狹迫的環境下，可以有超過 50 萬人容忍了數小時，而沒有任何衝突的場面出現。如果是在其他東南亞城市，我相信已出現燒車、燒巴士、搗亂商店、搶劫等情況，這些情況是很普遍的。這證明了香港的黑社會，特別是銅鑼灣、北角的黑社會也支持該次的民主遊行，沒有借勢攬事。

主席，遊行一定是跟政府對着幹的，所以，有人說，遊行便是沖擊政府，這是一個事實。七一巡行是支持政府，是民建聯、自由黨、“保皇黨”等很多愛國團體或自稱愛國團體假裝巡行。所以，隨着七一遊行和七一巡行越來越政治化，今年將至的七一便是遊行和七一慶回歸巡行的比試，是有一個很重大的政治意義的。如果遊行的人數較巡行少，我們的愛國報章一定會大字標題，報章頭版便會是：回歸 10 年，巡行人士第一次較遊行人士多。

因此，民主派不能掉以輕心，我們相信各方面的非神聖聯盟，在七一巡行和愛國活動中，爭取羣眾參與的技倆只會越來越多元化，投放的成本也會越來越多。據我初步估計，李兆基基金花數千萬元舉辦的回歸慶典足球賽，也可能會吸納 5 000 至 8 000，甚至 1 萬名的遊行人數。我呼籲前往大球場觀看球賽的人，3 時正可以出來一會，到銅鑼灣走一圈，再回去看下一場賽事吧。換言之，是兩方面也可以參加的，我亦不會呼籲兩者要完全對立。即使要看 3 場球賽，中段也有個多小時的空閒，可以由大球場步行至銅鑼灣參與遊行，到達灣仔後便可回頭走，這樣仍然可以看最後一場賽事。這樣，一方面可以滿足球迷觀看足球賽事的興趣，另一方面也可以繼續爭取民主，同時，還可以支持香港電台（“港台”），因為今年的遊行除了爭取民主和雙普選外，支持港台也是其中一個主要的目標。

主席，在爭取民主遊行方面，在過去數年，七一遊行的信息已越來越多元化。2003 年的七一除了爭取民主外，便是爭取“老董”下台，而喊得最激烈和最多的口號，便是要求董建華及某數位高官下台。隨後數年的遊行也有很多焦點信息，包括反對官商勾結、反對政府偏袒大財團、解決貧窮問題，以及關注小眾權益（例如同志朋友和弱勢社群）問題等。今年可能還多了社工上街，因為同工同酬的問題引起了很多爭議。

所以，七一運動已不單是針對政府，當然，對政府的不滿，必然是一個主要因素，但同時也逐漸成為市民對社會、對政府、對政策的一種態度上的表達。因此，儘管我們“保皇黨”的朋友、特區沒有認受性的中央集權政府如何不滿意七一也好，他們仍一定要很清楚和很小心解讀七一的意義是甚麼。否則，如果以一種極左的思想來錯誤解讀，只會導致市民不滿情緒增加和膨脹，因為錯誤解讀、胡亂扣帽子、胡亂作出無謂的指責，只會令政府和

羣眾的對立加劇。要處理這些問題，一定要採取紓緩的方法，一定要接受市民的批評。正如在 2003 年七一遊行和“老懵董”下台後，各方面對各級政府的評價均有所改善。同樣地，在即將到來的七一，各方勢力均會透過七一遊行表達信息，政府也不可以盲目地拒絕接受此類批評。

我們繼續呼籲，不管是甚麼理由，市民也要在七一繼續上街表達他們的信息。多謝主席。

譚耀宗議員：主席，香港回歸祖國即將 10 年了。這 10 年來，我們面對了不少的挑戰，經歷了不少的風雨。不過，無論環境多惡劣，困難多大，香港都能夠一一克服，走出困境。最近，《時代》周刊發表封面文章，否定其姊妹雜誌《財富》就 1997 年的錯誤預言。《時代》周刊形容他們“曾不榮譽地、錯誤地預測香港回歸中國會給它帶來死亡。”《時代》周刊認為，香港在回歸中國 10 年後，比從前更有活力。香港的未來與中國的未來緊密相連，作為一個興旺的中國的一部分，這樣幾乎保證其可以永遠繁榮。

回顧回歸以來這 10 年，我們深深感受到香港今天的穩定繁榮是來之不易的。我們更堅信只有以包容、理性及務實的溝通方式，才能使我們之間建立互信及良好的溝通基礎，才能有效構建民主、繁榮和公義的社會。這 10 年的經歷告訴我們：香港市民厭倦不理性的對抗，香港市民希望社會穩定、和諧。面對社會的矛盾，我們因此必須實事求是，相互尊重，和諧共商，否則，受害的始終是我們自己。只有理性、對話及包容，才能達致香港社會的和諧及穩定。面對社會存在的不同意見，作為負責任的政黨或從政人士應該多些協調社會各方面的關係，化解矛盾，而不是以製造對抗為業。

民建聯對未來政制發展也是秉持這種態度，民建聯是真正支持發展民主政制，而且抓緊每一次向前發展的機會，所以，在 2005 年，我們支持特區第五號報告中的政改方案。很可惜，據瞭解，當時因為欠了一兩位立法會議員的支持，終於未能取得立法會三分之二的票數支持，最後被迫原地踏步。政制發展如何循序漸進達致《基本法》所指出的最終目標，民建聯一定以最大努力聽取各方的意見，包括我們民建聯內部的意見，以找出實際可行意見、建議、方案、辦法。

香港的回歸，是“一國兩制”構想的具體實踐。《基本法》作為香港的憲制性法律，把“一國兩制”的構想和國家對香港一系列的方針政策，以法律的形式規定，為香港的平穩過渡、順利回歸和長期繁榮提供了法律保障。在本月 6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吳邦

國在“紀念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實施十周年座談會”上講話，他提出要充分認識《基本法》的重大意義、準確掌握《基本法》的精神實質，以及繼續把《基本法》實施好的 3 點意見。

主席，特區的各種“高度自治”權力，是國家的最高權力機構——全國人大代表大會——所授予的。承認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的權力，是遵守《基本法》的首要條件。

至於香港的“高度自治”權力，按照《基本法》第二十條的規定，中央還可以不斷授予。上月，本會通過有關深港西部通道的條例，特區政府將在內地指定口岸區域行使司法管轄權，這項權力就是人大常委會最新所授予的。可見中央為促進香港的經濟及社會發展，可以不斷地授予特區新的權力。

推動香港的發展，尤其是政制的發展，關係到香港未來的前途，而按照《基本法》規定，也要得到中央的認同。到處散布不信任的情緒，並採取對抗要脅的態度，對解決問題是沒有好處的。

因此，民建聯對今天的原議案及修正案也會投反對票。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家傑議員：主席，七一遊行，自 2003 年開始，均代表香港公民社會的覺醒。從多年來的七一遊行，我們可以看到沒有任何參與者想表達不包容、不理性、不務實、不對話等態度。相反，每一個參加遊行的香港人，也十分希望透過這樣走出來能夠告訴政府，香港人之所以尋求雙普選，是一個針對香港管治出了問題而提出的解決辦法。既然從其他途徑表達均似乎有不得要領的感覺，那麼可能在 7 月 1 日走出來也是沒有辦法之中的辦法。

主席，現時距離回歸 10 周年也只有十天八天的時間，但我們最近聽到的是一些諸如：中央給你多少權你便有多少、香港沒有三權分立、立法會無權就主要官員提出不信任議案、法院其實沒有違憲審查權、要普選特首便要先經過篩選或協調等論調。這些論調可能代表了中央一些官員或香港部分政商要人對《基本法》的一些看法。不過，是否有人關心香港市民眼中的《基本法》究竟是怎樣的呢？

如果我能夠代表普通的香港人的話，在 1997 年回歸的那一刻，我拿着 1990 年 4 月頒布的《基本法》，只有一個很簡單的思維，便是我於 1997 年前在香港的制度下可以做的事，於 1997 年後，我最少可以多做 50 年，就是這麼簡單的一回事。至於在普選方面，當《基本法》定稿公諸於香港市民眼前時，我們看到第四十五條中關於特首最終達致普選產生的目標。我們看到的是第六十八條之中，就立法會最終達致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市民看到的，是《基本法》只透過附件一及附件二規定 2007 年以前特首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並且指出修改產生辦法的程序和步驟。按合理的期望，是我們會在 2007 年及 2008 年有雙普選。

當然，經過 2004 年的人大常委釋法，這個期望落空了，幻滅了。當香港正式回歸的時候，香港其實已經發展了代議政制 12 年之久。在《基本法》開始實施之前，香港的議會是一個同時包含普選、功能界別和選舉委員會成分的議會，而《基本法》給我們展示的，是一條普選議席比例將不斷增加，議會民主可以進一步深化的道路。如果增加普選議員就是我們一直走過來的經歷，如果全面普選就是《基本法》訂明的目標，那麼已經走了 22 年的香港，現在要普選，難道還可以說是太快嗎？從真實的實際情況來看，究竟還有甚麼理由叫香港人繼續等 10 年、20 年呢？

主席，依我看，未來 5 年將會是香港政制會否出現民主的關鍵性的 5 年。能夠讓市民宣示自己立場的第一個機會，無疑就是我們已經行走多年，至今仍然堅持不變的七一民主路。我們將會再次齊集維園，踏步、流汗，將爭取雙普選的訴求響亮地再次表達出來。我在此亦請市民緊記，你們是不能靠他人的腳步來爭回你手上應有的一票的。

此外，如果我們要看到在未來的日子，我們的法院繼續享有違憲審查權，立法會繼續可以就主要官員提不信任議案，制度不變，我們要表達，我們要堅持，這亦是今年七一要出來遊行的另一個理由。這個堅持是要表達好讓人看見的。

余若薇議員：我首先想回應楊孝華議員的發言，他說原議案雖然沒有說明，但實際的意思是呼籲市民上街。他說自己非常尊重市民自發性上街的權利，但他接着說，他會反對這項議案。

主席，我想提醒楊孝華，在 2003 年有 50 萬人上街，由於人民展示了力量，所以他的自由黨主席田北俊也要辭去行政會議成員的職位，接着便告訴政府，他要反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既然他和自由黨也尊重人民

自發性上街的權利，為何今天要反對涂謹申議員的原議案和李柱銘議員的修正案呢？接着，他又解釋，呼籲市民上街不是立法會議員的工作，議員的工作是討論法律和監察政府。其實，如果楊議員翻看《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立法會的工作其實有很多範疇，包括就任何有關公眾利益的問題進行辯論。當然，如果提到爭取建立一個民主、繁榮和符合社會公義的香港，這自然是符合公眾的利益；今次七一遊行的議題是：爭取普選，還政於民，這很明顯亦是符合公眾利益的。作為立法會議員，呼籲市民爭取一些應該爭取的公眾利益，又如何違反我們的職責呢？

此外，他更說上街不是唯一和最好的方法，我們在議事廳爭取便行。楊孝華議員，我們這項議案是要告知全港市民，除非 600 萬市民也是尊貴的議員，否則，他們怎可到來議事廳爭取呢？他作為市民的代表，當然可以在議事廳爭取，但亦應該呼籲市民採用自己可以做到的爭取方法。當然，展示人民力量是非常有效的方法，未必是唯一的方法，但絕對是有效的。這是一種市民展示本身的意願、權利和力量的方法。

此外，還有更有趣的第四點，他說自己和自由黨反對這項議案，是因為他們不想刻意製造不安。為甚麼會刻意製造不安呢？即使香港有 50 萬人上街，在國際新聞上，我們也得到非常正面和積極的報道，而且上街後，亦令很多人說非常感動，我記得連前首席法官也說非常非常感動，他甚至哭了出來。因此，這對香港的繁榮絕對有正面的意義，我呼籲自由黨千萬不要說呼籲別人上街是製造不安，因為在不久之前，他們便要求別人上街反對銷售稅及負資產等。所以，他們絕對不要說呼籲別人上街是刻意製造不安。

此外，他最後一點說，關於人大委員長吳邦國講話，我們民主派無須那麼緊張。這點真是有些政治不正確，這些國家級的領導人所說的話，怎會是亂說的呢？他發言必定是要我們聽，又怎可以要求我們不要那麼緊張，不要聽？這是否有些政治不正確呢？

我想稍為回應譚耀宗議員的發言，他說回顧過往 10 年，亦要展望 10 年，香港會繼續繁榮成為中國的一部分，我當然是同意的。他說大家要包容，要以理性和務實的方式，互相協調，就這方面，我亦非常同意，大家沒有異議。但是，他說不要製造對抗，我則不清楚了，是否說如果人民展示力量，爭取建立民主、繁榮和符合社會公義的香港便是攬對抗，還是會有任何不正確的地方呢？因為《基本法》向我們承諾是有雙普選，可以“港人治港”，以及有一個和諧及公義的社會，這應該是符合國策的，而爭取民主的發展，構建和諧社會也是我們的國策。所以，在七一，市民一方面慶祝香港回歸 10 周

年，一方面爭取民主，完全符合《基本法》和完全不是製造對抗，更何況香港人 —— 我希望民建聯對他們有信心，因為香港人每次遊行，也是非常和平的，越多人遊行便越和平，因而更獲得國際新聞報道，令大家知道香港是一個成熟的社會。我相信在這方面，民建聯可以放心。

我知道稍後林局長發言時一定會說，香港政府其實也很想民主向前行的，不過，有部分反對派否決了政府的議案，所以香港便要原地踏步。這樣正正表現了政府每次不包容、不對話、不理性及反民主的態度，一如譚耀宗議員所說般，我們要包容、理性和務實，我們要協調。所以，政府每次有任何關於民主發展的意見，其實應該有商有量，不應有如上次第五號報告般，表示便只有這麼多了，支持則有，不支持便原地踏步。我希望即將來臨的綠皮書亦同樣讓市民有足夠的諮詢，亦會有商有量，不會只說是就此而已，有預先篩選或審查，這是門檻，如果不支持便會原地踏步。我相信這樣做，不是香港民主發展應走的方向。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鄭家富議員：主席，首先，十分多謝楊孝華議員和譚耀宗議員提出一些另類意見，因為我剛才聆聽辯論，發覺一直也是我們民主派議員在發言。

主席，我覺得這陣子天氣很炎熱，令我想起我們過去對於政制發展或香港發展，便正如“溫水煮青蛙”的場面般，甚麼是“溫水煮青蛙”呢？大家可看到，如果人大委員長吳邦國那番話是在 10 年前說，我相信會令傳媒、人民，甚至不同的政黨十分關注這個問題，而不是如楊孝華議員剛才所說，大家無須那麼緊張，大家無須過分擔憂那番話。將三權分立變成三權分工，這類的演繹，甚至說到我們的政府日後在這些問題上與中央的關係，都是十分敏感的題目。

再次談及最近我們就七一上街與警方“一哥”的討論 —— 雖然我知道“一哥”沒有跟我們的相關人等直接討論遊行安排，但據理解，警方代表要求我們在 3 小時內完成七一遊行，而且極之反對由老人家帶隊，因為老人家走得十分慢，會拖慢整個隊伍。類似的說法，令我覺得這是極不尊重人民有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所以，由最初發出不反對通知書的時候起，我們已經看到這種情況早晚也會來。

這裏有很多不能接受的理由，老人家不可以上街遊行嗎？難道老人家只可以跟隨工聯會或民建聯上街巡遊嗎？昨天，也有八十多歲的人扒龍舟，而且扒得很快，他們遊行便一定會慢嗎？即使慢，也是他們的權利，為甚麼一定要在 3 小時內完成呢？如果以這些似是而非的理由，令我們七一展示人民力量的行動受到種種阻力，這便是“溫水煮青蛙”的效應 — 青蛙被溫水慢慢的燙着，漸漸變熟了便不懂發聲；聰明的青蛙自會懂得跳出來，繼續與其他青蛙一起，要說話的便說話，要吃東西的便吃東西，繼續繁榮穩定。

我們經常說要和諧，不要攬對抗。很多同事剛才亦已說過，我們如何對抗呢？我們既沒有槍，亦沒有炮。2003 年的七一遊行中，一塊玻璃也沒破損，我們是多麼值得驕傲的。我們只是展示人民的力量，告訴政府，沒有人民正式授權的政府，其實沒有資格代表人民管治政府或管治香港。

如此簡單的人民或政治權利的常識，偏偏在我們這個議會裏，因為有功能界別的議員，往往是 — 同事剛才亦已說過，當涉及他們界別的利益時，他們呼籲界別上街便是合理，便是正確。當我們直選議員以公眾利益、以人民應該享有的政治權利和期盼，呼籲市民出來表達，便是攬對抗。這樣，其實便是他們不包容我們。

請記着，泛民主派議員過去每次選舉的支持率和投票率加起來也超過六成，如果是一個合理、“一人一票”選舉的立法會，我們便已成為多數黨，甚至有機會成為執政黨。不過，每次說到由民主派當執政黨，他們便說香港不得了，還要“衰多 10 年”，但他們卻可接受董建華和一些局長，一些完全沒有執政能力的人來管治，這便是“溫水煮青蛙”的效應，是似是而非的理由。

其實，這是一種“三輸”局面：政府輸，執政聯盟輸，泛民主派亦輸，為甚麼呢？因為泛民主派有票，但沒有力量，沒有真正的權力。由於經常被你們“唱”，市民也覺得泛民主派似乎只懂得“攬三攬四”，叫人上街遊行。老實說，我們亦有做很多實務工作的。

主席，兩星期前，我們馬拉松式地辯論兩鐵合併，這正正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如果是一個全面普選的議會，對於兩鐵合併的議題，單是討論興建一個廁所也要那麼久嗎？便是因為功能界別的議員從商界利益出發，覺得處理地鐵的問題要穩陣一點，要從商界的角考慮。在這些問題上也要糾纏的話，老實說，議會的力量是崩潰的，執政聯盟也好不了多少，因為大家覺得政黨沒有成長的空間，不會對香港民主政制發展產生良性的競爭，產生良性的效益。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涂謹申議員就李柱銘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涂謹申議員：主席，李柱銘議員提出修正案，主要是看到最近人大常委長吳邦國的講話，他覺得市民必須站出來表達我們的關心，尤其是須維護“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

最近，我看很多評論，是一些所謂親北京人士或其他學者的觀察等，從不同的角度來看事情。其實，我大致上也看到其中的脈絡，是有人希望“降溫”。但是，最糟糕的便是如果看人大常委長出席的場合，實際上真的是不簡單的。首先，在場的有國家副主席曾慶紅、兩位副委員長、國務委員、全國政協副主席等。看到有關的規格、格局，以及文章和演辭的詳細內容，其實，這數年來，尤其是看到委員長和王振民教授的數篇文章，是最清楚不過的。我們看回這數年的文章，王振民教授在 2003 年的七一後，其實已清楚地說過，而委員長今次的話很多是重複的。不過，委員長說得更淺白，大家也能記在耳邊的一句，便是：給你多少權，便有多少權。但是，在分析上，王振民教授早已全部說出，而且今次亦並非第一次說出。

所以，必然會引起數方面的關注。第一，究竟中央是否仍遵守它的承諾呢？十多年來，無論國際社會、香港人或中央表達希望平穩過渡和令人安心的言論，這些是曾經承諾過的，是否仍然兌現呢？這是直接牽涉“一國兩制”的問題，是否仍然承諾實行“一國兩制”呢？是否真的好像香港現時流行的說法般，是可加可減的“一國兩制”和可加可減的“高度自治”呢？

第二點引起關注的，便是王振民教授說如果香港這樣發展，釋法可能是不能避免的。如果釋法，過往的所謂北京權威人士 — 直接說出來，便是喬曉陽副主任，他說到無論是司法覆核、法院權力或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和提出不信任官員的議案，正如主席所判決般，都是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議案。如果這樣也要削弱和廢除，便牽涉釋法削弱自治的層次。

第三，我們更擔心究竟在釋法以外，還有沒有第三個項目，便是所謂政策的大調整呢？因為現在開始已有人“吹風”，說原來中央其實一直也覺得

處理香港政策的官員，包括港澳辦和中聯辦過於軟弱，過於被香港人同化，甚至有少許喪失立場，這是否意味着釋法以外，還有其他行政方面的政策大調整呢？以上不得不令人憂慮。

但是，香港還可以做甚麼呢？香港人曾在數月前的選舉委員會選舉中，表達了他們僅有可投的一票，接着便是七一遊行。過往亦看到領導人是着緊的，中央是有回應和調整的，最少也不敢那麼過分。所以，我只能呼籲香港市民如果是關心香港的“高度自治”和司法獨立的，請大家參加 7 月 1 日的民主大遊行，堅持我們的制度，保障我們的生活方式，保障《基本法》賦予我們的自由。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今天，涂謹申議員的議案和李柱銘議員的修正案其實均牽涉很廣闊的範圍，差不多可以提及到香港回歸 10 年各方面的政策和工作。

我首先要評論的是，聽過涂謹申議員的開場白中那數句歌詞，我確實認為香港很多政治人才均多才多藝，香港的政制發展必然有希望，亦會有成果。

議案和修正案均提及繁榮、提及公義、提及民主，也提及人大委員長的講話，我希望就這數方面逐一回應。

雖然今天沒有太多議員提及經濟繁榮方面，但香港自 1997 年 7 月 1 日，經過了十多年過渡期的努力，已經順利回歸，而“一國兩制”亦已成功落實。香港數十年來賴以成功的各種制度，亦得以保存和延續下去。在九七回歸之前對香港的人權、法治和自由等各方面的憂慮，均一掃而空。

然而，在回歸後，比較快出現經濟下滑的情況。亞洲金融風暴吹襲香港，我們有長達 6 年之久的經濟低迷時期，即由 1997 年至 2003 年。幸好香港已經回歸祖國，所以，在 2003 年，香港特區可以以世貿成員的身份，與中央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從而為香港經濟復甦帶來一個契機、一個景象。我們不單可以以零關稅的優惠，將香港貨品送到內地市場，也開展了自由行，帶旺了香港的消費和旅遊業市場。CEPA 的簽訂亦令國際投資者對香港另眼相看，所以在過去 10 年，包括我們經濟下滑的 6 年，外國企業來港成立地區總部和地區辦事處的數目一直在遞增，到 2006 年，已有 3 800 家，較 1997 年上升了 50%。

因此，從目前的情況來看，整體經濟是不錯的。政府方面有盈餘，樓市和股市皆旺盛，而就業情況也有改善，現時的失業率是 4.3%。我們當然希望在未來 5 年，第三屆政府在位期間會進一步努力，將失業率壓至 4%以下。所以，香港完全有足夠的能力維持經濟繁榮。

我們要進一步努力，但卻不是透過遊行凝聚的，而是在於要好好維護和建立香港作為一個自由經濟的體系，要繼續維繫香港人的拼搏精神，要繼續投放資源在下一代的教育，令香港有條件在全球經濟一體化下，作知識型經濟的發展。香港的繁榮已有穩健的基礎，但我們不會因而躊躇滿志。

今天馮檢基議員和其他議員也提過，我們要關心香港的弱勢社羣，亦要努力處理貧富懸殊的情況。所以，在未來 5 年，特區政府準備在經濟和社會民生方面推動一系列的政策。

接着，我會談人權問題。香港的人權狀況其實也是大家有目共睹的，這裏是世界上各個自由地區中最尊重法治的地區之一，亦是亞洲區內首屈一指的新聞中心，中外傳媒機構皆可自由地在香港運作，這有助提升特區政府作為一個高度透明及問責的政府的工作。市民完全可以在香港自由地表達他們的意見，所以如果市民選擇以遊行示威表達他們對某些議題的意見，特區政府是會尊重的，亦會小心聆聽。

楊森議員和吳靄儀議員特別提到《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公約》其實是繼續適用於香港的，而根據 1976 年適用於香港的安排，當年已經開始將《公約》第二十五條訂為保留條文。所以，時至今天，在特區政府的立場來說，第二十五條依然不適用於香港。但是，香港是會有普選的，因為《基本法》已清楚訂明，香港最終也要達至以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和立法會。

此外，我要再次強調，《基本法》賦予香港民主發展的空間和最終目標均超越了《中英聯合聲明》，因為《中英聯合聲明》只訂出兩條，即行政長官須經本地諮詢或選舉產生，而立法會則由選舉產生，但並沒有說明是哪一種選舉，更沒有說明是普選。既然中央政府在 1990 年為香港制定《基本法》時，已清楚訂明最終要達至普選這目標，我們是會達標的。

過去 10 年來，在支持香港的自由和各方面的體制方面，司法制度和法治制度確實是非常重要的。市民可以申請司法覆核，而特區政府亦會按照香港的法律和司法制度作出回應。市民不時也會在一些司法覆核個案中勝出，例如近期的《公安條例》，特區政府繼而須修訂有關的法例。所以，我們是按照《基本法》，尊重香港的人權和維護香港的法治制度。

香港在 1997 年 7 月 1 日順利過渡並成立特區後，其中一件要做的事便是成立終審法院。終審法院的成立，其實是標誌着香港可以繼續自行發展和演變香港的普通法制度。現時，終審法院每年處理約 100 宗案件，這較回歸前樞密院所處理的案件多出兩至三倍。

今天亦有多位議員特別提到釋法的問題。釋法的問題在《基本法》其實已經清楚訂明，釋法是屬於人大常委會的最終權力，但這權力與香港終審法院對案件的終審權是並存的。任何釋法也不會影響終審法院和香港法院已經對案件所作出的判決，而且在過去 10 年，有多次釋法均獲得市民的支持，例如 1999 年對居留權的釋法，當年的民意調查顯示有 60% 以上的市民支持。在 2005 年，有關處理補選行政長官剩餘任期的問題雖然存在相當大的爭議性，但市民仍然支持補選行政長官出任剩餘任期。所以，既然釋法是香港根據《基本法》的法治制度的一部分，又怎可能會衝擊香港的法治呢？

接着，要談談民主進程的問題。就民主發展方面，我們在過去 10 年是有進度的。這個議會在回歸初期有三分之一的直選議席，但時至今天，已有半數是直選議席。

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最初有 400 人，後來增至 800 人。當然，部分議員認為我們的進度仍不夠多。余若薇議員更估計我會重提 2005 年，可惜今天我可能會令你失望了，因為我準備與大家向前看，而不是往後看。如果你問傳媒朋友，他們可以看到我現時的初稿並沒有提及 2005 年。

為甚麼我說與大家向前看呢？因為在今年 3 月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期間，特首曾蔭權已經清楚表明希望在未來 5 年（即 2007 年至 2012 年）着手處理普選的議題，亦希望可以聯同香港社會找到一套落實普選的答案。在選舉期間，我們有決心表達這個立場，是因為在過去 20 個月，我們已透過策發會及立法會的討論打下了基礎。到目前為止，落實普選的問題已經進入實質討論的階段。此外，我們在過去數年亦累積了一些經驗，知道我們只要進一步努力，是有機會達至共識的。

如果提到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舉，雖然這次不是普選，但兩位候選人都要在電視屏幕前，向香港社會和香港市民全數和充分地介紹他們的政綱，清楚承諾讓香港人知道，在未來 5 年，無論哪一位候選人當選，他們將會為香港做些甚麼工作和推動些甚麼政策。走出了這一步，今後的路 — 選舉行政長官的路 — 只會越走越闊，越走越開明，所以，香港的民主是有進步的。

說回綠皮書的工作，楊森議員及其他議員特別提到，為何要提出 3 種方案呢？這是否把大家心愛和希望推動的方案拆散？其實完全不是這麼一回事。經過了 20 個月的公眾討論，我們有責任忠於不同黨派和不同團體所提出的方案的原稿及原意。所以，如果我們要提出 3 種方案，必須盡量將涵蓋面擴闊，這有助於市民理解這問題和進行討論，亦有利於最終達至共識。我相信大家無須再等多久，這份綠皮書便會面世。

時至今天，主席女士，我們再討論的，已不是應否落實普選，而是如何落實普選和何時落實普選。只要大家共同努力，達到這個目標的機會是存在的，特區政府在這方面的決心亦是清晰的。

接着，我想談人大委員長的言論。李柱銘議員的修正案特別提到那篇講話，當中提及到特區所行使的權力是由中央所授予的，今天有不少議員均對此表示關注。人大委員長的講話其實是完全建基於《基本法》本身的原则及規定，《基本法》的第二條已經表明，特區享有的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都是中央授予，由特區在香港行使“高度自治”。香港特區既然不是一個主權的體制，我們現有可以行使的權力當然是由國家所授予的。

中央對香港作為一個特區的基本方針政策，其實在 1984 年的《中英聯合聲明》已清楚開列，而在訂立《基本法》時亦已清楚列明和訂明。在過去香港回歸 10 年，中央完全是按照《基本法》，並尊重“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原則辦事。如果大家對這方面存有疑慮，是沒有必要的。

李永達議員在發言時特別提到香港人對國家的認同感，以及作為中國人的身份問題。據我對此的一些觀察所得：在過去 10 年，我認為香港市民越來越認同國家的發展及他們作為中國人的身份。首要的是，香港市民非常支持香港根據《基本法》和“一國兩制”回歸祖國。第二，我們看到國家奧運隊在 2000 年和 2004 年贏取了多面獎牌，而當這些金牌運動員訪港時，他們均受到很廣泛的歡迎。此外，數年前，楊利偉登上太空之後，在他訪港期間，香港各階層和各界別的市民均感到很雀躍。我們從這些實際的事宜可以看到，香港人是絕對認同國家的發展和他們作為中國人的身份。

何俊仁議員問我準備如何回應梁國雄議員所提到國家領導人在 1940 年發表的講話，我的回應很簡單。在二十一世紀，香港要推動民主，便要按照《基本法》的規定來做，這亦是國家為香港所訂定的規定，為我們所作出的安排，讓我們循此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

主席女士，我在就今天的議案辯論作總結時有一種感覺，便是香港是一塊福地。在 1997 年以前，由於不少香港人對將來存有一些疑慮，於是他們到了加拿大或澳洲居住數年，並取得移民身份。可是，越是接近 1997 年，便越多人回歸香港，因為他們在外國生活多年後終於清楚看到並認為，香港是最好的地方。這裏既可以方便他們做生意，發揮他們的專業，也可以培育他們的下一代。

其實，不止香港人有這種心態，很多內地孕婦亦是幾經艱辛也要來港產子，而且每個月都有不少這類人來港產子，為甚麼呢？正因為香港是一個好地方，她們希望為子女取得權利，以便將來可以領取一張有 3 粒星的永久居民身份證。此外，不單是個人或家庭有這種看法，美國傳統基金會亦已連續 13 年將香港評定為全世界最自由的經濟體系，每天以至每星期也有國際企業新來港投資。

所以，我覺得反對派議員透過今天的辯論對香港作了不少較負面的評價，是沒有需要的。特區政府並不介意任何黨派的議員的批評，因為這世界是有批評才會有進步的。然而，我覺得反對派議員對香港如此遏抑和妄自菲薄，對香港並不公平。如果長期如此下去，我恐怕會有一個風險，便是可能會磨滅某些反對派議員本身從政的決心。

湯家驛議員在上星期四曾經說過，在睡醒後無法決定應否返回立法會參加辯論和會議。我猜他可能是當了兩三年議員後，間中感到有點兒沮喪。不過，我很高興，他今天回來了，而且發表了一番頗慷慨激昂的講話。大家繼續討論和互相切磋，有助於我們就普選議題交換意見，並希望有一天，議會整體可以達成三分之二的共識。

香港已回歸 10 年，我們在過去 10 年經歷了一些艱難的日子；面對未來 10 年，我們其實是完全可以積極的。第一、香港已經克服經濟低迷的困難，我們現正處於一個上升的軌道。第二、就社會、教育及其他方面的政策，我們已有一系列措施準備推動，包括“三三四”學制、社會企業和環保工作。第三、自由和法治是完全可以保存的。最後，是大家最關心的普選。我們在不久的將來便會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只要大家願意求同存異、建立共識，我們是有機會為香港尋找一套答案的。

所以，總結一句，反對派議員與其鼓勵市民上街遊行，倒不如多花精力來建立一套和諧、一套共識。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反對原議案和修正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柱銘議員就涂謹申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湯家驛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7 人贊成，18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4 人贊成，9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8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 涂謹申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4 分 34 秒。

涂謹申議員： 主席，林局長說普選一定會達到，一定會達標。當然，《基本法》也說“最終”會這樣。所以，我們說 2047 年達到的話，便必然會達到。說這樣的話，並沒有甚麼人生意義，亦不是對香港市民強烈民主訴求的回應。

其實，香港人看得很透徹。香港人知道，我們剩下能夠影響特區政府和中央的，便是我們要用腳走出來投票。市民很清楚，歷史告訴我們，在 2003 年，我們能夠令並非由我們選出來的特首下台；令一些推動削弱人權立法的

跋扈官員 — 儘管這立法是中央很着緊的 — 同樣要下台，而立法建議也被收回。

香港人亦知道，在選委會的選舉中，既然有一票的，便可以投票，讓它知道香港人，尤其是很多專業人士和中產階層人士，對現時制度的不滿，對特區政府的施政和其他表現的不滿，這是清清楚楚的。

還有甚麼可以表達呢？其實，有很多市民問我還有甚麼可以表達。如果他們相信特區政府今次是真心的所謂“玩鋪勁”的，他們更要走出來支持；如果他們認為我們的特首是假意或是被人強迫的，他們亦要走出來表態。如果普羅市民得不到他們應得的權利（而這是曾承諾的），他們會由現在一直爭取，永不罷休。這便是我的議案所說的人民力量。

如果我們要乞求、要跪……如果領導人是願意跟我們討論、溝通，香港市民是看得到的。不過，是否這樣呢？如果不是的話，市民是沒有其他途徑，只能夠自求多福，用腳來投票，表達我們認為應該得到有關權利和這種決心。

大家在七一可以參加巡行，也可以參加遊行，如果各位市民着緊自身的權利，不是把民主的議題當作“阿四”，不把它位列於第十四，便請他們走出來，告訴全世界他們是着緊的，而這是我們應得的權利。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湯家驛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周梁淑怡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7 人贊成，10 人反對，9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4 人贊成，8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0 against it and ni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eight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5 時 31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nine minutes to Six o'clock.

附錄 I

書面答覆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湯家驛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自 2002 年 7 月起，政府各政策局就主要政策議題發表的 66 份公眾諮詢文件清單，現羅列於附件，以供議員參閱。

附件

自 2002 年 7 月起政府各政策局就主要政策議題發表的公眾諮詢文件
(截至 2007 年 6 月 20 日)

	諮詢文件標題	諮詢期 (以月計) (開始及結束日期)
民政事務局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第二份報告所涵蓋項目的大綱	1 (13.11.2002-13.12.2002)
2	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第二份報告所涵蓋項目的大綱	1 (17.2.2003-17.3.2003)
3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交第二份報告所涵蓋項目的大綱	1.5 (7.5.2004-18.6.2004)
4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第二份定期報告所涵蓋論題的大綱	1.2 (4.12.2006-12.1.2007)
5	立法禁止種族歧視	4.5 (16.9.2004-8.2.2005)
6	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	3 (18.2.2004-18.5.2004)
7	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	3 (27.4.2006-31.7.2006)

書面答覆 — 繢

	諮詢文件標題	諮詢期(以月計) (開始及結束日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8	遺產稅檢討諮詢文件	3 (20.7.2004-20.10.2004)
9	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諮詢文件	1 (31.12.2004-31.1.2005)
10	含酒精飲品應課稅品稅諮詢文件	2 (3.12.2004-2.2.2005)
11	《擴闊稅基 促進繁榮 最佳方案齊商定》諮詢文件	8.5 (18.7.2006-31.3.2007)
12	重寫《公司條例》 — 會計及審計條文諮詢文件	3 (29.3.2007-29.6.2007)
13	《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書)規例》諮詢文件	2 (16.10.2006-16.12.2006)
14	有關成立財務匯報局的立法建議諮詢文件	1.5 (28.2.2005-15.4.2005)
15	有關建議 - 加強監督核數師的公眾利益活動及 - 成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諮詢文件	1.5 (19.9.2003-31.10.2003)
16	破產管理署角色檢討諮詢文件	3 (28.6.2002-31.8.2002)
17	有關建議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以賦予主要上市要求法定地位的諮詢文件	2 (7.1.2005-7.3.2005)
18	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諮詢	1 (14.1.2004-13.2.2004)
19	有關改善規管上市事宜的建議諮詢文件	3 (3.10.2003-31.12.2003)
20	有關賦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公司提出衍生訴訟的建議諮詢文件	2 (27.5.2003-26.7.2003)
21	為便利股份或債權證要約而就《公司條例》提出的修訂建議諮詢文件	0.7 (10.3.2003-31.3.2003)

書面答覆 — 繼

	諮詢文件標題	諮詢期(以月計) (開始及結束日期)
政制事務局		
22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就《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立法程序及相關法律問題所作的公眾討論	2 (14. 1. 2004-24. 3. 2004)
23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	5 (11. 5. 2004-15. 10. 2004)
24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	5. 5 (15. 12. 2004-31. 5. 2005)
25	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文件	4 (26. 7. 2006-30. 11. 2006)
公務員事務局		
26	有關薪酬水平調查方法及調查結果應用事宜的建議	2 (4. 11. 2004-7. 1. 200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27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第二次報告擬定綱要	1 (23. 9. 2002-26. 10. 2002)
28	創設健康未來	3 (19. 7. 2005-31. 10. 2005)
29	有關擬議針對屢犯公眾潔淨罪行人士的新刑罰的公眾諮詢	1 (23. 10. 2003-23. 11. 2003)
30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公眾諮詢	2 (25. 11. 2003-31. 1. 2004)
31	預防禽流感：減低人類感染風險的長遠方針公眾諮詢	3 (2. 4. 2004-2. 7. 2004)
32	有關建議修訂《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以設立機制規管香港水域捕魚活動的公眾諮詢	2. 5 (21. 12. 2004-6. 3. 2005)
33	關於《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的修訂建議的公眾諮詢	1 (13. 2. 2007-5. 3. 2007)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34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香港法例第 7 章)租住權管制諮詢文件	2 (22. 1. 2003-22. 3. 2003)

書面答覆 — 繢

	諮詢文件標題	諮詢期(以月計) (開始及結束日期)
35	公屋租金政策檢討諮詢文件	3 (9. 3. 2006-9. 6. 2006)
36	樓宇管理及維修公眾諮詢	4. 5 (29. 12. 2003-15. 4. 2004)
37	強制驗樓公眾諮詢	5 (21. 10. 2005-15. 3. 2006)
38	Concept Plan for Lantau (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 (Published in the name of the Lantau Development Task Force chaired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3 (29. 11. 2004-28. 2. 200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39	機場管理局部分私營化	6 (22. 11. 2004-31. 5. 2005)
40	香港競爭政策未來路向公眾討論文件	3 (6. 11. 2006-5. 2. 2007)
41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一階段諮詢文件	3 (31. 1. 2005-30. 4. 2005)
42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3 (30. 12. 2005-31. 3. 2006)
工商及科技局		
43	《預報道路貨物資料計劃》的實施方案	2 (31. 12. 2004-24. 2. 2005)
44	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	2 (9. 12. 2004-15. 2. 2005)
45	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知識產權	4. 5 (19. 12. 2006-30. 4. 2007)
46	數碼廣播：流動電視及相關事宜公眾諮詢	3. 5 (26. 1. 2007-11. 5. 2007)
47	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公眾諮詢	3. 5 (3. 3. 2006-16. 6. 2006)
48	香港數碼地面廣播第二次諮詢	3 (5. 12. 2003-5. 3. 2004)

書面答覆 — 繼

	諮詢文件標題	諮詢期(以月計) (開始及結束日期)
49	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諮詢文件	3 (25.10.2006-24.1.2007)
50	遏止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電子訊息的問題立法建議諮詢文件	2 (20.1.2006-20.3.2006)
51	2004 年 “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	2 (10.10.2003-10.12.2003)
52	2007 年 “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	2 (18.10.2006-18.12.2006)
53	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	2 (30.6.2004-31.8.2004)
保安局		
54	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	3 (24.9.2002-24.12.200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55	自然保育政策檢討	3 (17.7.2003-18.10.2003)
56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諮詢文件	5 (21.6.2004-20.11.2004)
57	建議就指定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實施強制登記及標籤規定計劃	2.2 (22.9.2004-31.11.2004)
58	強制性能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諮詢文件	3 (29.7.2005-31.10.2005)
59	處理香港道路交通噪音的全面計劃(擬稿)	3.5 (1.8.2006-11 月中. 2006)
60	有關徵收購物膠袋環保費的建議方案	2 (28.5.2007-27.7.2007)
教育統籌局		
61	建議香港設立資歷架構及相關質素保證機制諮詢文件	3 (10.11.2002-10.2.2003)
62	資訊科技教育未來路向	2 (16.3.2004-15.5.2004)

書面答覆 — 繢

	諮詢文件標題	諮詢期(以月計) (開始及結束日期)
63	《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 — 對未來的投資》 《新高中課程核心及選修科目架構建議》	4 (20.10.2004-19.1.2005)
64	《學前教育課程指引》	4 (6.2005-9.2005)
65	《策動未來 — 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諮詢》	3 (24.1.2006-24.4.2006)
66	專上教育界別檢討	3 (3 月中.2006-5 月底.2006)

Appendi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to Mr Ronny TO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As regards the list of 66 public consultation documents on major policy issues published by Government Bureaux since July 2002, I attached at Annex is a summary table showing the topics and consultation periods of these 66 public consultation documents for Members' information as requested.

Annex

Public consultation documents on major policy issues published by Government Bureaux since July 2002 (up to 20 June 2007)

	<i>Titles of consultation documents</i>	<i>Length of consultation period (months) (Start and end dates)</i>
Home Affairs Bureau		
1	An outline of the topics to be covered in the second report on the HKSAR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ESCR)	1 (13.11.2002-13.12.2002)
2	An outline of the topics to be covered in the second report on the HKSAR in the ligh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	1 (17.2.2003-17.3.2003)
3	An outline of the topics to be covered in the second report on the HKSAR under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AT)	1.5 (7.5.2004-18.6.2004)
4	An outline of the topics to be covered in the second report on the HKSAR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CERD)	1.2 (4.12.2006-12.1.2007)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Titles of consultation documents</i>	<i>Length of consultation period (months) (Start and end dates)</i>
5	Legislating Against Racial Discrimination	4.5 (16.9.2004-8.2.2005)
6	Review of Built Heritage Conservation Policy	3 (18.2.2004-18.5.2004)
7	Review on the Role, Functions and Composition of District Councils	3 (27.4.2006-31.7.2006)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8	Estate Duty Review Consultation Document	3 (20.7.2004-20.10.2004)
9	Consultation Paper on Exemption of Offshore Funds from Profits Tax	1 (31.12.2004-31.1.2005)
10	Duty on Alcoholic Beverages — Consultation Document	2 (3.12.2004-2.2.2005)
11	"Broadening the Tax Base, Ensuring our Future Prosperity: What's the Best Option for Hong Kong?" Consultation Document	8.5 (18.7.2006-31.3.2007)
12	Companies Ordinance Rewrite — Consultation Paper on Accounting and Auditing Provisions in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3 (29.3.2007-29.6.2007)
13	Consultation Paper on the Companies (Revision of Accounts and Reports) Regulation	2 (16.10.2006-16.12.2006)
14	Consultation Paper on Legislative Proposals to Establish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1.5 (28.2.2005-15.4.2005)
15	Consultation Paper on the Proposals to — Enhance the Oversight of the Public Interest Activities of Auditors and Establish a Financial Reporting Review Panel	1.5 (19.9.2003-31.10.2003)
16	Consultation Paper on the Review of the Role of the Official Receiver's Office	3 (28.6.2002-31.8.2002)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Titles of consultation documents</i>	<i>Length of consultation period (months) (Start and end dates)</i>
17	Consultation Paper on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to Give Statutory Backing to Major Listing Requirements	2 (7.1.2005-7.3.2005)
18	Consultation on Exemption of Offshore Funds from Profits Tax	1 (14.1.2004-13.2.2004)
19	Consultation Paper on Proposals to Enhance The Regulation of Listing	3 (3.10.2003-31.12.2003)
20	Consultation paper on the proposal to empower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to initiate a Derivative Action on behalf of a company	2 (27.5.2003-26.7.2003)
21	Consultation Paper on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to Facilitate Offers of Shares and Debentures	0.7 (10.3.2003-31.3.2003)
Constitutional Affairs Bureau		
22	Public discussion on Legislative Process and related Legal Issues relating to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as enshrined in the Basic Law issued by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Task Force	2 (14.1.2004-24.3.2004)
23	The Third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Task Force	5 (11.5.2004-15.10.2004)
24	The Fourth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Task Force	5.5 (15.12.2004-31.5.2005)
25	Consultation Document on Further Development of the Political Appointment System	4 (26.7.2006-30.11.2006)
Civil Service Bureau		
26	Proposals on the Methodology of the Pay Level Survey and the Application of the Survey Results	2 (4.11.2004-7.1.2005)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Titles of consultation documents</i>	<i>Length of consultation period (months) (Start and end dates)</i>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27	Draft Outline of the Second Report under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1 (23.9.2002-26.10.2002)
28	Building A Healthy To-morrow	3 (19.7.2005-31.10.2005)
29	Public Consultation on the Proposed New Penalties for Repeat Cleanliness Offenders	1 (23.10.2003-23.11.2003)
30	Public Consultation on Labelling Scheme on Nutrition Information	2 (25.11.2003-31.1.2004)
31	Prevention of Avian Influenza: Consultation on Long Term Direction to Minimise the Risk of Human Infection	3 (2.4.2004-2.7.2004)
32	Public Consultation on the Proposed Amendment of the Fisheries Protection Ordinance (Cap. 171)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Fishing Activities in Hong Kong Waters	2.5 (21.12.2004-6.3.2005)
33	Public Consultation on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Pesticides Ordinance (Cap. 133)	1 (13.2.2007-5.3.2007)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Bureau		
34	Consultation Paper on Landlord and Tenant (Consolidation) Ordinance (LTO) (Cap. 7) — Security of Tenure	2 (22.1.2003-22.3.2003)
35	Consultation Paper on Review of Domestic Rent Policy	3 (9.3.2006-9.6.2006)
36	Public Consultation on Building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4.5 (29.12.2003-15.4.2004)
37	Public Consultation on Mandatory Building Inspection	5 (21.10.2005-15.3.2006)
38	Concept Plan for Lantau (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 (Published in the name of the Lantau Development Task Force chaired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3 (29.11.2004-28.2.2005)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Titles of consultation documents</i>	<i>Length of consultation period (months) (Start and end dates)</i>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Bureau		
39	Partial Privatization of Airport Authority	6 (22.11.2004-31.5.2005)
40	A public discussion document on the way forward for competition policy in Hong Kong	3 (6.11.2006-5.2.2007)
41	Consultation Paper on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 Electricity Market in Hong Kong Stage I Consultation	3 (31.1.2005-30.4.2005)
42	Consultation Paper on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 Electricity Market in Hong Kong Stage II Consultation	3 (30.12.2005-31.3.2006)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Bureau		
43	Implementation option of "Plan on Advance Reporting of Road Cargo Information"	2 (31.12.2004-24.2.2005)
44	Review of Certain Provisions of Copyright Ordinance	2 (9.12.2004-15.2.2005)
45	Copyright Protection in the Digital Environment	4.5 (19.12.2006-30.4.2007)
46	Consultation on Digital Broadcasting: Mobile TV and Related Issues	3.5 (26.1.2007-11.5.2007)
47	Public Consultat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3.5 (3.3.2006-16.6.2006)
48	Second Consultation on Digital Terrestrial Broadcasting in Hong Kong	3 (5.12.2003-5.3.2004)
49	Consultation Paper on Proposed Spectrum Policy Framework	3 (25.10.2006-24.1.2007)
50	Consultation Paper on Legislative Proposals to Contain the Problem of Unsolicited Electronic Messages	2 (20.1.2006-20.3.2006)
51	2004 Digital 21 Strategy	2 (10.10.2003-10.12.2003)
52	2007 Digital 21 Strategy	2 (18.10.2006-18.12.2006)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Titles of consultation documents</i>	<i>Length of consultation period (months) (Start and end dates)</i>
53	New Strategy of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2 (30.6.2004-31.8.2004)
Security Bureau		
54	Proposals to implement Article 23 of the Basic Law Consultation Document	3 (24.9.2002-24.12.2002)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Bureau		
55	Review of Nature Conservation Policy	3 (17.7.2003-18.10.2003)
56	Consultation Document for the Harbour Area Treatment Scheme Stage 2	5 (21.6.2004-20.11.2004)
57	A Proposed Scheme to Require Mandatory Registration and Labelling of the Content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in Specified Products	2.2 (22.9.2004-31.11.2004)
58	Mandatory Energy Efficiency Labelling Scheme Consultation Document	3 (29.7.2005-31.10.2005)
59	A Draft Comprehensive Plan to Tackle Road Traffic Noise in Hong Kong	3.5 (1.8.2006-mid-11.2006)
60	A Proposal on An Environmental Levy on Plastic Shopping Bags	2 (28.5.2007-27.7.2007)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61	Consultation Paper on the Proposal to set up a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QF) and the Associated Quality Assurance Framework in Hong Kong	3 (10.11.2002-10.2.2003)
62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Education — Way Forward	2 (16.3.2004-15.5.2004)
63	Reforming the Academic Structure for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and Higher Education — Actions for Investing in the Future Proposed Core and Elective Subject Frameworks for the New Senior Secondary Curriculum	4 (20.10.2004-19.1.2005)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Titles of consultation documents</i>	<i>Length of consultation period (months) (Start and end dates)</i>
64	Guide to the Pre-primary Curriculum	4 (6.2005-9.2005)
65	Action for the Future — Career-oriented Studies and the New Senior Secondary Academic Structure for Special Schools	3 (24.1.2006-24.4.2006)
66	Review of the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Sector	3 (mid-3.2006-end 5.2006)

附錄 II

書面答覆

發展局局長就何鍾泰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擬議蓮塘／香園圍口岸規劃研究的問題，我們現正就蓮塘／香園圍口岸進行兩項規劃研究。第一項是與深圳市政府的聯合研究，旨在探討興建新口岸的需求、功能和效益。這次研究在去年 12 月開展，預計在今年年底完成。

第二項是本港境內的研究，研究已於今年 1 月開展，主要是要探討擬建新口岸和連接道路相關的規劃、環境和工程事項，其中包括文物遺產的保育。預計這項研究會在明年初完成。

我們須詳細分析上述兩項前期規劃研究的結果，然後將其主要建議納入從邊境禁區範圍釋出土地的規劃研究（“邊境禁區研究”）內。我們將會就“邊境禁區研究”進行廣泛諮詢工作。

Appendix 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to Dr Raymond HO'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4

As regards the planning studies for the proposed Liantang/Heung Yuen Wai control point, we have been undertaking two planning studies on the proposed control point at Liantang/Heung Yuen Wai. The first one is a joint study with the Shenzhen Municipal Government to examine the need, function and benefits of the new control point. Commenced in December last year, the study is expected to complete in late 2007.

Started in January this year, the second one is an internal planning study mainly to examine the relevant planning, environmental and engineering issues relating to the proposed new control point and the connecting roads within Hong Kong, including conservation of heritage. The study is scheduled for completion in early next year.

We will need to consider in detail the findings of the above two preliminary planning studies and incorporate their major proposals in the planning study for the area to be released from the Frontier Closed Area (FCA). Extensive public consultation in respect of the FCA Study will be carried out.

附錄 III

書面答覆

發展局局長就劉秀成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在邊境禁區內的土地發展問題，保安局於 2006 年 9 月公布新的邊境禁區陸地範圍，由約 2 800 公頃，縮減至約 800 公頃。邊境禁區很多地方都是有重要生態及保育價值。為確保這些寶貴資產不會受到破壞或發展帶來的負面影響，我們須進行實地視察及收集資料作詳細評估。規劃署現正進行的“邊境禁區研究”正是要探討從禁區釋出土地的發展可能和空間，現階段未能確定可供發展的土地的多寡。

Appendix I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to Prof Patrick LAU'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4

As regards the development of land within the Frontier Closed Area (FCA), in September 2006, the Security Bureau promulgated the proposed reduction of the FCA from about 2 800 hectares to 800 hectares. Many place within the FCA are of high ecological and conservation value. In order to ensure that these valuable assets would not be damaged or subject to adverse impacts from development, we need to carry out site inspections and collect information for detailed assessment. The Planning Department's ongoing FCA Study is to explore the feasibility and extent of development on land to be excised from the FCA. At this stage, we cannot confirm the amount of land which can be provided for development.

附錄 IV

書面答覆

發展局局長就蔡素玉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從邊境禁區釋出土地事宜，建議從邊境禁區釋出的土地約為 2 000 公頃，其中約有 500 公頃屬私人擁有的土地，其餘為政府土地。

Appendix IV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to Miss CHOY So-yuk'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4

As regards land to be excised from the Frontier Closed Area (FCA), amongst the 2 000 hectares of land proposed to be released from the FCA, about 500 hectares are under private ownership. The rest is Government land.